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方：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战 略 规 划 司
项目承担方：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 12 月

编 委 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概述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全景扫描 1

三、 主要结论 4

（一） 保护知识产权取得新成效，“严保护”环境正在形成 4

（二） 九成以上专利权人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5

（三） 专利运用水平总体平稳 6

（四） 我国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核心专利技术引进困难 7

（五）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我国综合竞争力 9

第二部分 2019 年专利调查总体情况 10

一、 专利调查设计与实施 10

（一） 调查目的 10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0

（三） 调查内容 10

（四） 调查方法 10

（五） 组织实施及频率 11

（六） 问卷发放回收 11

（七） 质量控制 11

二、 专利调查对象 12

（一） 企业 12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 17

（三） 个人 17

第三部分 调查回收样本基本数据 21

一、 专利创造 21

（一） 研发情况 21

（二） 研发活动类型 24

（三） 研发周期 30
（四） 境外创新活动 32
（五） 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46
（六） 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 46
二、 专利运用 50
（一） 专利实施情况 50
（二） 专利未实施情况 60
（三） 专利价值及价值实现 67
（四） 国际专利技术交易 78
三、 专利保护 90
（一） 专利保护水平 90
（二） 专利侵权与维权 99
（三） 专利侵权诉讼 108
（四） 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 113
（五） 专利权利滥用 116
（六）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120
（七） 专利制度优化完善关注重点 124
四、 知识产权管理 126
（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 126
（二） 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135
（三） 有关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影响 138
五、 知识产权服务 142
（一） 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142
（二）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 144
（三）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的措施 147
六、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150
（一） 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认识 150
（二）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积极影响 153
第四部分 历年调查数据跟踪 157

一、 有效专利实施率 157
二、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158
三、 有效专利许可率 159
四、 有效专利转让率 159
五、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 160
六、 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 160
七、 维权方式选择意愿 161
八、 专利权人涉及侵权诉讼比例 161
九、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 162
十、 电子商务领域侵权的严重程度 162
第五部分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专题分析 164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164
（一） 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新进展 164
（二） 加强源头保护及行政保护的需求旺盛 167
（三） 专利维权措施呈多元变化趋势 169
二、专利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171
（一） 专利运用水平总体平稳 171
（二） 专利运用方式日趋多元 174
（三） 制约专利实施因素因专利权人类型而异 177
三、核心专利技术引进难 179
（一） 自主创新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愿突出 179
（二） 我国对外专利技术交易区域、产业双集中 183
（三） 国际专利技术交易显著提升企业效益 185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高 186
四、我国民营企业创新活力高 188
（一） 民营企业创新活力高 188
（二） 民营企业专利海外布局能力较弱 190

（三） 知识产权管理意识不强 191
（四） 民营企业期望加强行政保护 192
五、高质量专利价值总体较高 193
（一） 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 193
（二） 专利质量受研发投入影响 194
（三） 高质量专利总体价值较高 195
（四） 国内发明专利质量待进一步提升 196
（五） 高校专利布局受政策因素影响偏高 198
图表目录 199

第一部分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入掌握我国创新主体专利活动基本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需求，为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提供支撑和依据，自 2008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开始组织实施年度中国专利调查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范围覆盖我国 25 个省（区、市），涉及截至 2018 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共 4 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 13500 份，专利信息问卷 42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分别为 12785 份和 37308 份，回收率依次为 94.7%和 87.8%。

二、全景扫描

企业注重申请专利保护自身海外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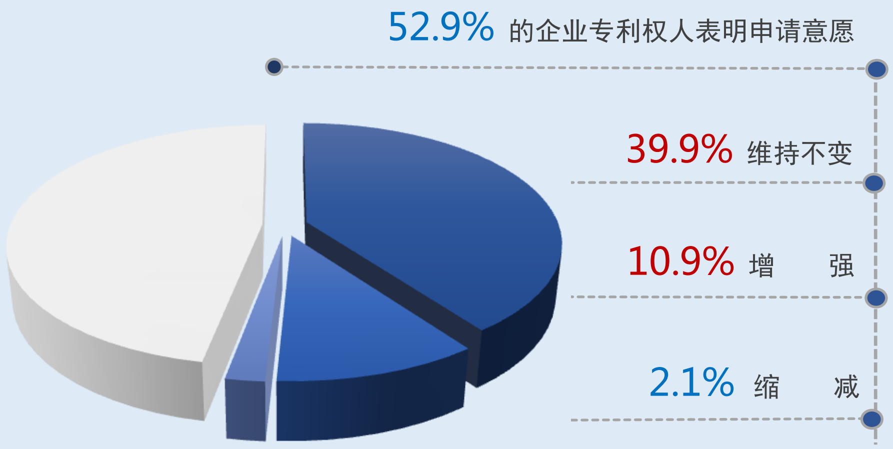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52.9%的企业专利权人表明向境外提交申请（含 PCT）的意愿，其中，39.9%表示在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意愿维持不变，10.9%的企业计划增加境外专利申请，仅 2.1%的企业将减少境外专利申请，越来越多企业注重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自身的海外权益。

专利实施状况总体平稳

专利实施率 55.4%

较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

专利产业化率 38.6%

较上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

调查显示：2019 年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5.4%，较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38.6%与上年相比也提升了 2.3 个百分点，专利实施状况总体平稳。

严格保护效果获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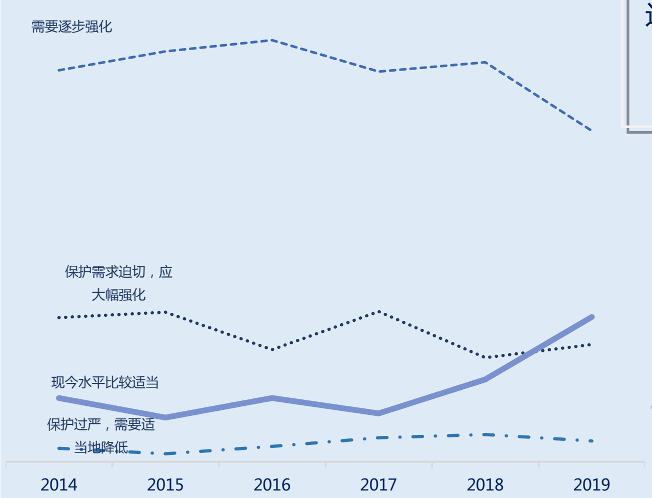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占比近两年明显上升，较上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进一步强化的占比近年来首次低于**八成**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进一步强化（需大幅强化和需要逐步强化）的占比为 73.1%，近年来首次低于 8 成，较上年下降 9.1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占比近两年明显上升，占比达到 23.6%，较上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效果获认可。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日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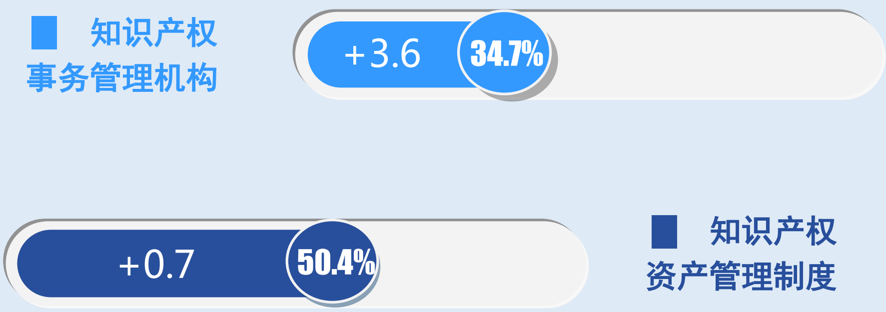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企业设立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的占比达到 34. 7%，较上年增长 3. 6 个百分点。50. 4%的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较上年增长 0. 7 个百分点，显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专利代理是购买专利服务的主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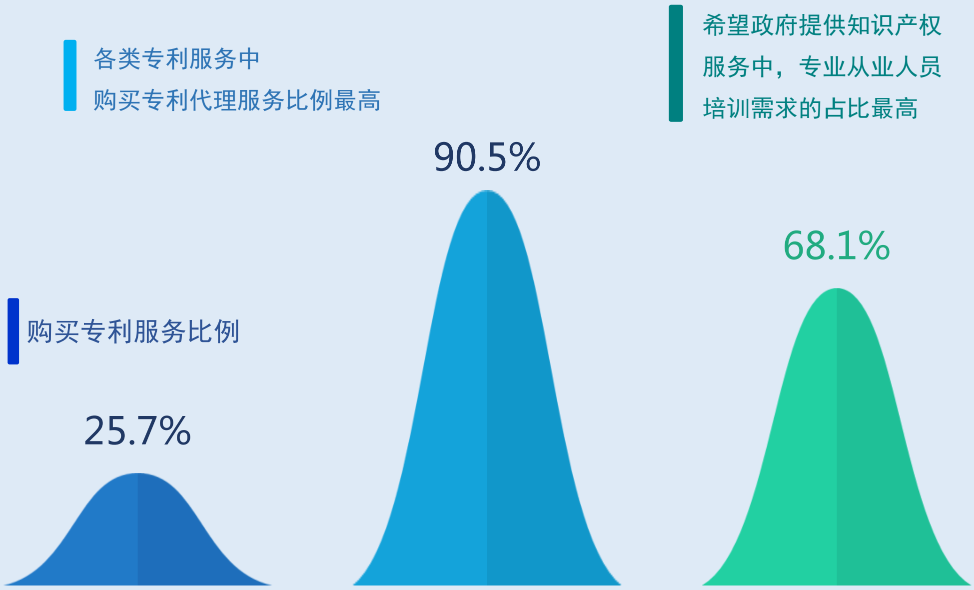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25. 7%表示在 2018 年购买了专利服务，其中，90. 5%集中在专利代理服务。

对于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来说，希望政府能够提供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排在首位，占比达到 68. 1%。

三、主要结论

（一）保护知识产权取得新成效，“严保护”环境正在形成

知识产权体现智力创新成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优化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企业在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旺盛。具体如下:

专利侵权违法成本明显提升。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分布在“10 万-50 万元”区间占比为 29.4%，较上年增加 17.7 个百分点，首次超过金额在“10 万元以下”占比，成为赔偿或和解金额最集中区间；“10 万元以下”占比 27.8%，较上年大幅下降 15.5 个百分点。表明专利侵权违法成本增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法律威慑作用开始显现。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中，36.8%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较上年增加 7.1 个百分点，成为占比最高的维权措施。此外，期望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的维权措施以外，选择“协商解决”的占比较上年增加 7.7 个百分点，达到 25.8%。上述数据既体现专利权人对快捷、高效纠纷解决机制需求加大，又从侧面反映随着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严保护”环境正在形成，法律威慑作用日益凸显，更有利于当事人通过自力救济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电商专利侵权现象有所好转。调查显示，41.2%的专利权人认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严重，与上年相比下降 7.9 个百分点。其中，认为“非常严重”的占比 14.5%，较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认为“严重”的占比 26.7%，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自《电子商务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电商运行秩序更加规范、有序，知识产权保护更为严格，遏制了电商平台专利侵权等违法行为。

严格保护获专利权人认可。73.1%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大幅或逐步强化，近年来占比首次低于 8 成，较上年下降 9.1 个百分点。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专利权人占比近两年逐步上升，占比达到 23.6%，较上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表明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提升，严格保护效果获专利权人进一步认可。

企业期盼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调查显示，62.2%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占比较上年增加 6.5 个百分点。表明随着我国新技术、新产业加速迭代升级，企业快速获得专利授权期望更加迫切。

综上所述，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提出以下三个方面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满足创新主体迫切需求；二是加大行政查处和处罚力度，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强化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同时，培育、发展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协调解决优势，健全行政确权、仲裁、调解、行政执法以及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司法诉讼、行政处理、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统一，形成共建共治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三是利用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完善电商平台保护相关管理标准，提升打击电商平台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二）九成以上专利权人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①]

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过程中，有观点认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复杂，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制度设计再次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调查显示，92.2%的专利权人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法律作用及意义。具体如下：

行政纠错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首要属性。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权人中，33.6%认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占比最高。其次分别为“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以及“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占比分别为 30.7%和 27.8%。

遭遇侵权专利权人更加认同无效宣告程序在司法判定中的积极作用。数据显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更加认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占比 32.5%，高出未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 5.4 个百分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最认可行政补救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比例达到 93.0%，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出 1.4 个百分点。其中，在“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方面的认可度最高，占比为 34.6%，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出 4.2 个百分点。

外资、港澳台商企业认可度更高。企业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比例为 92.1%，与总体占比基本持平。从不同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企业和

[①] 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做配平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认可比例更高，分别达到94.2%和92.7%，高出企业总体2.1和0.6个百分点，高出内资企业2.2和0.7个百分点。

企业规模越大、成立时间越长认可度越高。大型企业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占比达到94.9%，高出企业总体2.8个百分点。成立时间在21年以上的企业认可比例为93.8%，较企业总体高1.7个百分点。

专利权人的高度认可，体现了我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在专利确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证实了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为我国专利保护提供的强力支撑。自1984年我国颁布实施《专利法》以来，我国专利无效制度作为行政确权程序，一直发挥着行政程序高效率、高专业标准等优势，为我国实施严格专利保护夯实了基础。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在我国专利无效案件立案量近三年连续增长15%以上的情况下，2016-2018年专利无效案件结案周期持续稳定在5.1个月左右，2019年上半年实现5.0个月，审理效率在实行专利无效制度的主要国家中一直居于领先地位。

随着科学技术快速更替，专利技术复杂性日益加大，社会公众对专利确权判断的专业性要求进一步提高。要更好发挥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行政确权优势，实现更高效率、更高专业标准，建议在专利行政确权和侵权纠纷关联案件中，进一步加强专利行政无效与司法侵权判定部门间案件信息的通知机制，建立专用快速通道，优化行政确权及司法案件工作程序，在规章制度层面加强管理，切实提升关联案件审理效率。

（三）专利运用水平总体平稳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创新不是发论文、申请到专利就大功告成了，创新必须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专利运用是实现专利市场价值的重要环节，是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表现。调查显示，2019年我国专利实施状况总体平稳，专利布局意识整体良好，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信息不对称是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最主要因素。详情如下:

专利实施状况整体向好。自2017年以来，有效专利实施率从50.3%逐步上升至2019年的55.4%，专利实施状况稳中有升。从发明专利来看，2019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49.4%、产业化率为32.9%、许可率为5.5%、转让率为4.4%，较上年依次分别提升0.8、0.6、1.0、0.6个百分点，发明专利实施状况总体平稳。

未实施专利主要起技术储备作用。77.2%的专利权人表示，未实施专利发挥了技术储备的作用。其次为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应，以及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占比分别为 40.7%、21.3%。此外，18.8%的专利权人认为未实施专利是为了获得奖励等目的。上述数据一方面显示出创新主体具有良好专利布局意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专利权人专利布局多元化现状。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水平较低。高校和科研单位有效专利实施率（高校 13.8%，科研单位 38.0%）、产业化率（高校 3.7%，科研单位 18.3%）远低于企业的 63.7%、45.2%；许可率（高校 2.9%，科研单位 2.0%）、转让率（高校 3.2%，科研单位 1.3%）、作价入股比例（高校 2.0%，科研单位 1.7%）也明显低于企业的 6.1%、3.7%、3.1%。未实施专利中，高校和科研单位表示相当比例是用于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获得奖励等目的，高校两项占比分别为 56.3%、41.6%，科研单位两项占比分别为 48.6%、42.1%，表明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布局受政策因素影响偏高。

信息不对称是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最主要因素。调查显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最主要因素是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占比 44.6%。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认为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的占比达到 70.5%，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提升专利运用水平，促进专利价值实现，提出如下三个方面的建议：一是建立专利交易许可相关信息披露和传播机制，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升专利交易许可效率，进一步降低专利交易许可成本和周期；二是注重发挥高质量创新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实现国家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从专利数量激励向质量激励的转变；三是重点加强高校、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围绕企业的技术需求和产业方向，激发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出创新发展新动能。

（四）我国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核心专利技术引进困难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专利技术交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41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居全球第六位[②]。调查显示，我国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对外专利技

[②]数据来源：WTO DATA。

术交易呈现区域集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高等特征。

我国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我国企业专利权人中，仅有 0.7%向国外转让或许可过专利，1.5%使用过国外专利，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从产业看，1.0%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国外转让或许可过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出 0.4 个百分点；2.3%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过国外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出 1.3 个百分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国际专利技术交易更加活跃。

欧美日是我国企业国际专利技术交易主要对象。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对外专利技术贸易伙伴主要来自欧洲、美国和日本。向国外转移专利技术的企业中，对欧洲转移专利技术的企业占比为 40.5%，对美国转移的占比为 28.8%，对日本转移的占比为 22.8%；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企业中，43.7%的企业表示专利技术来自欧洲，40.0%表示来自美国，25.2%表示来自日本[③]。从产业来看，美国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技术交易主要对象。具体而言，45.8%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美国转移过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 33.7 个百分点；49.9%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使用过来自美国的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出 21.6 个百分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更高。我国企业专利权人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反映遭遇技术引进难的比例达到 12.5%，高出企业整体 3.6 个百分点，高出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5.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更高。从技术领域来看，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排名前三的领域依次分别为材料技术（40.3%），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37.5%），以及生物技术（17.2%）。

在企业访谈环节，有企业表示引进芯片、高端原材料等专利技术时，存在国际技术领先企业利用其核心专利技术优势，采用限制竞争行为约束专利技术受让方的情况。例如：出让方不允许受让方对其专利权发起无效宣告请求，即禁止受让方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异议。

基于以上特征，为促进我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有效汇聚国际创新资源，提出如下三个方面建议：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在国际市场良性流动夯实基础；二是在遵守我国对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做出的国际承诺基础上，严格规制 TRIPS 协议

[③]数据包含同时涉及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其中，向国外转移专利技术的企业中，涉及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占比为 9.2%；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企业中，涉及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占比为 18.9%。

中明确界定为限制竞争、可能构成知识产权滥用的行为，如禁止对有关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异议、设置独占性返授条件等；三是企业在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也应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国际交易的预判及谈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限制竞争行为对自身的影响。

（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我国综合竞争力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将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出了明确方向。调查显示，我国八成以上专利权人认为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创新主体充分认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的成效。详情如下: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八成以上专利权人认为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其中，近六成认为明显提升；就战略性新兴产业而言，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的比例达到九成。拥有专利越多的专利权人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或明显提升的比例越高,其中,拥有 30-99 件的专利权人认为提升或明显提升的比例总计为 93.4%，100 件以上的专利权人认为提升或明显提升的比例总计为 94.6%，均超过九成。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综合竞争力认可度最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方面，有 73.5%的专利权人认为提升了我国的综合竞争力；71.2%认为促进了科技创新；68.7%认为促进了经济增长；31.2%认为可以促进就业。

企业与高校专利权人更加认可促进经济增长的影响。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与高校专利权人更加认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增长的影响，占比依次分别为 70.3%、72.6%。相比之下，科研单位则更加关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科技领域的影响，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科技创新的比重为 91.2%，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

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制定战略对于凝聚共识、统一行动、坚定信心和稳定社会发展预期意义重大。随着 2020 年临近，本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即将结束，加快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对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强国战略与本轮战略梯次接续、压茬推进，进一步提升我国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

第二部分 2019 年专利调查总体情况

一、专利调查设计与实施

（一）调查目的

中国专利调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深入掌握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发展情况，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性作用，寻找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调查我国专利权人基本信息、专利活动情况等资料，服务于知识产权等创新政策制定。自 2008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连续开展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经过多年努力，专利调查已成为获取专利权人和专利相关数据及信息的重要而有效的渠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特制定了专利调查统计调查制度，该制度项目经国家统计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国统制〔2018〕36 号。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2019 年专利调查覆盖国内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截至 2018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共 4 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为了配合调查实施，设计使用了 4 套问卷，分别是企业问卷、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个人问卷和专利信息问卷。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调查对象拥有专利的活动情况，及其专利在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政策方面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涉及的情况以及相关认识。调查使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中的专利权人名录库。该名录库包括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有效专利的信息。

（四）调查方法

涉及企业、高校与科研单位、个人、专利信息问卷的调查方法为非全面调查。具体是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全覆盖，拥有 100 件以下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层随机抽样。专利信息问卷按照配额设置样本

总数，保证每位入样的专利权人至少 1 件专利、至多 20 件专利入样。

（五）组织实施及频率

调查通过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实施，调查频率为每年一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平台填答的方式。网络填答平台配备了专职指导及维护人员，按计划向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调查工作承担单位发放调查样本的填答账户与密码，定期反馈问卷填答情况。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联系调查对象，发放回收调查样本并组织催答工作。

（六）问卷发放回收

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 13500 份。其中，企业问卷 10603 份，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 1097 份，个人问卷 1800 份。发放专利信息问卷 42500 份。经过问卷执行、查错、复核，最终回收有效专利权人问卷 12785 份，其中企业问卷 10578 份，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 961 份，个人问卷 1246 份。回收有效专利信息问卷 37308 份。

表 1 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专利权人					专利信息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合计	
发放问卷数量（份）	10603	713	384	1800	13500	42500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份）	10578	660	301	1246	12785	37308
有效问卷回收比例	99.8%	92.6%	78.4%	69.2%	94.7%	87.8%

（七）质量控制

专利调查通过填答系统设置和问卷复核工作来实现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逻辑控制和问卷复核两个方面。

1. 逻辑控制

首先，在问卷设计过程中，进行了问卷逻辑、语言、选项等问题检验和测试，保证问卷的实用性和易答性。其次，通过制定问卷填写说明，详细介绍调查工作及网络平台使用的注意事项和问卷填写注意事项，现场培训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同时，在网络问卷中设置了辅助填答的逻辑提示，具有自动格式查错功能，降低了填答出错比例，避免了重要问题的漏答。最后，调查要求对于背景信息填

答采用必答方式，并在问卷填答完成时，上传公章等证明材料。此外，对于无法通过前期逻辑设计避免的逻辑问题，问卷复核工作人员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全面的逻辑查错，对于逻辑不合常理的数据做出标记，并进行电话复核确认。

2. 问卷复核

本次调查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复核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一定的复核比例，针对在各地区专利权人问卷中随机抽取样本以及存在数据逻辑不合理的样本，进行电话复核，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年度调查共电话回访 3309 份专利权人样本，对每位专利权人填答的问卷进行真实性和准确性复核，复核成功率达到了常规复核的业内标准。

二、专利调查对象[4]

（一）企业[5]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专利权人样本中，企业总数为 10578，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 51.4%；其次是私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比 15.7%和 15.1%。

[4] 本部分涉及数据均由调查回收有效问卷的实际样本量计算得出。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调查最终回收的有效样本与抽样设计中的预期并不完全一致，为了保证问卷数据统计结果的代表性，除本部分以及有特殊说明之处以外，报告中涉及数据均为加权后计算获得。

[5] 本报告中所称企业均指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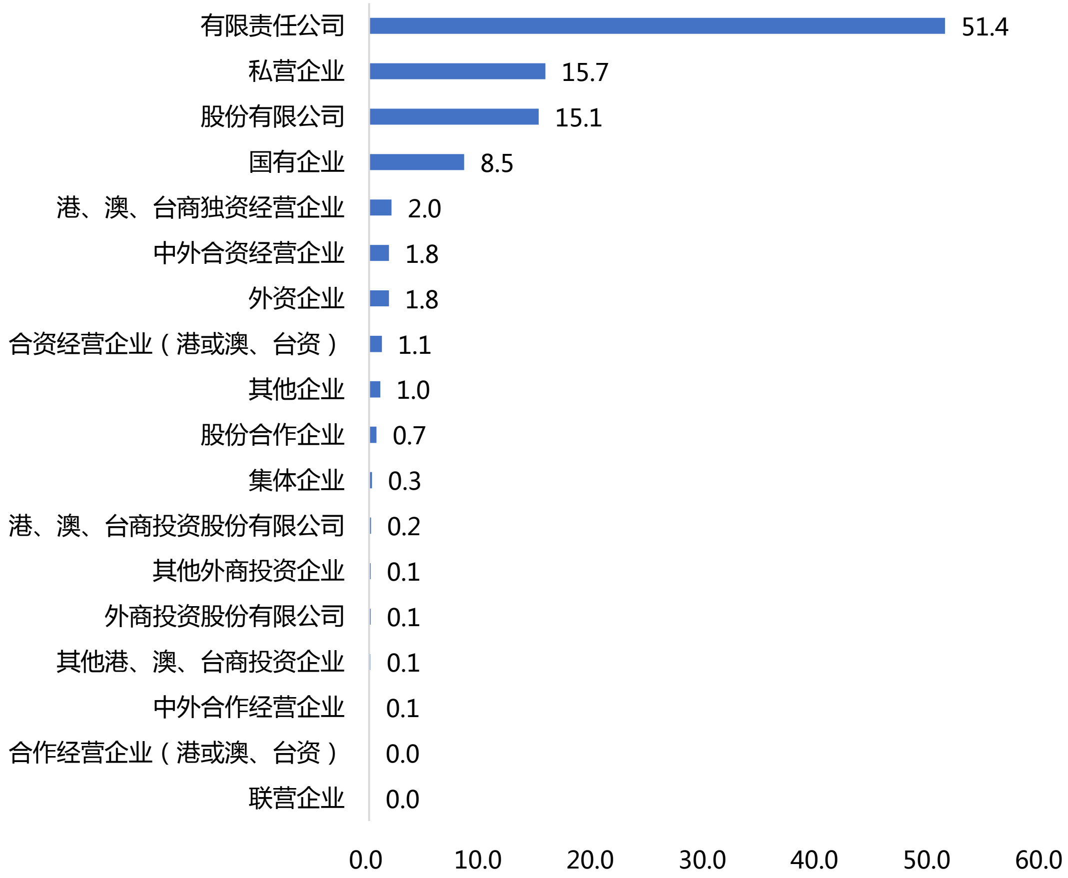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规模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小型企业占比最高，为 35.2%；中型企业次之，占比 24.5%；大型企业占比为 20.6%；微型企业占比较少，为 16.4%。此外还有少部分企业规模未明，占比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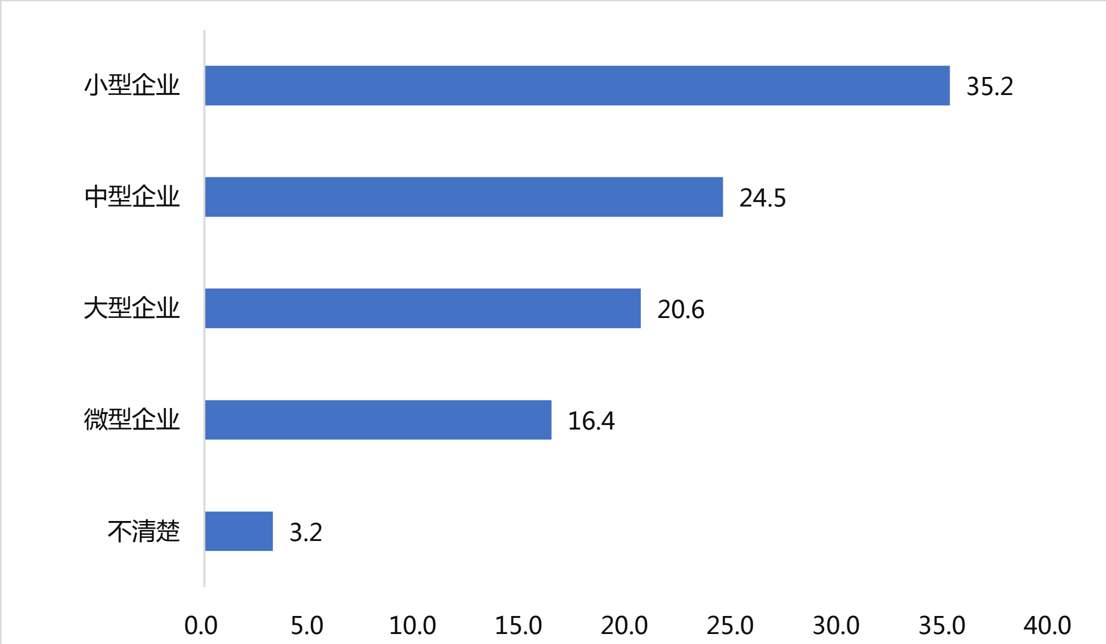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规模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成立时间年份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成立时间在 1992-2017 年的企业相对集中。从成长角度来看，企业要经历萌芽、成长、成熟等阶段才能实现成长，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综合考虑企业生命周期的普遍规律和调查企业的分布情况，将企业成立时间划分为 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三个阶段，更好表征各个发展阶段企业专利活动的特征。其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占企业专利权人总量的 15.8%；成立时间在 6-21 年的企业数量最多，占企业专利权人总量的 63.7%；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占企业专利权人总量的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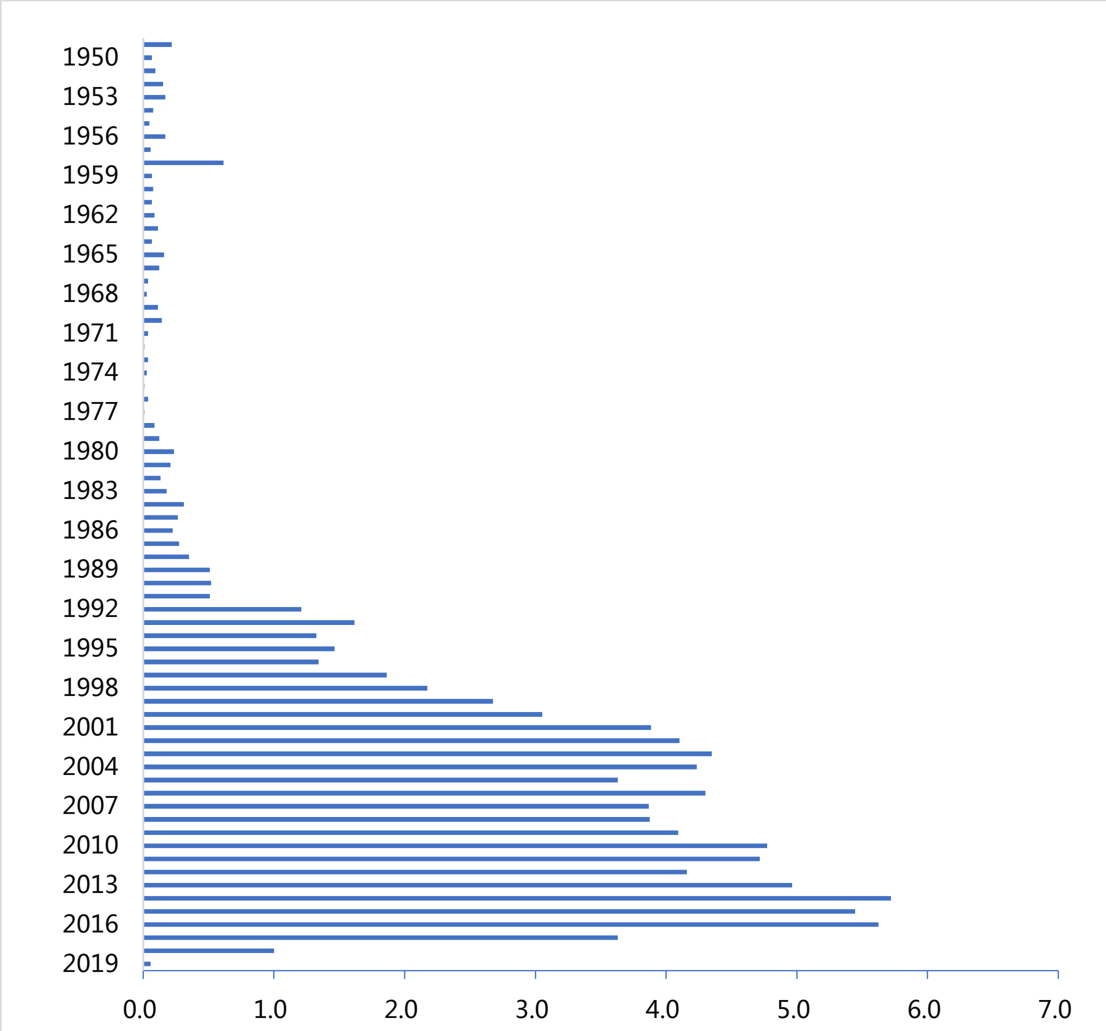

图 3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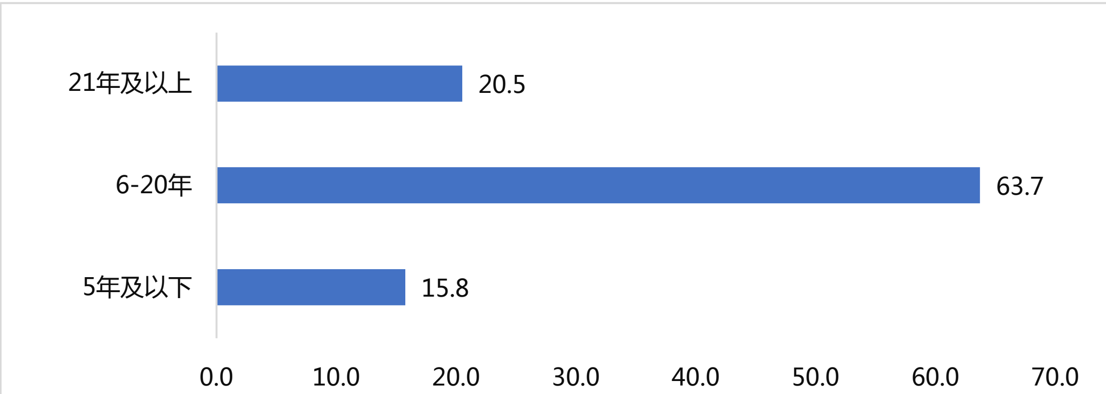

图 4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比为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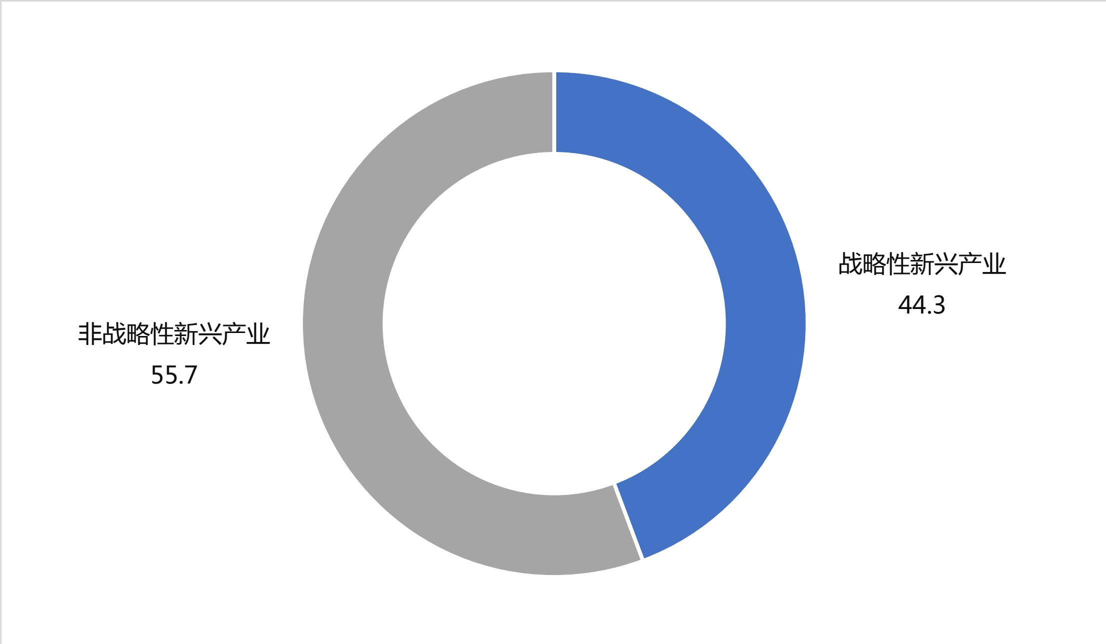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的企业占比 58.5%，与去年持平的企业占比 16.0%，较上一年有所下降的企业占比 22.8%。除此之外，还有 2.6%的被调查企业为尚未盈利的新成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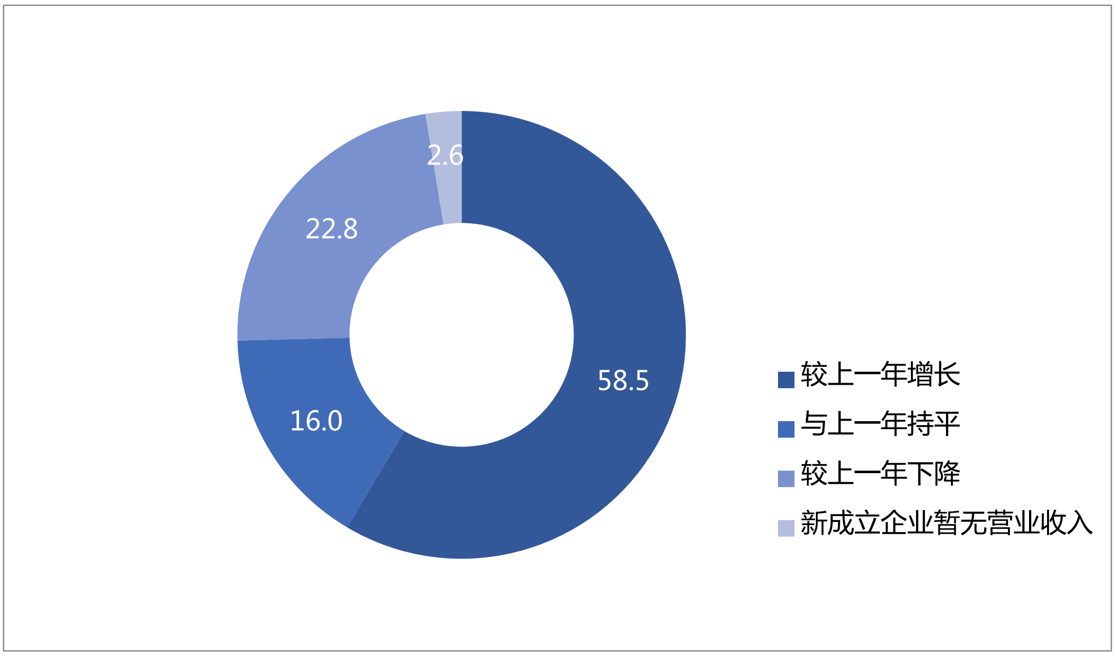

图 6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⑥]

调查回收的有效高校和科研单位样本中，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3.8%和 37.9%；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6.5%和 53.2%；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9.7%和 9.0%。

表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专职管理机构	43.8	37.9	41.9
兼职管理机构	46.5	53.2	48.6
尚未建立	9.7	9.0	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个人[⑦]

1. 性别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个人样本中，73.9%的个人专利权人性别为男性，26.1%的个

[⑥] 本报告中所称高校和科研单位均指被调查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⑦] 本报告中所称个人是指被调查的个人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人专利权人性别为女性。男女比例接近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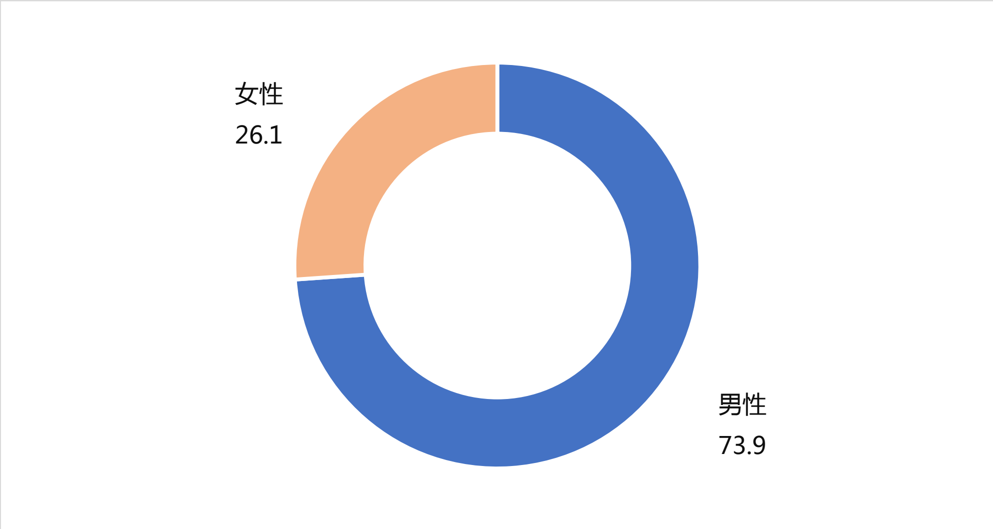

图 7 个人专利权人性别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2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准职务/非职务分布

个人专利权人中的私营企业主、企业高层管理者、企业总裁、董事长被视为准职务专利权人。调查回收的有效个人样本中，准职务专利权人合计比例为 40.0%。个人专利权人中的其他类型被视为非职务专利权人，其中，在职工人和科技工作者的占比相对较高，依次分别为 24.0%和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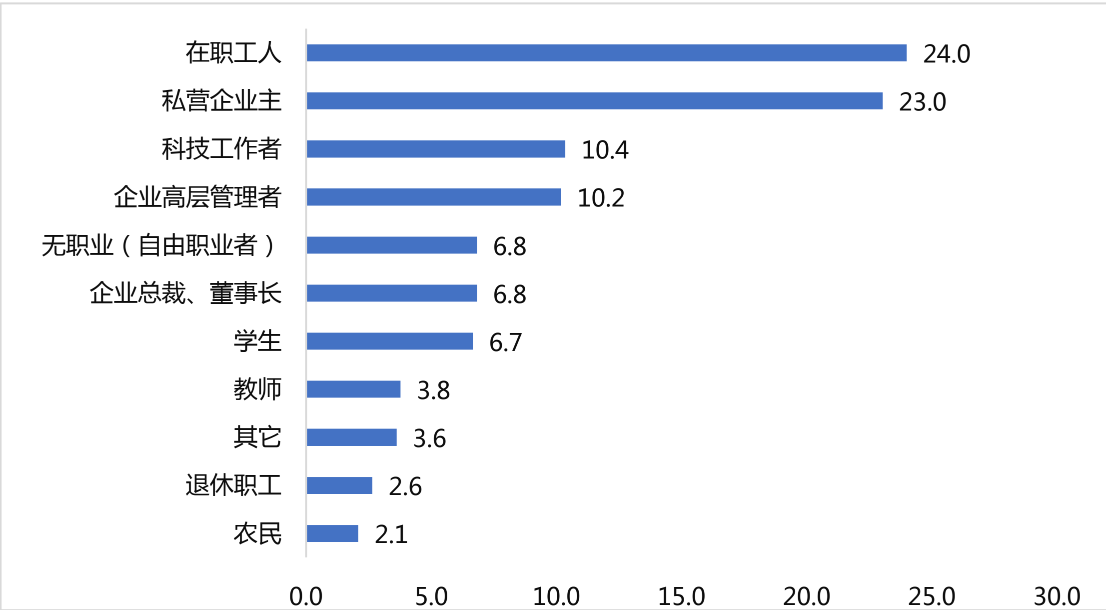

图 8 个人专利权人的身份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2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教育背景

调查回收的有效个人样本中，近五成个人专利权人为本科学历，占比为46.2%。合计来看，专科以上学历比例为 78.0%，高中以下学历的比例较低，占比为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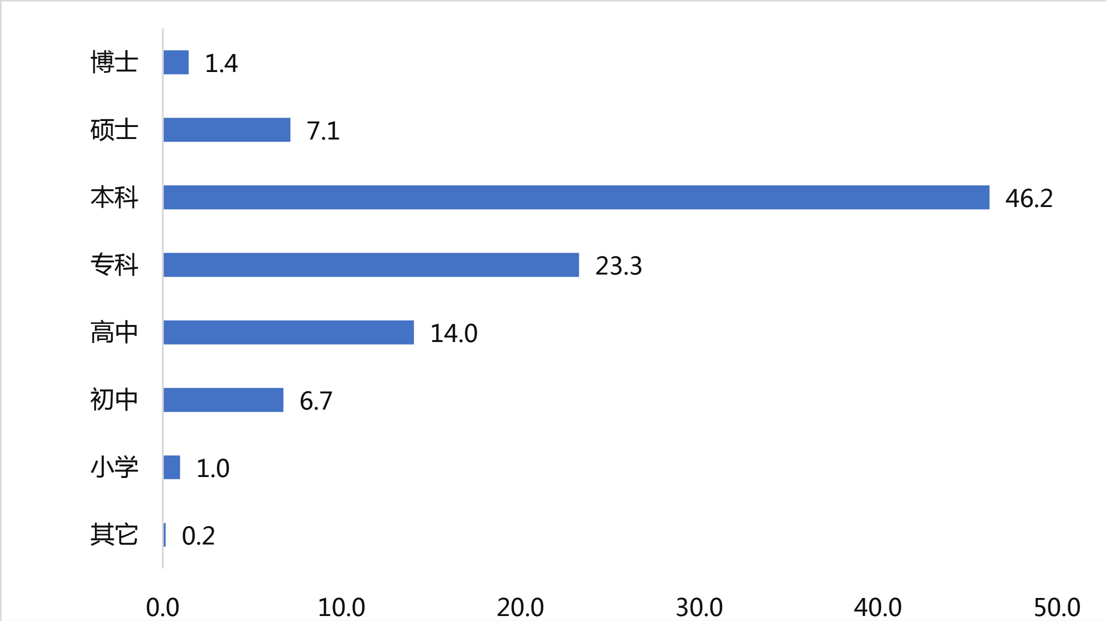

图 9 个人专利权人的教育背景（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2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熟知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

调查回收的有效个人样本中，熟知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费用减缴相关办法和专利资助政策，比例分别为 65.9%，44.4%和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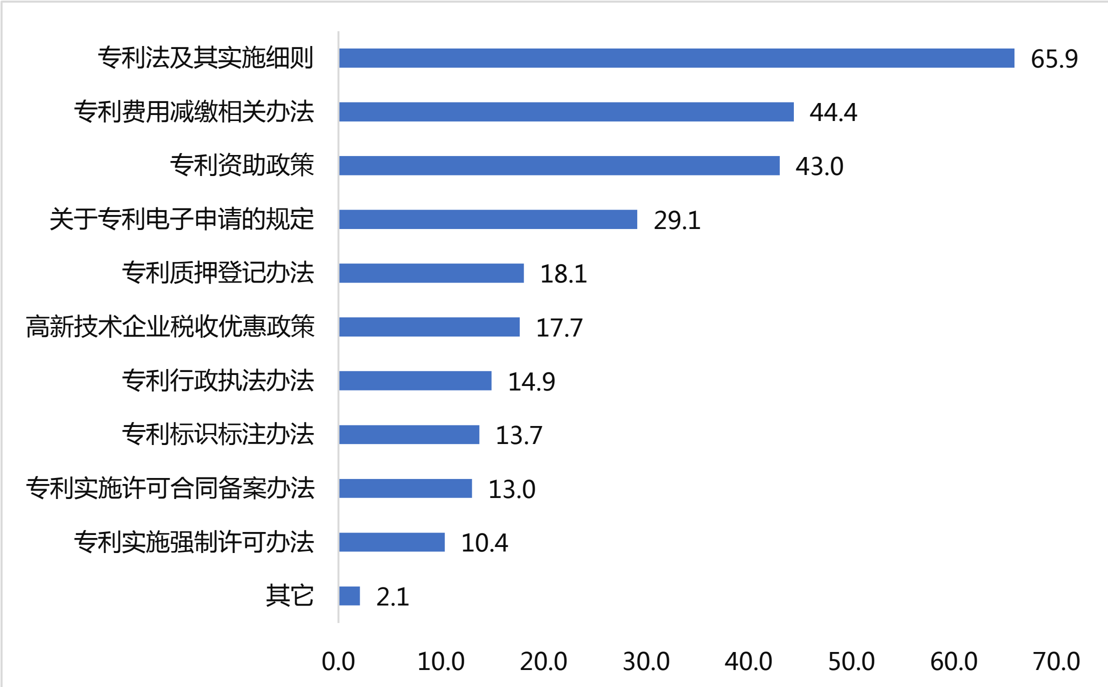

图 10 个人专利权人熟知与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2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三部分 调查回收样本基本数据

一、专利创造

（一）研发情况[®]

1. 研发经费来源

（1）企业研发经费来源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为“企业资金”，占比 90.2%，其他来源的比例较低，其他资金和政府资金占比分别为 10.2%和 9.0%，而无研发资金和以境外资金为来源的企业占比极少，分别占比 3.7%和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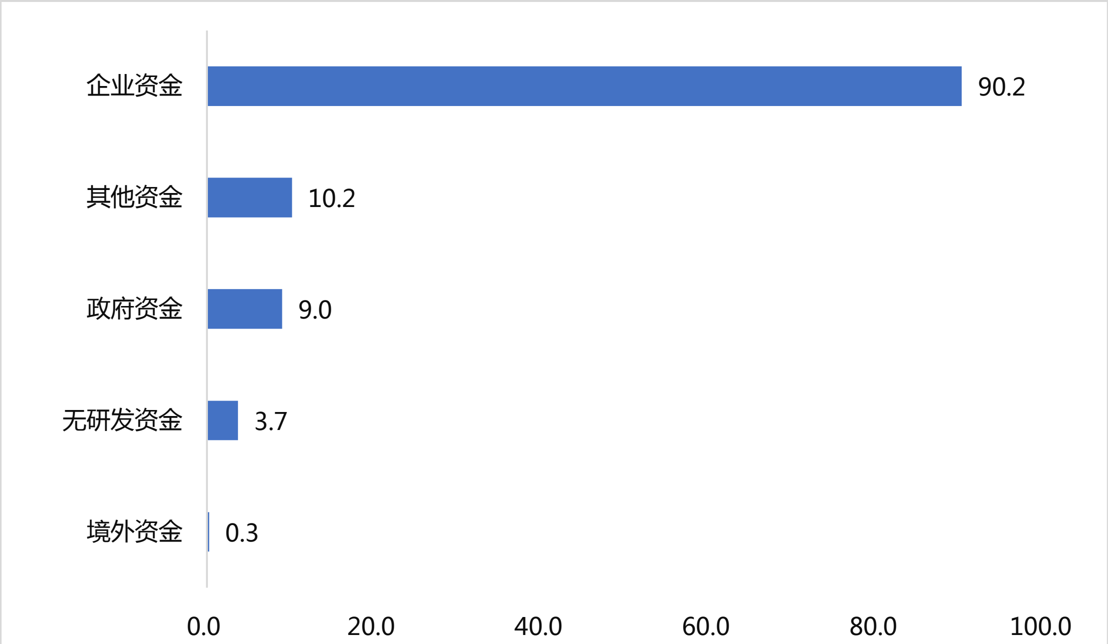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高校、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来源

调查显示，“地方级科技计划项目赞助”是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经费的最主要来源，有 62.3%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从该途径获得研发经费。

[®] 本报告中研发成本数据为调查获取的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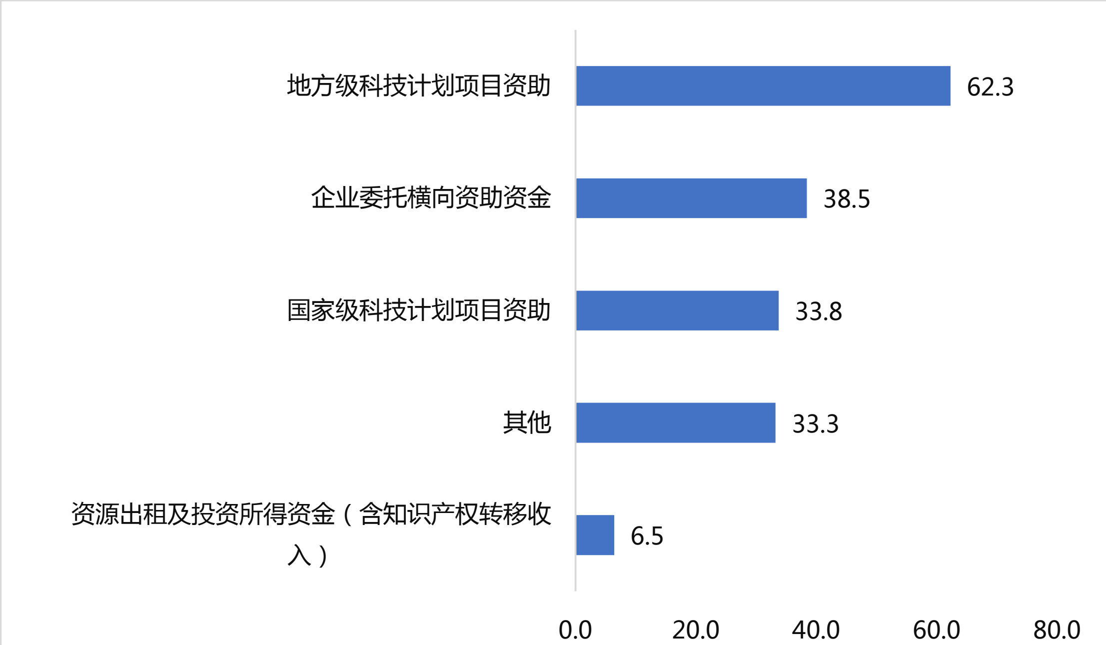

图 12 高校、科研单位研发经费的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均主要以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为主要资金来源，比例分别为 64.5%和 60.3%。

表 3 高校、科研单位研发经费的来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0.8	36.6	33.8
地方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64.5	60.3	62.3
企业委托横向资助资金	36.9	40.0	38.5
资源出租及投资所得资金（含知识产权转移收入）	8.9	4.2	6.5
其它	42.9	24.1	33.3
合计	**184.0**	**165.1**	**174.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个人研发经费来源

个人专利的研发经费来源中，“个人积蓄”为经费的主要来源，占比 87.3%；其次是“朋友资助”，占比为 8.9%；“银行贷款”占比为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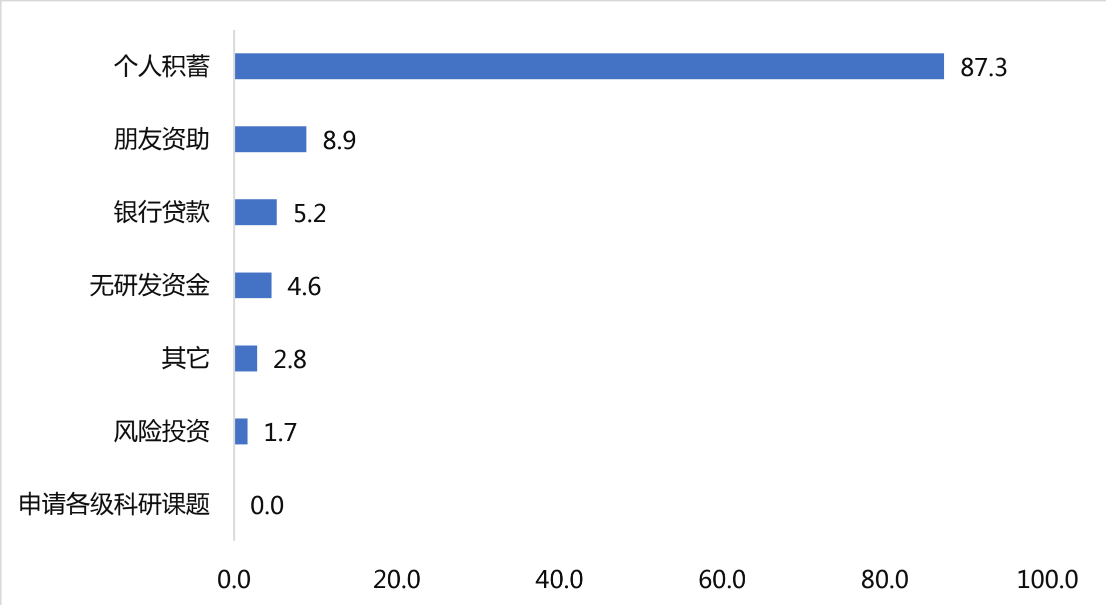

图 13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18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研发成本

调查显示，研发成本在“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专利占比最高，达到 27.0%；其次是“10-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占比达到 24.1%；研发成本在“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占比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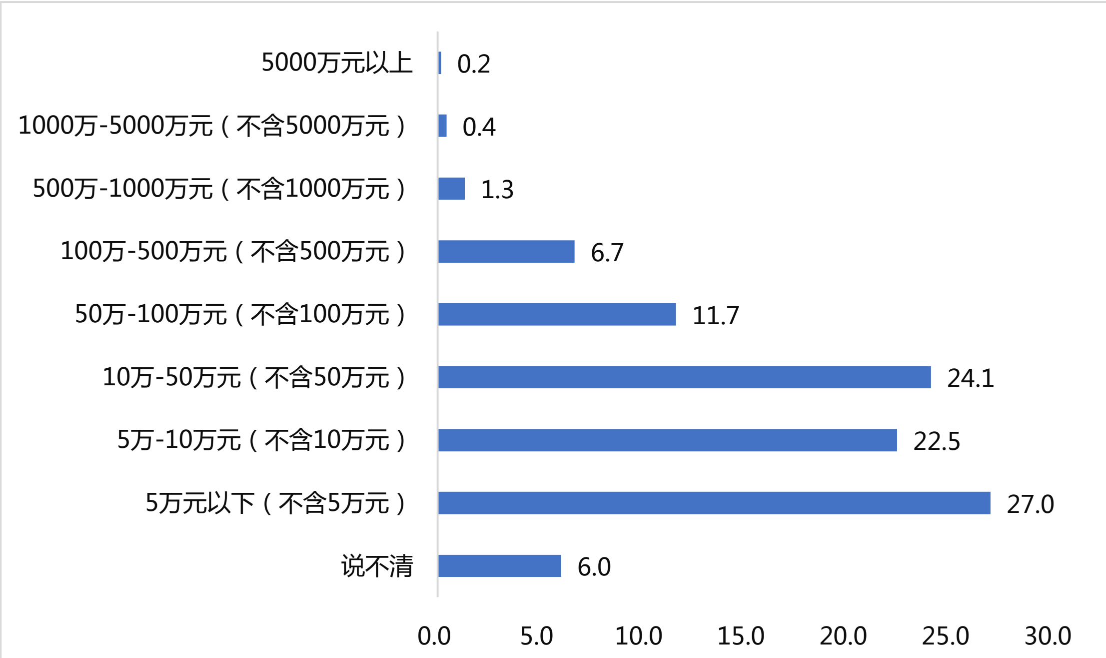

图 14 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利 373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从专利类型看，超过半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研发成本集中在10万元以下，其中有29.5%的实用新型专利和39.5%的外观设计专利研发成本在5万元以下；发明专利的平均研发成本较高，成本在10万-50万元的专利在发明专利中占比达到26.7%。

表 4 不同专利类型的研发成本（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19.4	**29.5**	**39.5**	27.0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2.4	**24.1**	**20.8**	22.5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6.7**	24.3	18.9	24.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3.7	10.5	8.9	11.7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8.8	5.4	4.1	6.7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7	1.0	1.0	1.3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0.5	0.3	0.4	0.4
5000万元以上	0.3	0.1	0.1	0.2
说不清	6.6	4.9	6.3	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涉及专利分别为18796、9592、8920，总计为373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研发活动类型

1. 企业研发活动类型

调查显示，88.5%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技术。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为“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占比达到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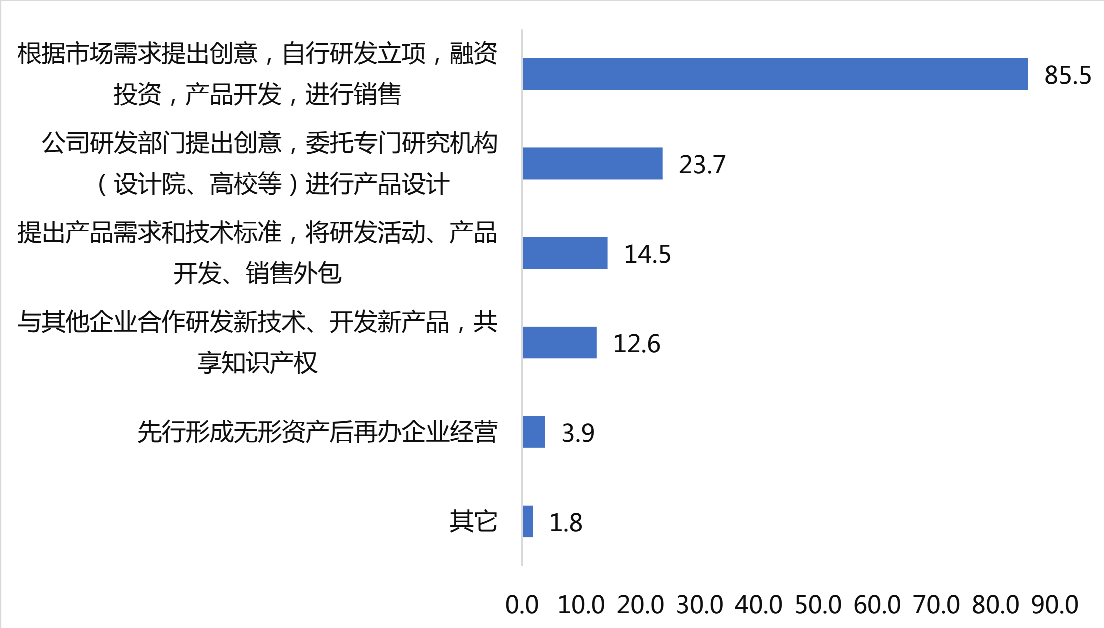

图 15 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 90.5%。内资企业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的比例高于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3.8%和 24.5%，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这一途径的比例为 17.8%。

表 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5.4	85.2	**90.5**	85.5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	**23.8**	**24.5**	**17.8**	23.7
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	14.5	12.1	15.5	14.5
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	3.9	2.2	4.6	3.9
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	12.5	16.4	13.9	12.6
其它	1.8	4.5	0.6	1.8
合计	**141.9**	**144.9**	**142.8**	**14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022、360、395，总计为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高，企业选择“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作为自主研发模式的比例就越大，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选择该模式的比例为 92.0%；拥有 30-99 件有效专利的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的比例在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中最高，为 33.7%；拥有 1-2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和“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的比例在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中最高，分别为 14.7%和 5.1%。

表 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2.6	87.5	88.4	89.8	**92.0**	85.5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	22.7	22.4	26.3	**33.7**	30.2	23.7
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	**14.7**	14.6	13.7	13.5	13.0	14.5
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	**5.1**	3.1	2.2	1.9	2.3	3.9
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	12.9	11.5	12.6	14.9	23.5	12.6
其它	2.0	1.6	1.5	3.3	2.5	1.8
合计	**140.1**	**140.8**	**144.8**	**157.2**	**163.5**	**14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94、2080、1424、362、4017，总计为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和“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选择三种自主研发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37.4%、18.1%和 25.0%。小型企业选择“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的比例在最高，为 87.7%。

表 7 不同规模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77.6	84.7	**87.7**	84.9	74.7	85.5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	**37.4**	32.2	23.4	16.8	22.0	23.7
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	**18.1**	17.0	14.1	12.9	13.7	14.5
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	3.6	3.3	2.5	6.4	6.4	3.9
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	**25.0**	17.0	11.7	9.5	11.7	12.6
其它	6.8	1.6	1.5	1.1	6.3	1.8
合计	**168.5**	**155.9**	**140.9**	**131.6**	**134.8**	**14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47、2461、3359、1522、288，总计为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相对于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成立时间较长的企业在自主创新模式上更加倾向于“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和“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其中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27.5%和 17.1%。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先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8%。

表 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5.3	85.9	83.5	85.5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	22.8	23.4	**27.5**	23.7
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	15.7	13.7	16.1	14.5
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	**5.8**	3.3	2.9	3.9
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	11.9	12.2	**17.1**	12.6
其它	0.8	1.9	4.0	1.8
合计	**142.3**	**140.4**	**151.1**	**14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453、6234、2090，总计为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选择各类自主研发模式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表 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创意，自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8.3	83.8	85.5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 、高校、其他企业等）进行产品设计	25.7	22.6	23.7
提出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将研发活动、产品开发、销售外包	14.9	14.2	14.5
先行形成无形资产后再办企业经营	4.2	3.7	3.9
与其他企业合作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共享知识产权	15.1	11.1	12.6
其它	1.5	2.0	1.8
合计	**149.7**	**137.4**	**14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567 和 5210，总计为 9777。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高校、科研单位研发模式

调查显示，高校与科研单位的主要研发模式为“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

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其中科研单位选择该模式的比例显著高于高校，为 61.7%，而高校选择该模式的比例为 39.2%。

表 10 高校与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企业进行产业化	25.5	38.8	32.3
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	**39.2**	**61.7**	50.8
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	11.0	14.1	12.6
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	69.7	48.3	58.7
合计	145.4	162.9	15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个人研发方式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以自行研发为主，比例为 76.6%；与朋友合伙研发次之，比例为 15.7%；与境内高校、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比例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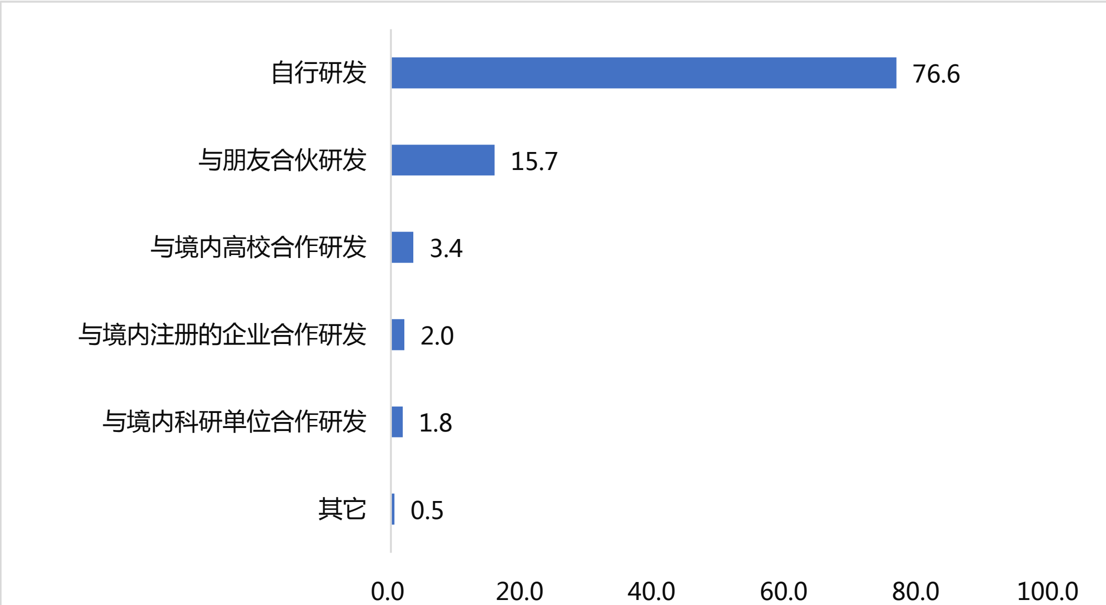

图 16 个人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2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专利研发周期在 1-2 年的比例最高，占比达到 33.5%；其次是半

年到一年的研发周期，占比为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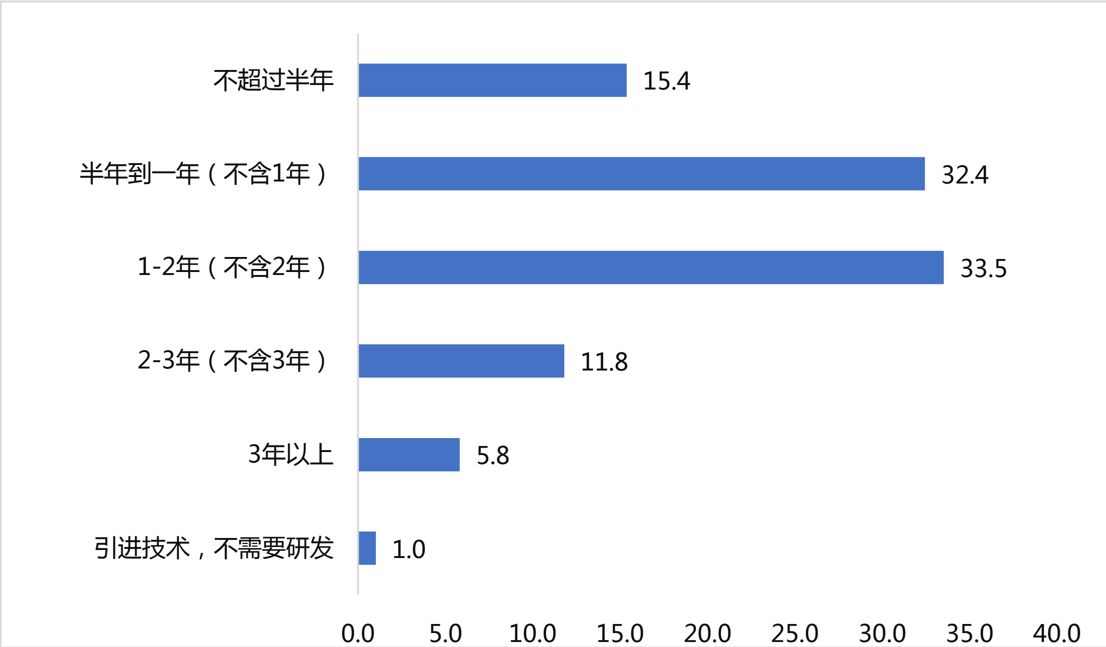

图 17 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利 373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平均研发周期最短，其中超过 6 成研发周期不超过 1 年；实用新型专利中超过半数研发周期在 1 年以下；发明专利平均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周期不足 1 年的占比在 1/3 左右，在 1-2 年的占比达到近四成。

表 11 不同专利类型的研发周期（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不超过半年	7.9	14.8	30.9	15.4
半年到一年（不含 1 年）	25.9	39.4	37.5	32.4
1-2 年（不含 2 年）	39.2	32.7	23.1	33.5
2-3 年（不含 3 年）	16.9	8.3	5.7	11.8
3 年以上	8.6	3.9	2.5	5.8
引进技术，不需要研发	1.4	0.9	0.4	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涉及专利分别为 18796、9592、8920，总计为 373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境外创新活动

1. 境外研发活动

（1）不同研发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调查显示，95.7%的企业没有海外研发业务，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为 3.2%，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占比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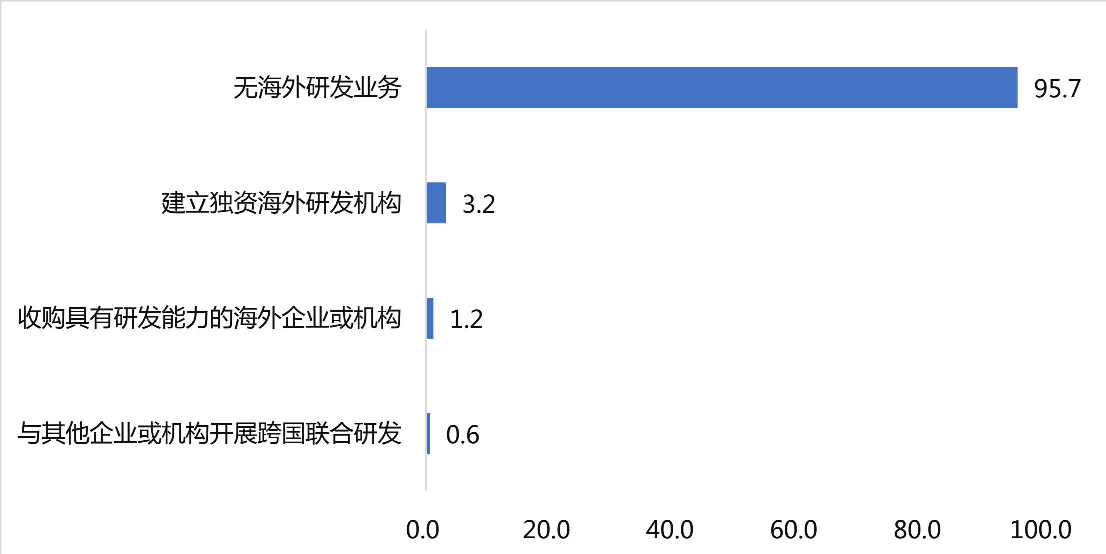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专利权人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各类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其中，通过“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开展海外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12.1%。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	1.1	3.2	4.0	1.2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	3.0	5.0	<u>12.1</u>	3.2
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	0.6	0.1	1.6	0.6
无海外研发业务	96.0	92.5	84.6	95.7
合计	**100.7**	**100.8**	**102.2**	**10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为 100 件以上的企业选择各类海外研发模式的比例均显著高于其他企业。专利拥有量在 100 件以上的企业选择“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比例为 10.0%，选择“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的比例为 9.4%，选择“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的比例为 4.8%。

表 1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	1.1	1.3	0.9	2.1	**10.0**	1.2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	3.4	2.7	3.2	4.7	**9.4**	3.2
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	0.6	0.3	0.3	2.4	**4.8**	0.6
无海外研发业务	95.6	96.3	95.9	92.7	80.3	95.7
合计	**100.7**	**100.7**	**100.4**	**101.8**	**104.6**	**10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4、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开展各类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企业，其中，通过“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开展海外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13.3%，“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比例为 7.7%，“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的比例为 3.3%。

表 14 不同规模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	**7.7**	1.1	1.0	0.6	2.0	1.2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	**13.3**	4.1	2.6	2.4	1.9	3.2
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	**3.3**	0.6	0.4	0.3	0.8	0.6
无海外研发业务	81.2	94.5	96.6	97.0	96.2	95.7
合计	**105.4**	**100.3**	**100.6**	**100.3**	**100.8**	**10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5、1735、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企业开展各类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都高于其他企业。

表 1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	0.8	1.2	**2.7**	1.2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	3.7	2.9	**4.5**	3.2
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	0.3	0.6	**1.2**	0.6
无海外研发业务	95.9	96.0	92.8	95.7
合计	**100.6**	**100.7**	**101.2**	**10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7、6740、2169，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各类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其中，通过“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开展海外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5.7%，“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比例为 2.4%，“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的比例为 0.8%。

表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	**2.4**	0.6	1.2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	**5.7**	1.9	3.2
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	**0.8**	0.5	0.6
无海外研发业务	92.0	97.6	95.7
合计	**100.9**	**100.6**	**10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调查显示，欧洲和美国为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主要集中地，占比分别为 46.8%和 42.6%；在日本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占比为 19.7%；此外，还有 22.4%的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海外研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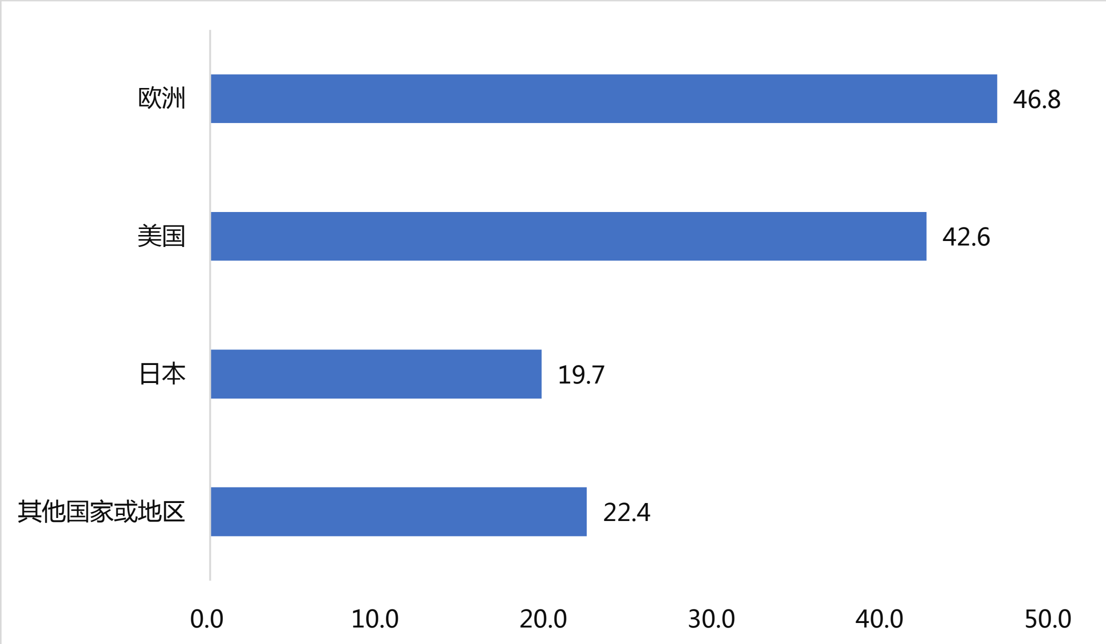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8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在欧洲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47.8%。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52.7%和 46.0%。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美国	41.5	46.0	52.7	42.6
欧洲	47.8	33.7	41.0	46.8
日本	19.7	10.0	23.6	19.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1.4	42.7	23.6	22.4
合计	**130.6**	**132.5**	**141.0**	**13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13、69、101，总体为 108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在欧洲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0.4%；拥有 30-9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在欧洲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60.7%；拥有 10-2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在日本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27.0%。

表 1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美国	38.5	48.3	36.5	**60.7**	49.3	42.6
欧洲	50.0	43.7	47.6	32.1	**50.4**	46.8
日本	18.8	17.2	**27.0**	21.4	16.7	19.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5.0	18.4	23.8	14.3	25.6	22.4
合计	**132.3**	**127.6**	**134.9**	**128.6**	**142.0**	**13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96、87、63、28、809，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在美国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4.9%；大型企业在欧洲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6.5%。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美国	38.3	**54.9**	45.4	27.0	49.0	42.6
欧洲	**56.5**	51.1	37.6	48.5	57.5	46.8
日本	19.7	18.8	19.0	21.5	22.1	19.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1	13.1	26.1	35.8	14.0	22.4
合计	**127.7**	**137.9**	**128.2**	**132.8**	**142.6**	**13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561、291、159、53、19，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在美国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0.3%；成立 6-20 年的企业在日本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21.2%；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在欧洲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2.5%。

表 2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美国	43.1	40.2	**50.3**	42.6
欧洲	**52.5**	45.1	44.9	46.8
日本	20.9	**21.2**	12.9	19.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6	21.8	21.4	22.4
合计	**141.2**	**128.3**	**129.5**	**13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89、603、391，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美国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显著高于

其他企业，为 47.0%，而在日本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比例低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17.9%。

表 2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美国	**47.0**	34.9	42.6
欧洲	46.8	46.7	46.8
日本	**17.9**	22.9	19.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6	20.2	22.4
合计	**135.3**	**124.7**	**13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753 和 330，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

在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中，57.5%的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是为了学习东道国的技术优势；45.2%的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是为了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44.3%的企业开展海外研发是为了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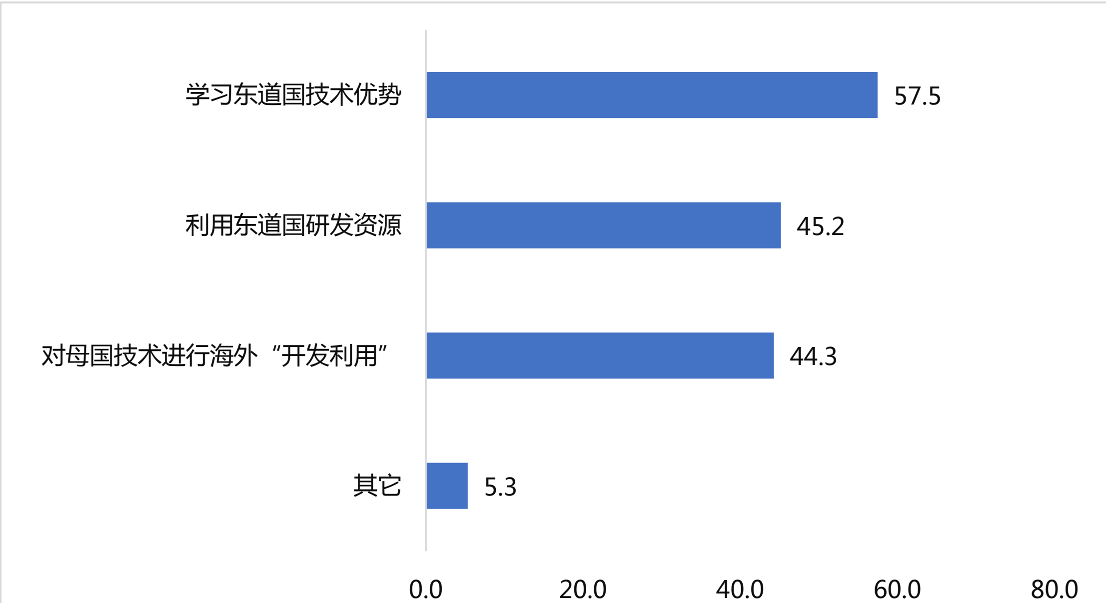

图 20 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8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和“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47.1%和 69.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72.4%。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	44.4	34.0	**47.1**	44.3
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	57.0	41.9	**69.2**	57.5
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	43.4	**72.4**	52.6	45.2
其他	5.6	9.5	0.4	5.3
合计	**150.4**	**157.8**	**169.3**	**15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13、69、101，总体为 108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在不同海外研发原因中，拥有 1-2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7.3%；拥有 30-99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0.0%；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6.9%。

表 2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	42.7	46.0	42.9	**50.0**	48.9	44.3
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	**57.3**	58.6	57.1	57.1	52.7	57.5
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	49.0	37.9	46.0	39.3	**56.9**	45.2
其他	4.2	8.0	6.3	0.0	5.4	5.3
合计	**153.1**	**150.6**	**152.4**	**146.4**	**163.9**	**15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96、87、63、28、809，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选择“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和“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81.0%和 64.4%；中型企业选择“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60.1%。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	33.4	**60.1**	42.2	39.9	57.4	44.3
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	**81.0**	52.7	55.8	46.1	36.5	57.5
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	**64.4**	38.3	33.0	56.8	48.1	45.2
其他	2.1	3.3	6.7	8.8	0.0	5.3
合计	**180.9**	**154.4**	**137.8**	**151.6**	**142.0**	**152.2**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561、291、159、53、19，总体为 108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6-20 年的企业选择“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的比例最高，为 45.4%；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选择“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的比例最高，为 59.9%；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比例最高，为 49.2%。

表 2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	43.3	**45.4**	41.5	44.3
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	59.0	56.2	**59.9**	57.5
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	**49.2**	43.4	45.8	45.2
其他	6.9	5.6	2.3	5.3
合计	**158.4**	**150.6**	**149.4**	**15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89、603、391，总计为 1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在各类开展海外研发业务原因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选择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比例明显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47.3%。

表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	44.4	44.0	44.3
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	57.6	57.2	57.5
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	**47.3**	41.4	45.2
其他	5.8	4.5	5.3
合计	**155.1**	**147.2**	**15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753 和 330，总计为 10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境外专利申请活动

（1）境外申请情况

调查显示，3.5%的企业专利权人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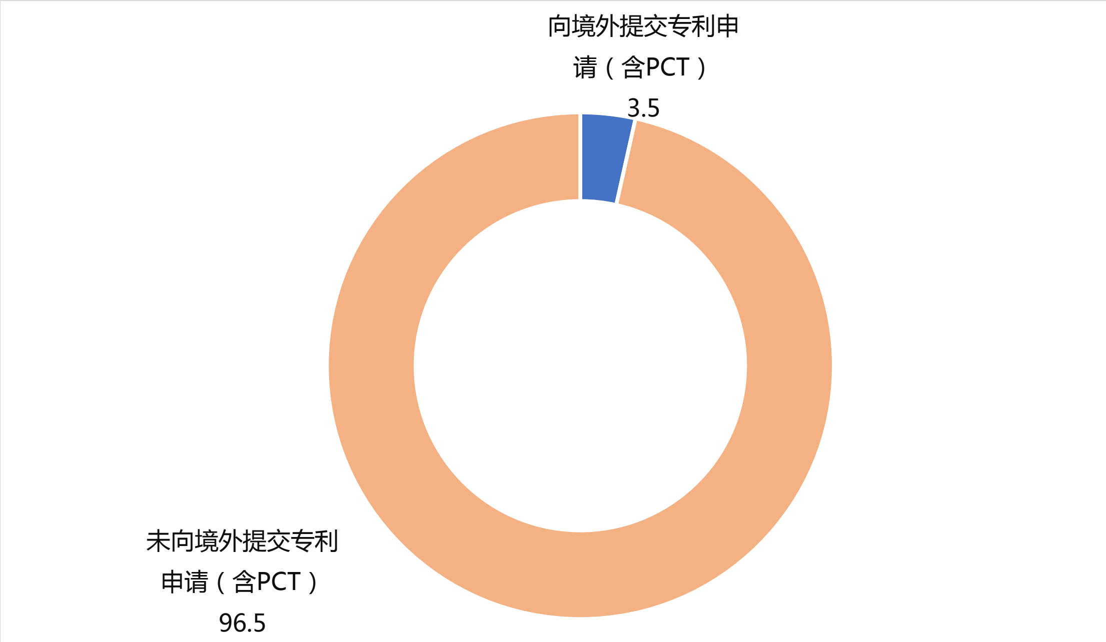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5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比例较高，分别为 5.7%和 5.4%；相比之下内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比例最低，为 3.3%。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3	5.7	5.4	3.5
否	96.7	94.3	95.9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 和 412，总体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为 29.8%，高于其他专利拥有量的企业。

表 2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2.8	2.7	4.1	11.3	**29.8**	3.5
否	97.2	97.3	95.9	88.7	70.2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4、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比例越高，大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为 16.6%。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6.6**	5.0	2.5	2.5	2.4	3.5
否	83.4	95.0	97.5	97.5	97.6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5、1735、343，总体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企业，为 6.1%。

表 30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3.2	3.2	**6.1**	3.5
否	96.8	96.8	93.9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7、6740、2159，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显著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6.0%。

表 3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6.0**	2.1	3.5
否	94.0	97.9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境外申请主要国家和地区

调查显示，美国和欧洲是企业境外专利申请主要的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申请专利的企业占比为 64.3%；在欧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比为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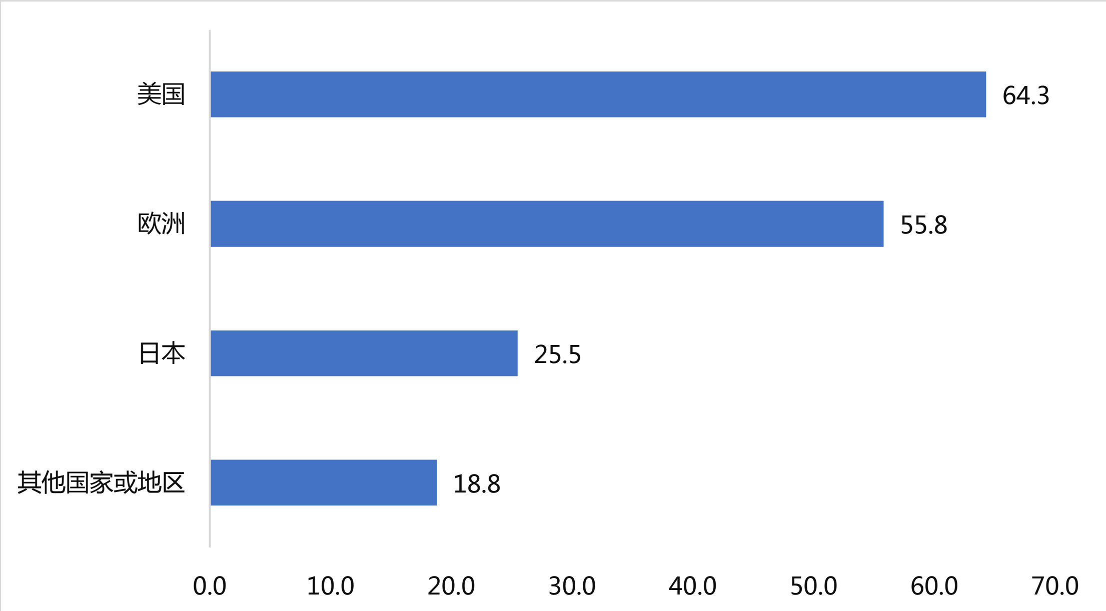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境外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4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美国和日本进行境外专利申请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分别为 89.9%和 40.5%。

表 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美国	63.1	89.9	69.1	64.3
欧洲	56.7	54.5	41.0	55.8
日本	25.3	40.5	19.8	25.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8.2	2.3	39.0	18.8
合计	**163.3**	**187.1**	**168.9**	**16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265、87、108，总计 146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美国和欧洲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拥有量企业，分别为 77.4%和 63.4%，拥有专利数量在 30-99 件的企业向日本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7.2%。

表 3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美国	62.3	65.6	59.4	69.8	**77.4**	64.3
欧洲	55.7	54.7	62.5	44.2	**63.4**	55.8
日本	27.9	15.6	23.4	**37.2**	33.9	25.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8.0	12.5	20.3	27.9	25.3	18.8
合计	**163.9**	**148.4**	**165.6**	**179.1**	**200.0**	**16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61、64、64、43、1228，总计为 146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向欧洲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54.8%和 60.0%；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向美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71.3%和 68.7%。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美国	50.5	62.7	**71.3**	**68.7**	68.1	64.3
欧洲	**54.8**	**60.0**	57.0	55.8	15.0	55.8
日本	40.8	19.5	19.6	28.7	10.6	25.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0	25.7	16.4	23.9	22.6	18.8
合计	**156.1**	**167.9**	**164.3**	**177.1**	**116.3**	**164.4**

注：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717、446、205、62、30，总计 146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提交境外专利申请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67.5%、56.6%和 27.3%。

表 3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境外专利申请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美国	**67.5**	59.7	64.3
欧洲	**56.6**	54.5	55.8
日本	**27.3**	22.9	25.5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4	11.9	18.8
合计	**174.8**	**149.0**	**16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1002 和 458，总计为 146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比例

调查显示，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企业占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企业的比例为 59.3%。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地出口产品的比例最高，为 67.2%。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地出口产品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9.5	40.6	67.2	59.3
否	40.5	59.4	32.8	4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265、87、108，总计 146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2019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

调查显示，2019 年 39.9%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意愿维持不变；10.9%的企业计划增加境外专利申请；2.1%的企业将减少境外专利申请。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对于增加境外专利申请意愿最强烈，选择“增强”的企业占比达 11.1%。

表 37 2019 年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维持不变	39.4	52.4	49.2	39.9
缩减	2.1	1.9	2.8	2.1
增强	11.1	9.3	7.7	10.9
不清楚	47.4	36.4	40.3	4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在 2019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意愿增强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28.3%。

表 38 2019 年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维持不变	38.8	38.8	43.5	47.5	45.6	39.9
缩减	2.1	2.3	1.4	3.4	3.9	2.1
增强	10.7	10.6	10.6	16.0	**28.3**	10.9
不清楚	48.5	48.3	44.5	33.1	22.2	4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4、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在 2019 年提交专利申请意愿较上年维持不变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比例为 46.5%。大型企业专利申请意愿增强的比例也高于其他企业，为 21.9%。

表 39 2019 年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维持不变	**46.5**	44.8	39.9	38.8	22.7	39.9
缩减	1.7	1.8	2.0	2.5	2.0	2.1
增强	**21.9**	14.0	9.7	10.5	5.3	10.9
不清楚	30.0	39.4	48.4	48.2	69.9	4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5、1735、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 2019 年向境外专利申请不变的比例最高，为 44.9%；成立时间 5 年以下的企业 2019 年向境外专利申请增强的比例最高，为 12.1%。

表 40 2019 年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维持不变	35.2	40.9	**44.9**	39.9
缩减	2.6	2.0	1.5	2.1
增强	**12.1**	10.5	10.8	10.9
不清楚	50.1	46.5	42.7	4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7、6740、2159，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019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意愿或维

持不变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16.8%和 42.3%。

表 41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维持不变	42.3	38.7	39.9
缩减	1.9	2.2	2.1
增强	16.8	7.8	10.9
不清楚	39.0	51.3	4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调查显示，高校与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较低，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在 10%以下的专利权人分别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占比 56.6%和 35.5%。

表 42 高校与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56.6	35.5	45.8
10%-20%（不含 20%）	16.9	11.2	14.0
20%-30%（不含 30%）	7.9	15.8	11.9
30%-40%（不含 40%）	2.4	5.6	4.1
40%-50%（不含 50%）	4.0	1.0	2.5
50%-60%（不含 60%）	2.4	5.6	4.1
60%-70%（不含 70%）	1.5	7.6	4.6
70%-80%（不含 80%）	6.4	5.9	6.1
80%-90%（不含 90%）	0.9	2.9	2.0
90%以上	0.9	8.9	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对此认同比例最高，达到 97.7%。

表 4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80.2	**97.7**	90.8	79.1	80.1
专利代理质量	30.7	18.3	37.2	35.0	31.5
专利审查质量	26.5	21.0	29.4	29.1	26.9
其它	3.5	0.9	0.5	2.8	3.4
合计	**140.9**	**138.0**	**157.8**	**146.1**	**141.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较多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技术研发水平、专利代理质量、专利审查质量对于专利质量的影响较大，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这三个因素为影响专利质量主要因素的比例分别为 86.0%、55.5%和 36.8%。

表 4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79.6	79.8	82.0	81.5	**86.0**	80.1
专利代理质量	30.3	30.6	33.8	43.6	**55.5**	31.5
专利审查质量	26.8	27.0	26.2	29.7	**36.8**	26.9
其它	3.4	3.6	2.8	3.1	3.3	3.4
合计	**140.2**	**141.0**	**144.8**	**157.9**	**181.6**	**141.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1、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认同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的比例为 86.1%，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4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80.0	82.5	**86.1**	80.2
专利代理质量	30.9	29.1	26.7	30.7
专利审查质量	26.6	26.5	21.1	26.5
其它	3.5	6.7	2.2	3.5
合计	**141.0**	**144.8**	**136.1**	**140.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对影响专利质量主要因素的认同度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对于技术研发水平、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的认同度分别为86.5%、42.9%和32.9%。

表 46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86.5**	83.0	79.6	79.3	75.2	80.2
专利代理质量	**42.9**	36.1	29.7	27.6	29.2	30.7
专利审查质量	**32.9**	26.2	26.0	25.4	33.4	26.5
其它	3.7	2.9	3.3	4.4	3.1	3.5
合计	**166.1**	**148.2**	**138.6**	**136.7**	**140.9**	**140.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1、3725、1735、343，总计为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21年以上的企业选择技术研发水平和专利代理质量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选择两项因素的比例分别为84.4%和33.2%。成立5年以下的企业选择专利审查质量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比例为28.9%。

表 4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78.1	80.3	**84.4**	80.2
专利代理质量	31.0	30.2	**33.2**	30.7
专利审查质量	**28.9**	25.7	26.0	26.5
其它	3.8	3.5	3.1	3.5
合计	**141.9**	**139.7**	**146.7**	**140.9**

注：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和21年以上分别为1667、6740、2169，总体为10576。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就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而言，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选择两项的占比分别为36.3%和31.4%。

表 4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技术研发水平	76.9	81.9	80.2
专利代理质量	<u>**36.3**</u>	27.8	30.7
专利审查质量	<u>**31.4**</u>	23.9	26.5
其它	4.4	3.0	3.5
合计	**149.0**	**136.7**	**140.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运用

（一）专利实施情况

1. 专利实施率[⑨]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55.4%。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63.7%；高校相对较低，为13.8%。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最高，达到57.4%；有效发明专利的实施率相对较低，为49.4%。

表 49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2.1	16.8	31.1	29.8	49.4
有效实用新型	63.3	10.7	46.0	29.1	56.9
有效外观设计	67.0	5.5	63.2	43.9	57.4
合计	63.7	13.8	38.0	36.8	5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10552、658、301、1242，总计为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件数在10至29件的专利权人，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为61.0%；拥有专利件数在30至99件的专利权人，其有效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分别为69.1%和65.4%。

表 5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8.3	54.5	57.9	69.1	23.3	49.4
有效实用新型	39.0	53.4	61.0	54.9	25.1	56.9
有效外观设计	48.6	56.8	64.3	65.4	45.2	57.4
合计	43.2	54.0	60.9	58.5	25.7	5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3026、2524、1599、389、5215，总计为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的专利实施率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达到66.2%。

[⑨]专利实施率=已经实施专利件数（估值）/有效专利总量。
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自行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将专利权转让给他人。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2.6	59.5	56.0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3.0	65.0	68.6	63.3
有效外观设计	66.5	70.6	73.8	67.0
合计	63.5	64.6	66.2	6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73、368、411，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为 68.4%。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4.6	65.8	60.1	45.1	52.8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6.5	68.2	62.8	51.4	49.9	63.3
有效外观设计	75.4	72.1	64.2	56.9	49.7	67.0
合计	67.1	68.4	62.7	51.6	50.2	6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0、2588、3711、1730、343，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随成立时间增长而不断增加，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为 66.8%。

表 5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6.6	61.6	65.7	62.1
有效实用新型	52.0	64.6	65.9	63.3
有效外观设计	57.1	67.0	73.1	67.0
合计	52.4	64.4	66.8	6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2、6724、216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69.2%，明显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表 5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6.8	54.6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9.3	58.4	63.3
有效外观设计	74.1	63.4	67.0
合计	69.2	58.8	6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76 和 587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产业化率[10]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为 38.6%。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相对较高，产业化率为 45.2%；高校最低，为 3.7%。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42.8%；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相对较低，为 32.9%。

表 55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3.8	4.5	13.8	20.1	32.9
有效实用新型	44.1	2.9	23.3	19.2	39.2
有效外观设计	51.2	1.1	37.6	31.0	42.8
合计	45.2	3.7	18.3	25.4	3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52、658、301、1242，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 至 2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到 42.8%；而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仅有 13.6%。

表 5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2.6	37.8	39.9	47.9	10.0	32.9
有效实用新型	25.3	36.4	42.4	35.7	14.5	39.2
有效外观设计	35.2	42.3	48.7	49.0	33.7	42.8
合计	29.1	37.5	42.8	39.4	13.6	3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26、2524、1599、389、5215，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的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低，为 45.0%；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47.8%。就专利类型而言，内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44.1%；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4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54.5%。

[10] 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估值）/有效专利总量。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4.1	41.7	40.4	43.8
有效实用新型	43.8	46.5	49.9	44.1
有效外观设计	51.0	54.5	51.1	51.2
合计	**45.0**	**46.8**	**47.8**	**45.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73、368、411，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50.6%；微型企业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低，为 34.1%。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8	47.2	42.1	27.4	40.0	43.8
有效实用新型	43.5	49.9	44.5	33.9	32.0	44.1
有效外观设计	59.1	57.4	48.5	39.6	33.5	51.2
合计	**46.4**	**50.6**	**44.8**	**34.1**	**33.5**	**45.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0、2588、3711、1730、343，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有效专利产业化率随成立时间增加而增长，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到 47.6%；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35.1%。

表 5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0.8	42.7	47.8	43.8
有效实用新型	34.7	45.6	45.1	44.1
有效外观设计	39.2	51.7	57.3	51.2
合计	**35.1**	**46.0**	**47.6**	**45.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2、6724、216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51.2%，显著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表 6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9.2	35.1	43.8
有效实用新型	50.8	38.6	44.1
有效外观设计	57.7	47.8	51.2
合计	51.2	39.9	45.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76 和 587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许可率为 6.1%。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许可率最低，为 2.0%；个人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为 8.1%。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达到 8.3%；有效发明专利与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均为 5.5%。

表 6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0	4.0	2.5	8.2	5.5
有效实用新型	5.8	1.8	1.5	5.2	5.5
有效外观设计	7.2	0.8	0.8	10.3	8.3
合计	6.1	2.9	2.0	8.1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52、658、301、1242，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 至 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率为 6.8%，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许可率最低，仅为 3.4%。

表 6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1	5.7	4.9	3.2	4.4	5.5
有效实用新型	6.0	6.6	5.5	5.6	2.1	5.5
有效外观设计	7.2	8.5	8.1	7.8	3.9	8.3
合计	6.2	6.8	5.7	5.5	3.4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26、2524、1599、389、5215，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高于内资企业

和外商投资企业，为 8.4%。

表 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6	12.9	6.3	6.0
有效实用新型	5.8	6.3	6.1	5.8
有效外观设计	7.4	7.5	3.3	7.2
合计	**6.0**	**8.4**	**5.8**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73、368、411，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型企业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6.3%。从专利类型来看，大型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7.5%；小型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6.2%；中型企业的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8.9%。

表 64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5**	4.8	5.1	5.6	2.9	6.0
有效实用新型	5.1	5.7	**6.2**	5.7	8.5	5.8
有效外观设计	5.2	**8.9**	7.8	5.9	6.9	7.2
合计	**5.9**	**6.0**	**6.3**	**5.7**	**7.3**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0、2588、3711、1730、343，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6 至 20 年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6.2%；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低，为 5.9%。从专利类型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和有效外观设计许可率最高，分别为 6.5%和 8.1%；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各专利类型许可率基本一致。

表 6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0	5.7	**6.5**	6.0
有效实用新型	6.1	6.1	5.1	5.8
有效外观设计	6.1	7.2	**8.1**	7.2
合计	**6.1**	**6.2**	**5.9**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2、6724、216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为 6.2%，略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6.7%，比非战略性新兴

产业企业高出 1.8%；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为 6.3%，低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7.7%。

表 6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	4.9	6.0
有效实用新型	6.0	5.7	5.8
有效外观设计	6.3	7.7	7.2
合计	6.2	6.0	6.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76 和 587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转让率为 3.5%。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不同专利权人的转让率有所差异，企业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3.7%；科研单位的转让率相对较低，仅有 1.3%。

表 67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7	4.5	1.9	3.9	4.4
有效实用新型	3.4	1.7	0.5	3.2	3.2
有效外观设计	3.6	0.4	0.1	3.1	3.3
合计	3.7	3.2	1.3	3.2	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52、658、301、1242，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2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转让率最高，为 4.5%。

表 68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8.0	7.4	5.1	4.0	4.2	4.4
有效实用新型	3.3	4.0	3.2	4.3	1.2	3.2
有效外观设计	3.2	2.9	3.7	5.4	1.5	3.3
合计	4.5	4.4	3.5	4.4	2.8	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26、2524、1599、389、5215，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最高，为 3.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最低，为 2.2%。

表 6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7	4.5	4.8	4.7
有效实用新型	3.5	1.6	2.8	3.4
有效外观设计	3.8	0.9	1.7	3.6
合计	**3.8**	**2.2**	**3.1**	**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73、368、411，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有效专利转让率最高，达到 4.2%；大型企业的有效专利转让率最低，仅为 2.7%。

表 70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3	4.4	6.5	7.7	4.0	4.7
有效实用新型	2.4	3.9	3.6	3.1	4.4	3.4
有效外观设计	2.5	5.4	3.6	2.1	3.1	3.6
合计	**2.7**	**4.2**	**4.0**	**3.5**	**4.0**	**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0、2588、3711、1730、343，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有效专利的转让率随企业成立时间的增长而不断下降，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专利的转让率最高，为 6.1%；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最低，为 2.8%。

表 7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10.2	5.6	2.3	4.7
有效实用新型	5.8	3.2	2.5	3.4
有效外观设计	4.8	2.9	4.9	3.6
合计	**6.1**	**3.6**	**2.8**	**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2、6724、216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为 3.7%，略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企业。其中，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最高，为 5.2%，较其他非战略性新兴企业高出 1.1%；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和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转让率分别为 3.3%

和 2.9%，均低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表 7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2	4.1	4.7
有效实用新型	3.3	3.5	3.4
有效外观设计	2.9	4.0	3.6
合计	3.7	3.6	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76 和 587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作为财产作价入股比例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作价入股的比例为 3.3%。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不同专利权人的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有一定差异，个人专利作价入股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5.5%；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利作价入股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2.0%和 1.7%。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 4.5%；有效发明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低，为 2.8%。

表 73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8	2.2	2.5	4.2	2.8
有效实用新型	3.2	1.8	0.6	4.3	3.2
有效外观设计	3.3	0.2	0.2	6.5	4.5
合计	3.1	2.0	1.7	5.5	3.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52、658、301、1242，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 4.5%；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效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低，仅有 1.7%。

表 7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6	3.9	2.9	2.5	2.3	2.8
有效实用新型	3.1	3.5	2.9	5.0	1.0	3.2
有效外观设计	3.8	3.4	4.5	4.4	1.4	4.5
合计	3.1	3.6	3.1	4.5	1.7	3.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26、2524、1599、389、5215，总计为 1275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的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 3.2%。

表 7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0	1.4	1.5	2.8
有效实用新型	3.2	1.8	2.4	3.2
有效外观设计	3.5	2.8	1.0	3.3
合计	**3.2**	**1.9**	**2.0**	**3.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73、368、411，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 4.2%。

表 76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3	3.5	2.8	3.8	1.6	2.8
有效实用新型	2.5	4.0	3.1	2.4	5.2	3.2
有效外观设计	1.9	6.1	2.8	2.0	1.4	3.3
合计	**2.3**	**4.2**	**3.0**	**2.5**	**3.7**	**3.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0、2588、3711、1730、343，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6 至 20 年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作价入股比例相对较高，为 3.1%；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 3.5%；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企业有效外观设计作价入股比例较高，为 4.6%。

表 7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9	**3.1**	2.3	2.8
有效实用新型	**3.5**	3.2	3.0	3.2
有效外观设计	2.2	3.1	**4.6**	3.3
合计	**3.2**	**3.1**	**3.0**	**3.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2、6724、2166，总计为 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为 3.4%，其中，有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作价入股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3.1%和 3.5%；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作价入股比例为 2.9%，低于非战略性新兴产

业企业。

表 7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1**	2.4	2.8
有效实用新型	**3.5**	2.8	3.2
有效外观设计	**2.9**	3.5	3.3
合计	**3.4**	**2.9**	**3.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4676和5876,总计为105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未实施情况

1. 未实施专利发挥的作用

调查显示，对于未实施专利的专利权人，将专利作为技术进行储备的比例为77.2%；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的比例为 40.7%；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的比例为 21.3%；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的比例为 19.3%。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56.3%的高校表示没有实施的专利被用以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41.6%的高校利用没有实施的专利获得奖励等。科研单位中这两项比例也分别占到48.6%和 42.1%。

表 79 不同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80.1	63.9	89.0	63.0	**77.2**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1.7	13.2	18.7	19.6	**21.3**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0.3	6.8	17.1	15.2	**19.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19.2	**56.3**	**48.6**	17.3	19.1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2.1	51.8	54.1	33.2	**40.7**
获得奖励等	17.6	**41.6**	**42.1**	23.4	18.8
其它	4.0	0.2	7.5	4.9	4.1
合计	**205.0**	**233.7**	**277.0**	**176.8**	**200.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5，总计为 127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有效专利拥有量在 30-99 件的专利权人中，选择未实施专利“进行技术储备”的占比最高，为 91.0%。

表 8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72.2	80.6	86.0	91.0	90.4	77.2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19.8	21.0	24.0	33.3	41.8	21.3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17.1	19.4	22.9	35.6	45.5	19.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17.1	18.8	24.1	30.5	40.0	19.1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37.5	43.4	45.6	48.2	47.2	40.7
获得奖励等	17.8	18.0	21.7	26.2	37.4	18.8
其他	5.2	3.4	2.1	1.0	1.1	4.1
合计	**186.7**	**204.7**	**226.4**	**265.9**	**303.2**	**200.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39、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未实施专利“进行技术储备”的占比为 87.5%，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8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79.9	81.6	87.5	80.1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1.6	28.6	21.0	21.7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0.1	22.7	26.4	20.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19.1	19.4	23.1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2.1	45.9	39.3	42.1
获得奖励等	17.4	25.7	20.2	17.6
其他	4.0	5.1	3.2	4.0
合计	**204.1**	**229.1**	**220.7**	**205.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选择未实施专利“进行技术储备”的占比为 85.3%，相对较高。

表 82 不同规模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84.5	85.3	80.9	76.8	68.6	80.1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7.1	25.6	21.2	19.8	19.0	21.7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8.1	24.6	20.1	17.7	14.1	20.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38.0	24.3	19.6	12.5	18.2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6.4	44.8	42.2	40.3	38.8	42.1
获得奖励等	27.0	20.8	17.0	14.7	20.8	17.6
其他	4.7	3.6	3.8	4.2	4.8	4.0
合计	**255.9**	**228.9**	**204.9**	**186.0**	**184.1**	**205.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较长的企业在选择“进行技术储备”、“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和“获得奖励等”的比例上高于其他企业，成立时间在21年以上的企业选择这三项的比例依次分别为81.4%、24.6%、43.9和21.4%。

表 8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79.5	80.2	81.4	80.1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3.6	21.0	21.3	21.7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1.5	19.8	20.5	20.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17.7	18.9	24.6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2.2	41.8	43.9	42.1
获得奖励等	15.2	17.9	21.4	17.6
其他	3.7	4.0	4.4	4.0
合计	**203.5**	**203.6**	**217.4**	**205.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666、6740、2169，总计为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在未实施专利带来利益各方面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表 8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86.0	77.0	80.1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6.4	19.2	21.7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7.2	16.6	20.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22.5	17.4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3.0	41.7	42.1
获得奖励等	21.6	15.5	17.6
其他	3.4	4.3	4.0
合计	230.0	191.8	205.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因素

（1）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

对于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44.6%的专利权人反映“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40.9%的专利权人“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40.4%的专利权人反映“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33.6%的专利权人反映“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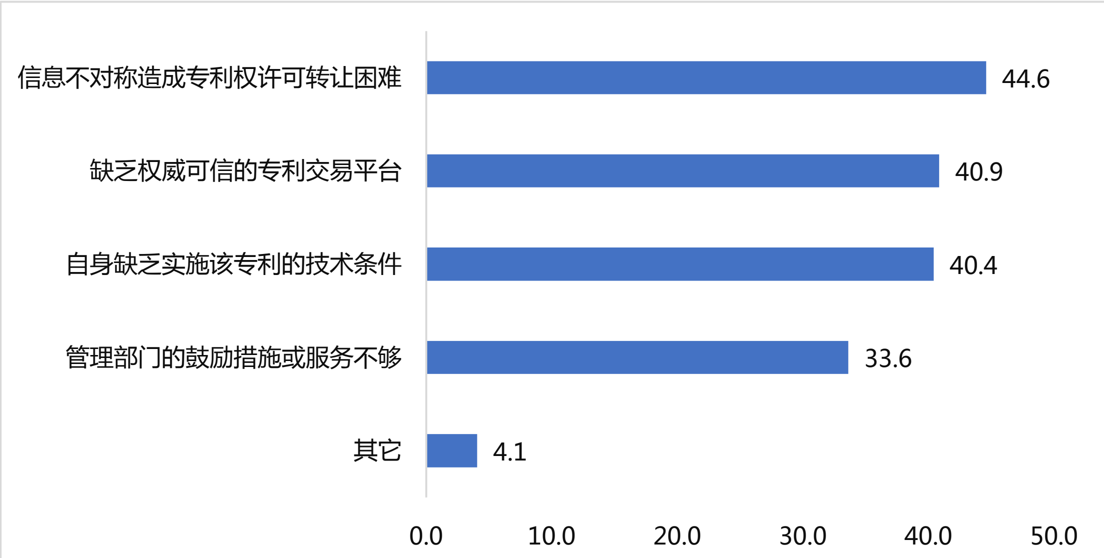

图 23 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153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人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

许可转让困难”占比最高，分别为 41.9%、70.5%和 56.8%；高校选择“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占比最高，达到 59.9%。

表 85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41.9**	52.7	**70.5**	**56.8**	44.6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39.2	51.3	42.0	48.4	40.9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3.7	30.2	29.8	33.5	33.6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40.6	**59.9**	38.0	39.4	40.4
其它	4.5	0.7	10.7	1.8	4.1
合计	**159.8**	**194.9**	**191.0**	**180.0**	**163.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5，总计为 127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越多的专利权人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和“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的比例就越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这三种因素的比例分别为 56.7%、49.8%和 35.3%。而拥有 1-2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的比例最高，为 42.0%。

表 8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45.3	43.5	43.0	45.6	**56.7**	44.6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41.3	39.9	40.2	43.1	**49.8**	40.9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3.4	33.6	34.1	34.9	**35.3**	33.6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42.0**	38.9	39.0	33.3	37.3	40.4
其它	3.5	4.4	4.7	8.5	5.8	4.1
合计	**165.4**	**160.4**	**161.0**	**165.4**	**184.9**	**163.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39、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的比例高于其他因素，分别为 42.0%和 37.8%；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的比例最高，为 41.0%。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42.0	37.8	39.8	41.9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39.4	34.7	36.6	39.2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3.7	32.8	31.8	33.7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40.6	36.1	41.0	40.6
其它	4.2	12.4	9.6	4.5
合计	**160.0**	**153.8**	**158.8**	**15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的比例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达到 51.2%；中型企业选择“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的比例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达到 37.5%；小型企业选择“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的比例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达到 40.1%；微型企业选择“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的比例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达到 43.7%。

表 88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51.2	45.4	41.3	40.3	35.2	41.9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39.1	39.4	40.1	37.6	38.6	39.2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3.7	37.5	33.0	33.1	29.5	33.7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36.4	38.9	39.4	43.7	44.0	40.6
其它	6.3	5.2	4.3	4.5	2.3	4.5
合计	**166.7**	**166.5**	**158.1**	**159.3**	**149.6**	**15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企业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的比例相对较高，为 44.3%。

表 8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43.8	40.8	44.3	41.9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40.9	38.5	39.7	39.2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5.5	32.7	35.1	33.7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40.1	40.7	40.8	40.6
其它	3.9	4.6	5.1	4.5
合计	164.2	157.4	164.9	15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选择“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的比例最高，为 45.7%；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选择“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的比例最高，为 42.6%。

表 9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	45.7	39.8	41.9
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	41.4	38.1	39.2
管理部门的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	35.7	32.6	33.7
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	36.6	42.6	40.6
其它	5.1	4.2	4.5
合计	164.6	157.3	15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高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

调查显示，高校在专利转移转化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包括“专利技术水平较低”和“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占比分别为 59.6%和 55.5%；科研单位在专利转移转化中遇到的主要障碍有“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占比分别为 50.3%和 42.8%。

表 91 高校与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59.6	34.4	46.7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55.5	50.3	52.8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2.5	13.4	17.8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1.1	7.3	4.3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27.4	42.8	35.3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1.9	23.4	12.9
其它	0.6	3.6	2.1
合计	168.6	175.2	17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大于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价值及价值实现

1. 专利预期收益情况

（1）专利权人预期收益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预期收入情况在 10 万-50 万元之间的占比是最高的，达到 25.5%；其次是 5 万-10 万元与 5 万元以下区间的占比比较高，分别为 23.4% 和 22.9%。500 万元以上的占比较低，仅为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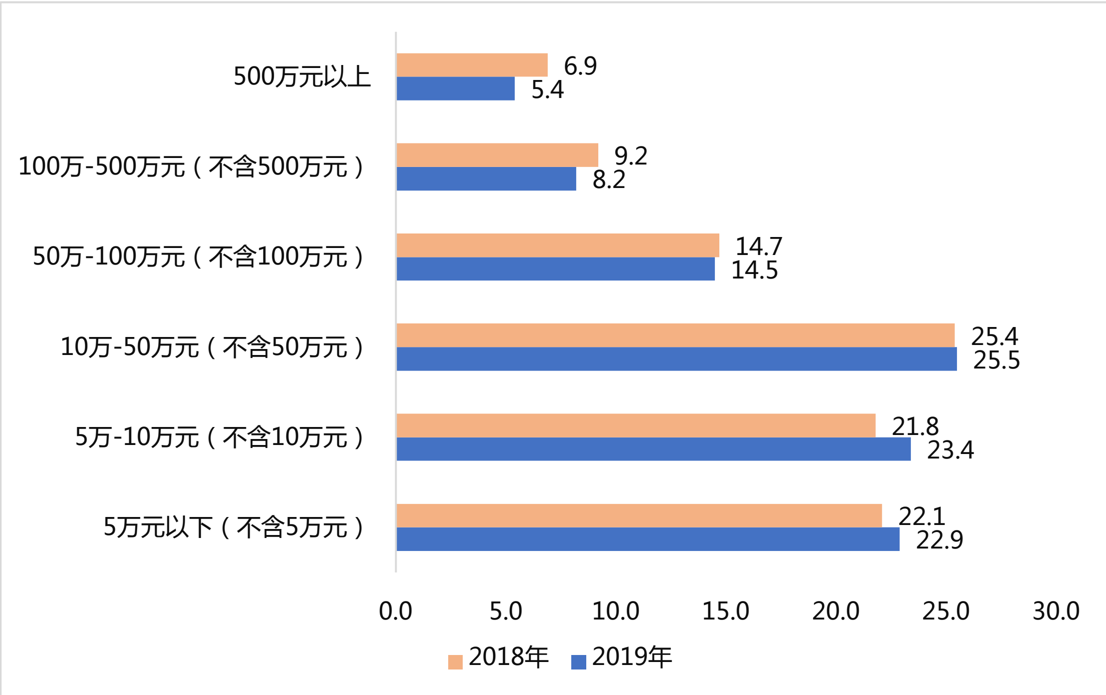

图 24 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 127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的专利预期收益分布在100万元以上区段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其中100-5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两个区段的比例分别为10.3%和7.5%。

表 92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500万元以上	6.3	0.2	7.5	1.3	5.4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9.3	0.3	10.3	3.1	8.2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6.3	5.7	2.0	6.8	14.5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6.2	23.0	54.0	21.4	25.5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2.8	17.4	14.2	27.0	23.4
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19.1	53.4	11.8	40.5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10575、660、301、1245，总计为127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30-99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益分布在10万元以上各区段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93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1-2件	3-9件	10-29件	30-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500万元以上	5.7	5.3	4.5	6.4	5.4	5.4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7.7	8.1	9.2	11.0	8.1	8.2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3.0	16.0	16.8	18.7	16.7	14.5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3.1	27.6	28.6	33.6	32.4	25.5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3.9	23.4	23.4	16.4	25.4	23.4
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26.6	19.7	17.5	13.8	12.0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3039、2530、1604、390、5218，总计为127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专利预期收益分布在100-5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两个区间的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专利预期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14.4%和7.3%。

表 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6.2	9.6	7.3	6.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9.1	9.8	14.4	9.3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6.1	21.1	20.7	16.3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6.3	24.1	25.9	26.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22.9	23.5	16.7	22.8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9.4	11.9	15.0	1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预期收益越高，其中大型企业专利预期整体收益在 100 万元以上的比例超过二成，其中 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12.7%和 7.5%。

表 9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整体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7.5	6.0	6.7	5.4	7.7	6.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2.7	10.3	8.5	9.7	6.7	9.3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21.9	17.4	16.0	15.4	14.2	16.3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8.7	26.9	27.9	23.7	18.4	26.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7.0	23.4	22.9	23.4	21.0	22.8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2.2	16.1	17.9	22.4	32.1	1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专利预期收益分布在 10-50 万元、50-10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内的比例略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29.1%、18.2%和 6.9%。

表 9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6.0	6.4	6.9	6.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9.6	9.2	9.1	9.3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3.6	17.0	18.2	16.3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5.8	25.9	29.1	26.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23.2	23.0	20.2	22.8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21.8	18.6	16.4	1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专利预期收益整体分布较高，超二成企业专利预期收益在 100 万元以上区间，其中 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区间内企业占比分别为 12.8%和 9.7%。

表 9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9.7	4.5	6.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2.8	7.4	9.3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8.9	14.9	16.3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7.9	25.3	26.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9.7	24.4	22.8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1.0	23.5	1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已实施专利收益情况

调查显示，对于已实施的专利，收益在 10 万-50 万元区间的比例最高，为 16.9%；其次是 50-100 万元，比例为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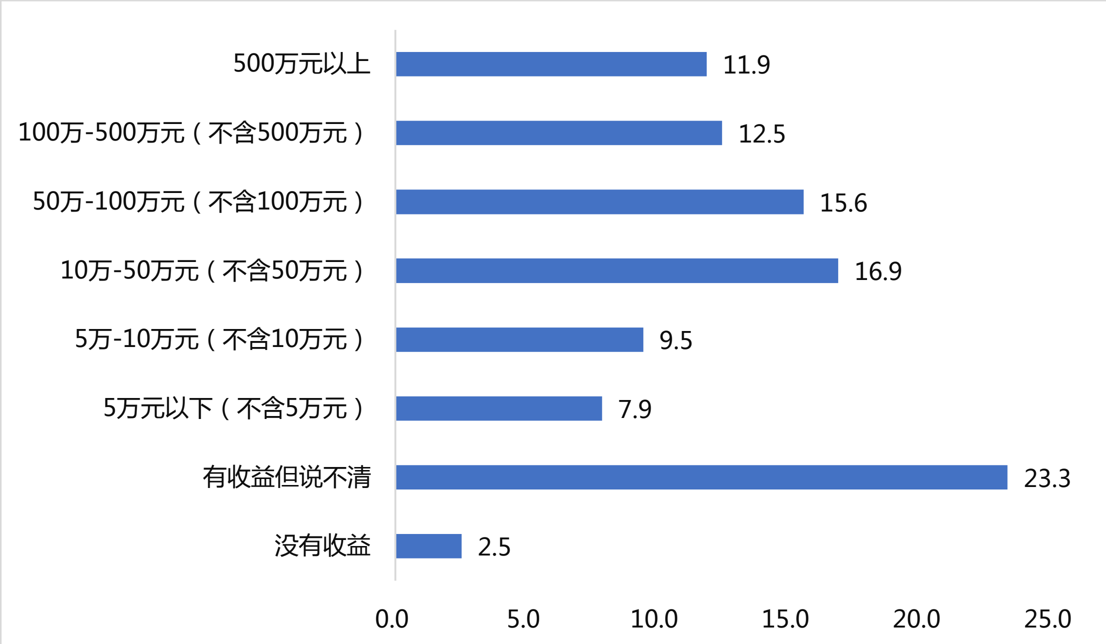

图 25 已实施专利收益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已实施专利总计 2491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已实施发明专利收益集中在较高的区间，其中，15.4%的发明专利带来的收益在 500 万元以上，明显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收益在 10 万元以下的专利占比较高，为 23.5%。

表 98 不同专利类型已实施专利收益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15.4	9.2	8.9	11.9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4.0	11.8	10.5	12.5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5.7	16.7	14.2	15.6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5.5	19.6	16.4	16.9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7.5	10.7	11.4	9.5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4.8	8.8	12.1	7.9
没有收益	2.3	2.7	2.8	2.5
有收益但说不清	24.8	20.5	23.8	2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1677、6661、6576，总计为 2491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未实施专利预期收益情况

调查显示，未实施专利的预期收益主要分布在 5 万元以下，比例为 25.9%，其次是 10 万-50 万元区间，比例为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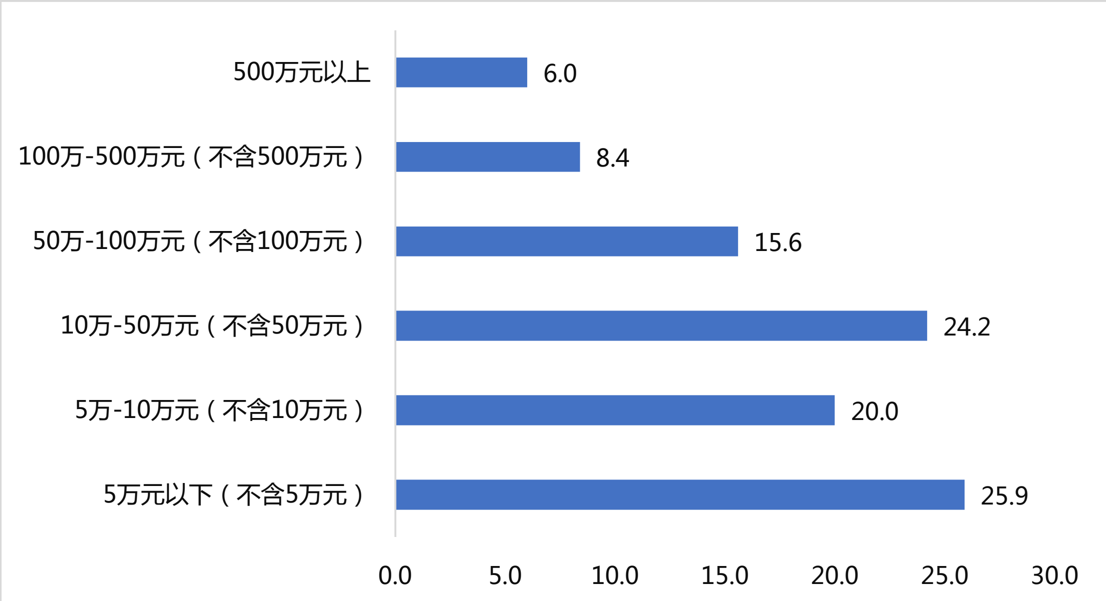

图 26 未实施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未实施专利总计 1225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未实施专利的预期收益主要集中在 5 万元以下区间，占比分别为 28.8%和 43.1%，未实施发明专利预期收益主要集中在 10 万-50 万元区间，占比为 26.6%。

表 99 不同专利类型未实施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7.1	4.7	4.5	6.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0.1	7.7	4.2	8.4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8.2	13.7	10.5	15.6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6.6	24.1	17.5	24.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9.3	21.1	20.3	20.0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8.7	28.8	43.1	2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7047、2895、2309，总计为 1225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行业竞争贡献度

调查显示，76.6%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总体而言较 2018 年调查结果稍有下降。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企业占比达到 64.0%，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6%。另外，有 23.4%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不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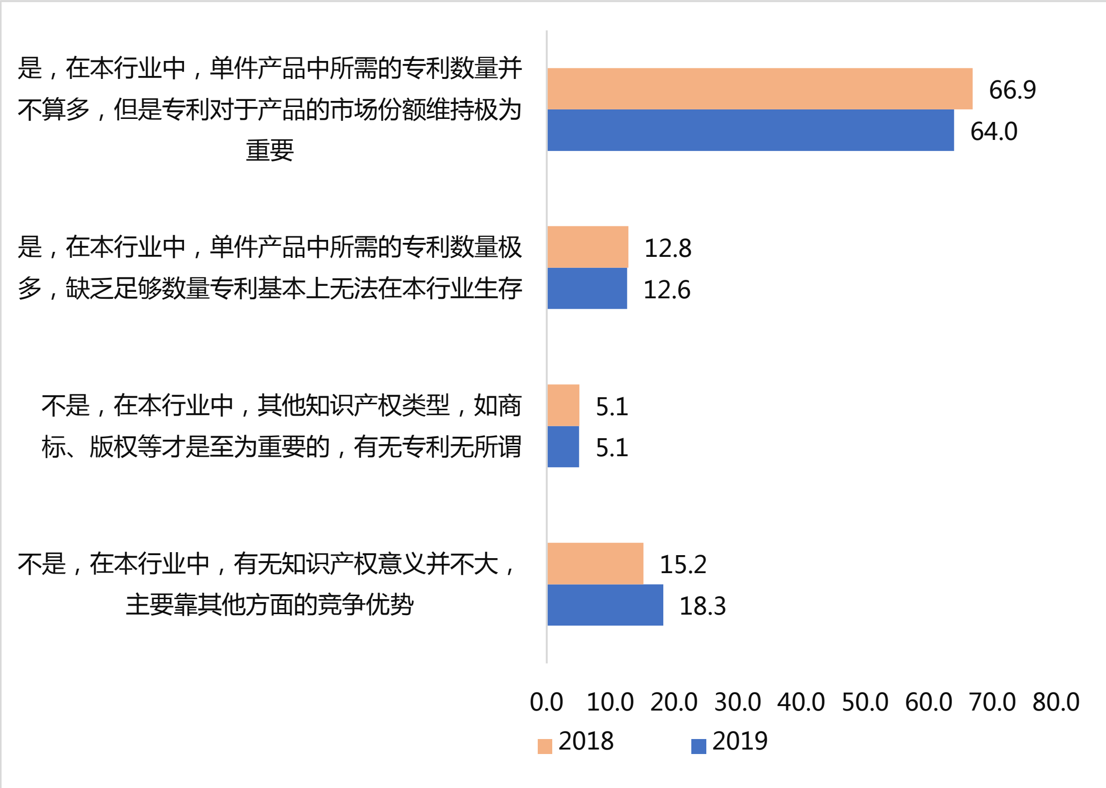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比例达到 76.8%，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	**64.0**	65.3	63.3	64.0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2.8**	5.9	10.1	12.6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5.1	6.6	4.7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8.1	22.3	21.9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在 30-99 件的企业选择“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的比例为 70.6%，高于其他企业。拥有专利 100 件以上的企业选择“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比例为 25.3%，显著高于其他企业。

表 10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	61.6	66.1	65.5	**70.6**	62.2	64.0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2.0	12.1	14.1	16.8	**25.3**	12.6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6.5	4.2	3.7	1.6	2.5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9.9	17.7	16.7	11.0	10.0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3、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选择“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

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67.5%；大型企业选择“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比例 15.4%，高于其他企业。

表 102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	59.5	67.5	65.3	61.9	53.3	64.0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5.4	12.8	13.5	11.1	8.9	12.6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5.6	5.1	4.7	5.3	7.6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9.6	14.5	16.4	21.7	30.1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更加赞同专利对于企业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性，合计占比为 79.7%。

表 10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	65.3	63.6	63.4	64.0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4.4	12.3	10.6	12.6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4.9	5.1	5.6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5.4	19.0	20.5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同专利对于取得和维持竞争优势重要性的企业比重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表 10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	71.0	60.2	64.0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4.3	11.7	12.6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3.2	6.1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1.4	21.9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许可备案制度实行中遇到的障碍

在没有对专利权普通许可合同进行备案的专利权人中，44.1%的专利权人表示其不备案的理由是“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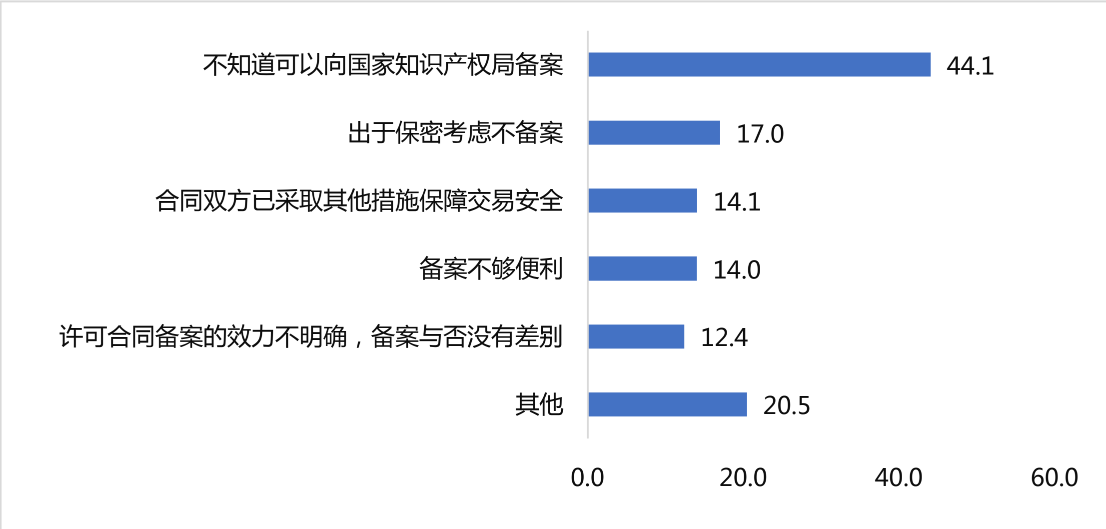

图 28 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423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反映“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和“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3.4%和 17.3%；高校专利权人反映“不

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和“备案不够便利”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6.3%和 42.1%。

表 10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许可合同备案的效力不明确，备案与否没有差别	12.5	9.2	11.4	12.3	12.4
备案不够便利	12.2	**42.1**	1.9	23.6	14.0
合同双方已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交易安全	14.2	6.6	4.0	13.7	14.1
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3.4**	**66.3**	28.3	47.4	44.1
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	**17.3**	16.9	11.5	15.7	17.0
其他	21.8	1.9	65.5	12.9	20.5
合计	121.4	143.1	122.6	125.7	12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3514、237、96、389，总计为 423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为 52.2%，选择“合同双方已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交易安全”的比例低于其他类型企业，为 6.1%；内资企业选择“许可合同备案的效力不明确，备案与否没有差别”和“备案不够便利”的比例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两项比例分别为 12.6%和 12.4%；外商投资企业“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28.1%。

表 10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许可合同备案的效力不明确，备案与否没有差别	**12.6**	9.8	9.5	12.5
备案不够便利	**12.4**	12.1	6.7	12.2
合同双方已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交易安全	14.4	**6.1**	12.8	14.2
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3.4	**52.2**	38.0	43.4
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	16.9	25.0	**28.1**	17.3
其他	21.5	25.5	26.8	21.8
合计	121.2	130.7	121.8	121.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265、119、130，总计为 351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小表示“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企

业比例就越高，其中微型企业中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比例为46.6%；企业规模越大，表示“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的占比为19.2%。

表 10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许可合同备案的效力不明确，备案与否没有差别	11.2	10.1	12.6	14.3	7.6	12.5
备案不够便利	10.0	13.3	13.4	11.2	6.9	12.2
合同双方已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交易安全	18.2	15.1	16.8	10.1	9.5	14.2
不知道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7.0	39.0	44.4	**46.6**	39.8	43.4
出于保密考虑不备案	**19.2**	17.6	16.9	15.7	29.8	17.3
其他	33.8	28.2	20.0	20.0	20.7	21.8
合计	119.4	123.3	124.1	117.9	114.3	121.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673、763、1284、697、97，总计为351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国际专利技术交易

1. 向外专利技术转移

（1）我国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11]情况

[11]转移包括对外权利转让和对外权利许可两种行为。

调查显示，0.7%的企业专利权人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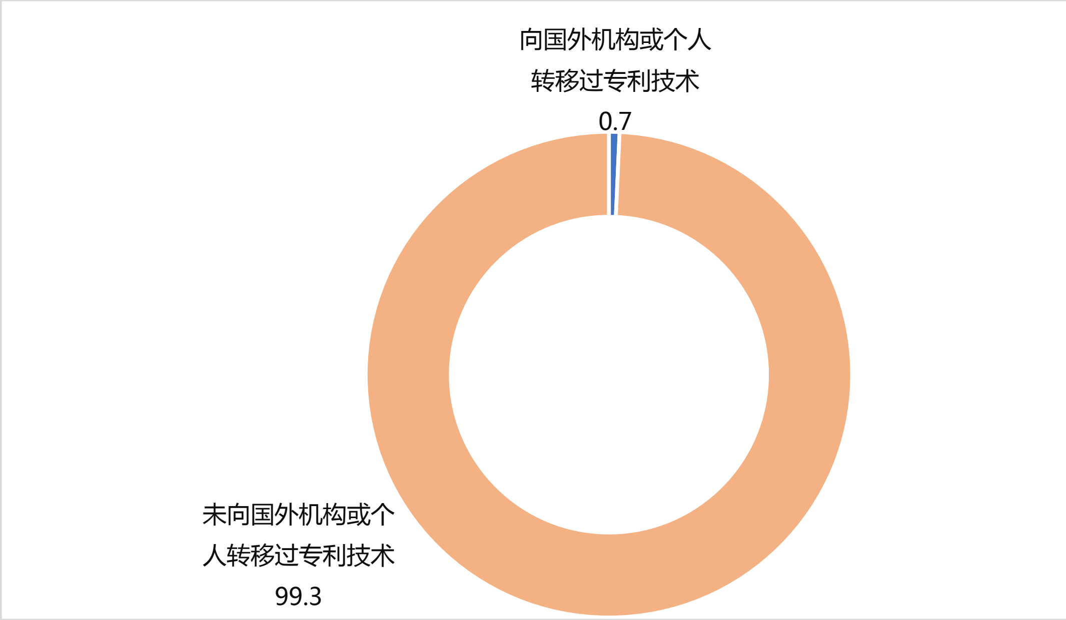

图 29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57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技术的比例最高，为 0.8%。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0.8	0.0	0.1	0.7
否	99.2	100.0	99.9	9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技术的比例最高，为 1.2%。

表 109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1.0	0.5	0.3	0.5	1.2	0.7
否	99.0	99.5	99.7	99.5	98.8	9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3、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技术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达到7.5%。

表 110 不同规模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7.5	0.8	0.3	0.4	0.8	0.7
否	92.5	99.2	99.7	99.6	99.2	9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21年以上的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技术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达到2.1%。

表 11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是	0.3	0.7	2.1	0.7
否	99.7	99.3	97.9	9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666、6740、2169，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技术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达到1.0%。

表 1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1.0	0.6	0.7
否	99.0	99.4	9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4684和5891，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转移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

调查显示，欧洲为我国企业对外转移专利技术的主要输出地，在对国外转移过专利的企业中，共有40.5%的企业向欧洲的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对美国转移过专利的企业占比为28.8%；对日本转移过专利的企业占比为22.8%；对其他国家或地区转移过专利的企业占比为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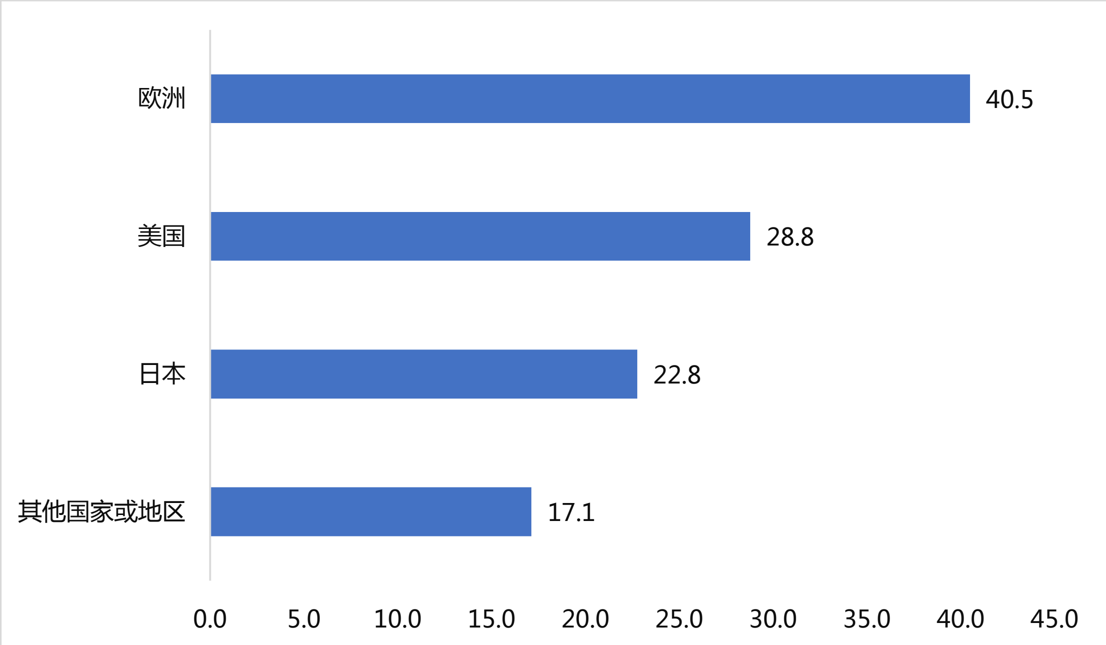

图 30 我国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8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向美国转移专利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45.8%。

表 1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美国	**45.8**	12.1	28.8
欧洲	20.6	60.0	40.5
日本	18.4	27.1	22.8
其他国家或地区	21.7	12.7	17.1
合计	**106.4**	**111.9**	**109.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50 和 39，总计为 89。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国外专利技术使用

（1）我国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调查显示，1.5%的企业使用过国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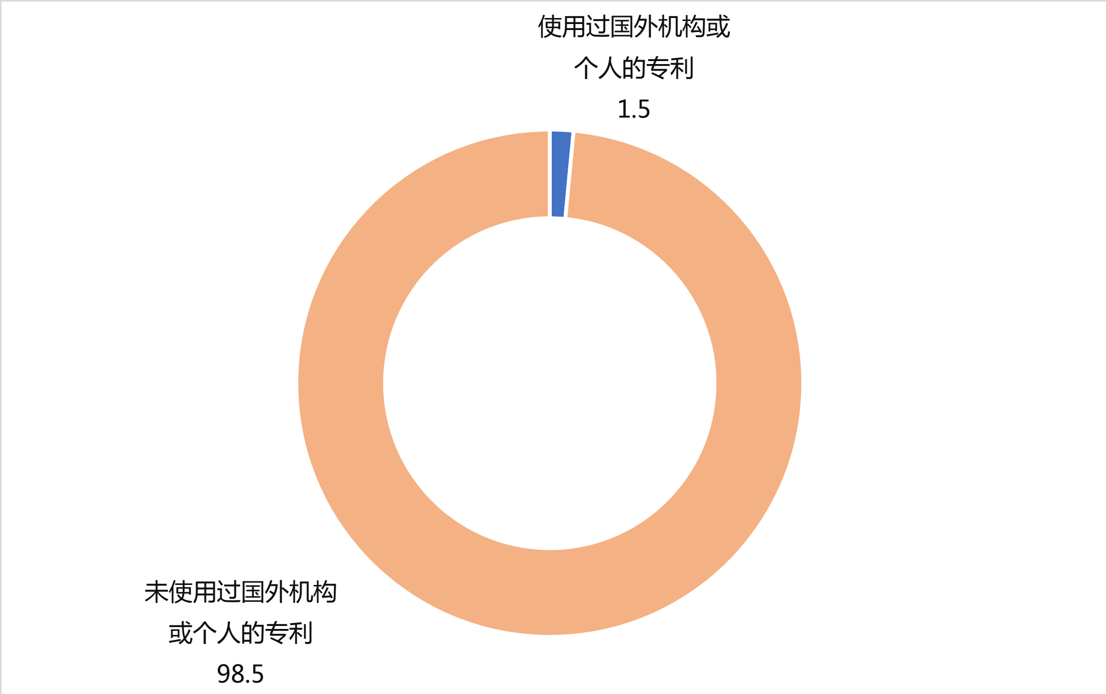

图 31 我国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57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8.5%；内资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最低，为 1.3%。

表 11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3	1.7	8.5	1.5
否	98.7	98.3	91.5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6.3%。

表 11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1.5	1.1	1.9	1.3	6.3	1.5
否	98.5	98.9	98.1	98.7	93.7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3、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规模企业，达到11.2%。

表 116 不同规模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1.2	2.4	0.8	0.5	1.2	1.5
否	88.8	97.6	99.2	99.5	98.8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21年以上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最高，为3.6%。

表 1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是	1.0	1.3	3.6	1.5
否	99.0	98.7	96.4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666、6740、2169，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达到2.3%。

表 1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2.3	1.0	1.5
否	97.7	99.0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4684和5891，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使用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

调查显示，欧洲为我国企业使用国外专利的主要来源地，在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企业中，共有43.7%的企业从欧洲的机构或个人引进过专利；从美国引进专利的企业占比为40.0%；从日本引进专利的企业占比为25.2%；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引进专利的企业占比为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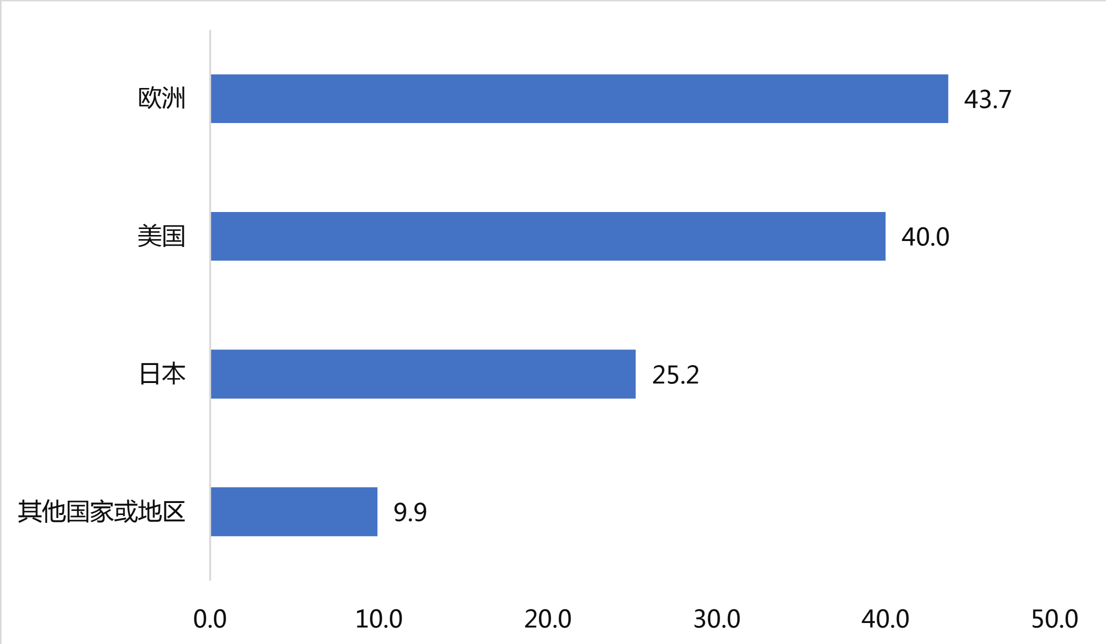

图 32 我国企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35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企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美国专利技术的比例显著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49.9%。

表 11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美国	49.9	28.3	40.0
欧洲	36.5	52.3	43.7
日本	20.5	30.8	25.2
其他国家或地区	9.8	10.1	9.9
合计	**116.7**	**121.5**	**118.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239 和 114，总计为 35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技术引进

（1）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

调查显示，有 8.9%的企业反映遇到过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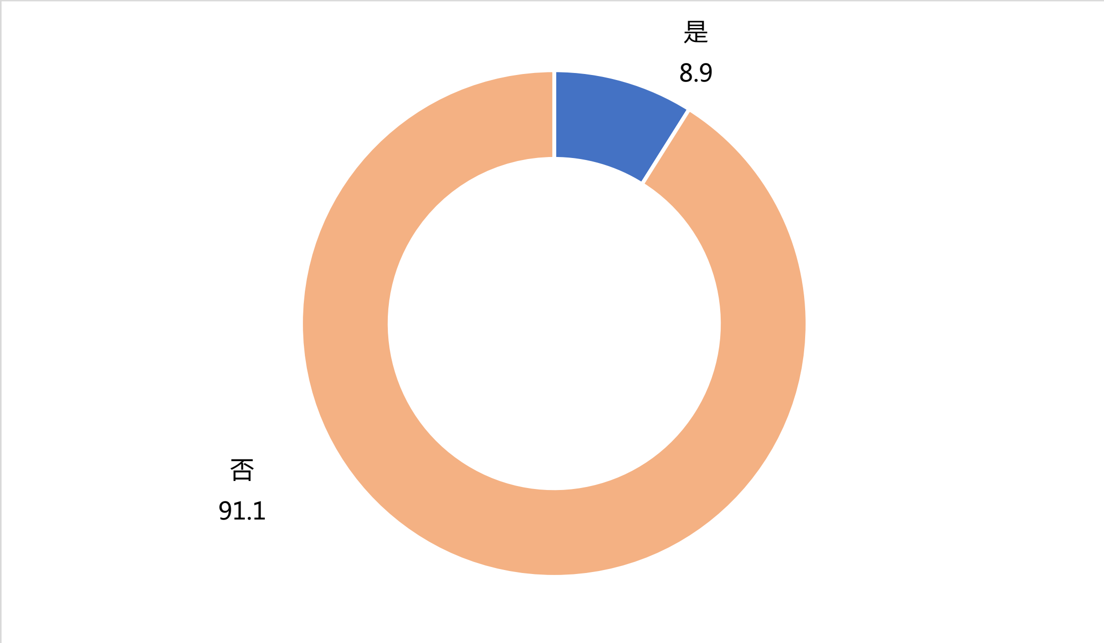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57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最高，为 9.1%。

表 1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9.1	5.5	7.4	8.9
否	90.9	94.5	92.6	9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与拥有 1-2 件专利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1%和 9.8%。

表 12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9.8	8.2	8.2	7.6	9.1	8.9
否	90.2	91.8	91.8	92.4	90.9	9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3、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

业，达到13.8%。

表 122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3.8	10.7	7.8	9.0	9.9	8.9
否	86.2	89.3	92.2	91	90.1	9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最高，为10.3%。

表 12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是	10.3	8.5	8.6	8.9
否	89.7	91.5	91.4	9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666、6740、2169，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达到12.5%。

表 1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12.5	7.0	8.9
否	87.5	93	9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4684和5891，总计为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专利技术引进难各领域分布情况

从专利技术引进难的行业领域分布来看，材料技术为专利技术引进难的重点领域，40.3%的企业反映该领域存在专业技术引进难的情况，其次为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领域，遭遇引进难问题的企业占比为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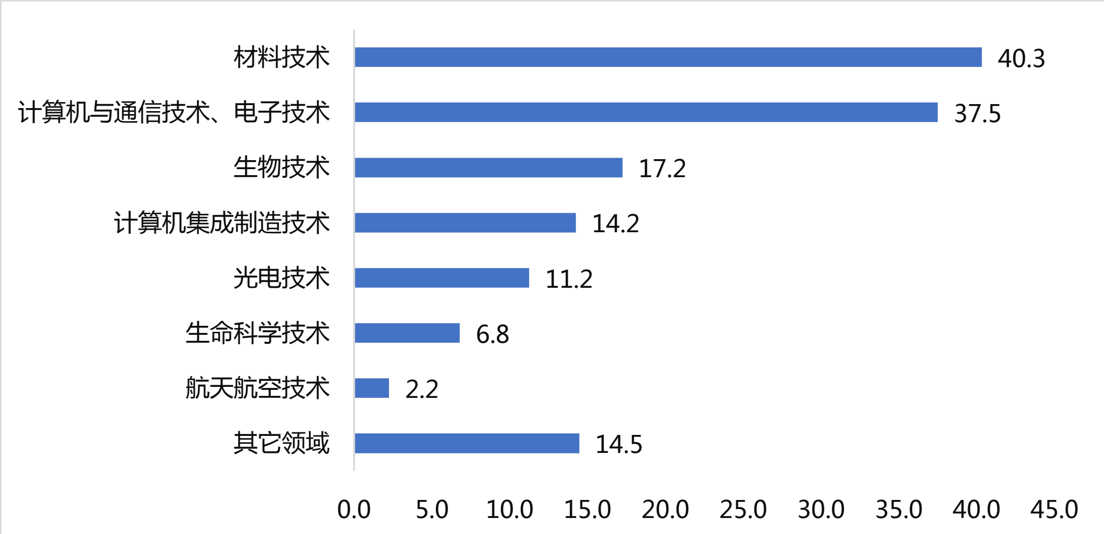

图 34 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9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在“生命科学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显著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 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生物技术”和“材料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44.4%和 56.3%。

表 1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	37.7	35.8	27.7	37.5
生命科学技术	7.0	0.1	0.1	6.8
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	14.4	12.2	8.4	14.2
航天航空技术	2.1	0.0	13.0	2.2
光电技术	11.2	0.1	20.9	11.2
生物技术	16.9	44.4	18.9	17.2
材料技术	40.4	56.3	27.2	40.3
其它	14.5	0.4	19.4	14.5
合计	**144.1**	**149.5**	**135.6**	**14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81、33、24，总计为 9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1-2 件和 100 件以上的企业在“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领域遭遇专利技术引进难比例最高，分别为 40.5%和 43.1%；拥有专利数量在 3-9 件、10-29 件和 30-99 件的企业在“材料技术”领域遭遇专利技术引

进难比例最高，分别为 42.6%、45.3%和 48.3%。

表 12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	<u>**40.5**</u>	37.9	27.3	31.0	<u>**43.1**</u>	37.5
生命科学技术	8.4	5.8	4.7	0.0	3.7	6.8
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	13.5	17.4	11.7	10.3	17.0	14.2
航天航空技术	2.3	2.6	0.8	3.4	5.6	2.2
光电技术	11.2	13.2	6.3	17.2	18.6	11.2
生物技术	17.7	17.9	17.2	6.9	8.0	17.2
材料技术	37.2	<u>**42.6**</u>	<u>**45.3**</u>	<u>**48.3**</u>	39.1	40.3
其它	14.0	13.2	18.0	17.2	17.8	14.5
合计	**144.7**	**150.5**	**131.3**	**134.5**	**152.9**	**14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5、190、128、29、376，总计为 9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在“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65.2%；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在“材料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2.5%和 46.7%。

表 12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	<u>**65.2**</u>	31.3	35.1	36.9	47.4	37.5
生命科学技术	7.3	5.0	6.1	8.6	8.5	6.8
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	12.3	12.9	13.0	13.9	35.7	14.2
航天航空技术	6.0	0.7	0.7	4.7	2.5	2.2
光电技术	4.3	3.5	13.8	14.7	9.7	11.2
生物技术	9.1	18.3	19.4	16.4	10.4	17.2
材料技术	28.8	<u>**42.5**</u>	<u>**46.7**</u>	33.1	33.8	40.3
其它	6.4	13.6	11.7	22.3	8.6	14.5
合计	**139.3**	**127.9**	**146.6**	**150.5**	**156.5**	**14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7、246、291、152、32，总计为 9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在“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航天航空技术”和“光电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41.8%、14.7%、3.2%和 15.3%；成立 6-20

年的企业在“生物技术”和“材料技术”领域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19.7%和43.0%；成立21年以上企业在“生命科学技术”领域遇到引进难问题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8.8%。

表 12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	**41.8**	35.9	35.0	37.5
生命科学技术	4.6	7.5	**8.8**	6.8
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	**14.7**	14.1	14.1	14.2
航天航空技术	**3.2**	1.9	1.7	2.2
光电技术	**15.3**	9.6	10.2	11.2
生物技术	13.7	**19.7**	11.9	17.2
材料技术	36.5	**43.0**	34.6	40.3
其它	16.7	12.7	19.3	14.5
合计	**146.4**	**144.3**	**135.7**	**14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60、581、197，总计为9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保护

（一）专利保护水平

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

调查显示，54.0%的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强化；认为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的专利权人比例略有上升，占 19.1%；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比较满意，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专利权人比例相比 2018 年调查大幅上升，占 23.6%。总体来看，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待提升的专利权人比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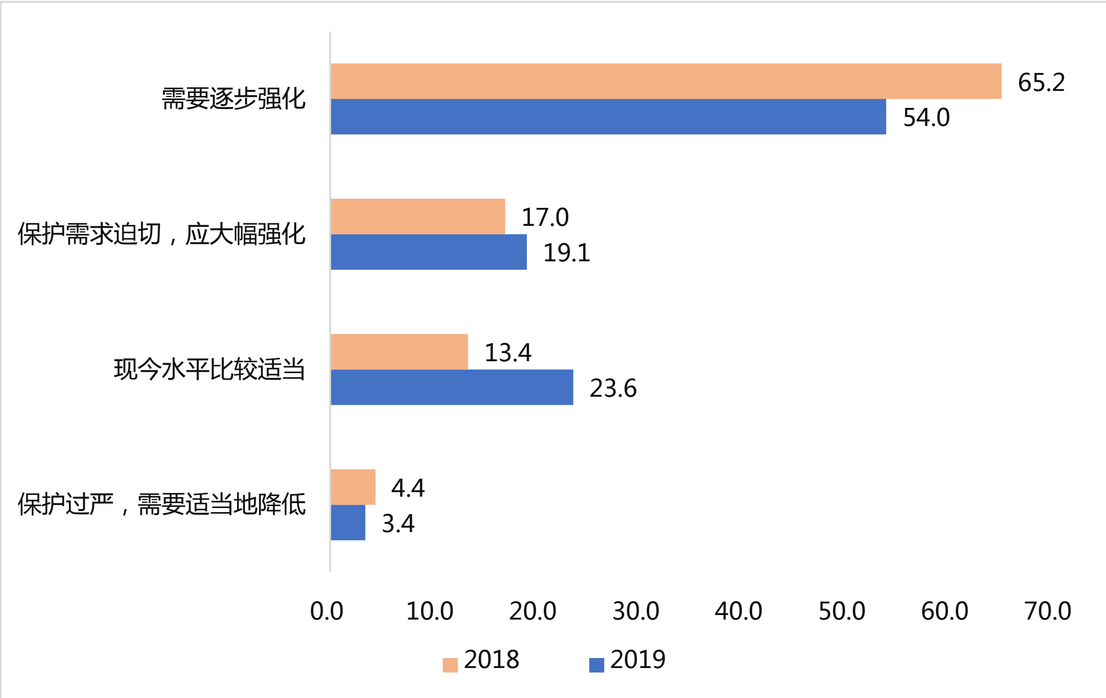

图 35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278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和科研单位认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63.8%和 61.0%。

表 12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3.6	63.8	61.0	55.6	54.0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18.3	11.6	11.6	23.2	19.1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5.5	14.4	19.9	15.0	23.6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7	10.1	7.5	6.3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越多，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就越大，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选择“需要逐步强化”的专利权人比例为 65.2%，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13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2.8	53.3	58.1	60.0	65.2	54.0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19.8	19.1	17.0	15.6	15.7	19.1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3.3	25.0	22.6	22.1	17.9	23.6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4.2	2.6	2.4	2.3	1.2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类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强化的比例合计均超过七成，其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需要强化比例最高，为 83.1%。

表 1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3.1	67.8	59.2	53.6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18.4	15.3	12.9	18.3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5.6	16.2	26.8	25.5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8	0.7	1.0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就越高，大型企业选择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为 57.7%。

表 132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7.7**	55.1	54.1	52.1	46.5	53.6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14.0	14.6	16.7	22.9	24.0	18.3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6.1	26.8	26.4	22.7	26.5	25.5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2	3.5	2.8	2.3	3.0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和 6-20 年的企业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或大幅强化的水平均在七成以上；相比之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0.6%。

表 13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2.4**	**54.2**	52.1	53.6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20.6**	**18.0**	14.2	18.3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4.2	25.1	**30.6**	25.5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9	2.6	3.2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强化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其中选择“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为 56.2%，选择“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的比例为 20.1%。

表 134 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需要逐步强化	**56.2**	52.1	53.6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20.1**	17.3	18.3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21.3	27.6	25.5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3	2.9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调查显示，77.8%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激励企业进行创新”；70.6%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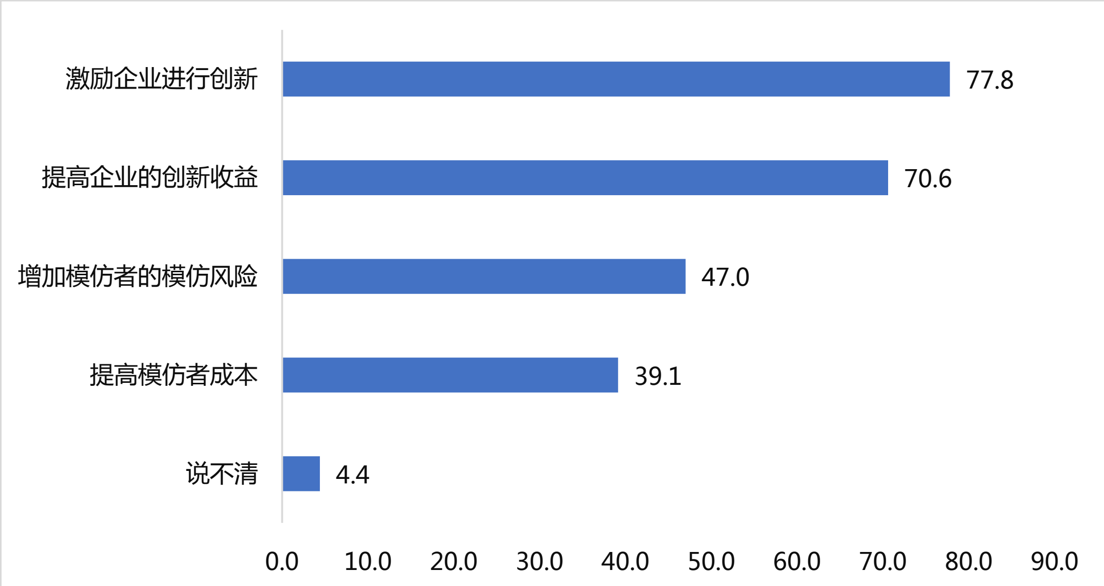

图 36 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801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激励企业进行创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达 84.7%，明显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13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70.5	74.1	69.0	70.6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77.8	72.4	**84.7**	77.8
提高模仿者成本	39.0	38.9	45.7	39.1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46.9	46.7	52.3	47.0
说不清	4.5	4.2	1.3	4.4
合计	**238.7**	**236.3**	**253.0**	**23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71、308、334，总计为 801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量越多，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创新收益、激励企业创新、提高模仿者成本以及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的比例就越高。

表 13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69.7	70.2	73.1	72.1	**78.0**	70.6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73.8	79.4	83.4	86.4	**88.6**	77.8
提高模仿者成本	37.1	40.7	38.5	50.9	**54.2**	39.1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45.5	47.7	47.3	55.4	**63.7**	47.0
说不清	6.2	3.6	2.1	0.0	1.2	4.4
合计	**232.3**	**241.6**	**244.4**	**264.8**	**285.8**	**23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544、1671、1165、287、3346，总计为 801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加强专利保护能够“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比例越高，大型企业占比达到 76.2%。

表 13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76.2**	73.3	70.3	70.1	61.3	70.6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82.2	84.3	78.8	74.1	63.0	77.8
提高模仿者成本	38.1	38.3	37.7	43.2	32.2	39.1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41.1	45.4	46.2	51.6	37.2	47.0
说不清	2.6	1.5	3.6	5.3	21.1	4.4
合计	**240.2**	**242.7**	**236.5**	**244.3**	**214.7**	**23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1772、2003、2696、1301、24，总计为 801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长，越认为专利保护能够“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和“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其中成立时间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同的比例分别为 73.1%和 81.4%。

表 13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70.7	70.2	73.1	70.6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76.5	77.8	81.4	77.8
提高模仿者成本	42.6	37.9	38.3	39.1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48.5	46.5	46.8	47.0
说不清	5.2	4.3	3.1	4.4
合计	**243.5**	**236.7**	**242.8**	**23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225、5120、1668，总计为 801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各项影响的比例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表 13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75.5	67.7	70.6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82.6	75.0	77.8
提高模仿者成本	42.1	37.4	39.1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50.8	44.8	47.0
说不清	2.3	5.6	4.4
合计	**253.4**	**230.6**	**23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3740 和 4273，总计为 801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创新成果寻求专利保护可能受到的限制

调查显示，企业认为目前其创新成果寻求专利保护可能受到的限制主要是“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比例为 62.2%。此外，29.7%的企业反映“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29.2%的企业反映“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22.6%的企业反映“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非专利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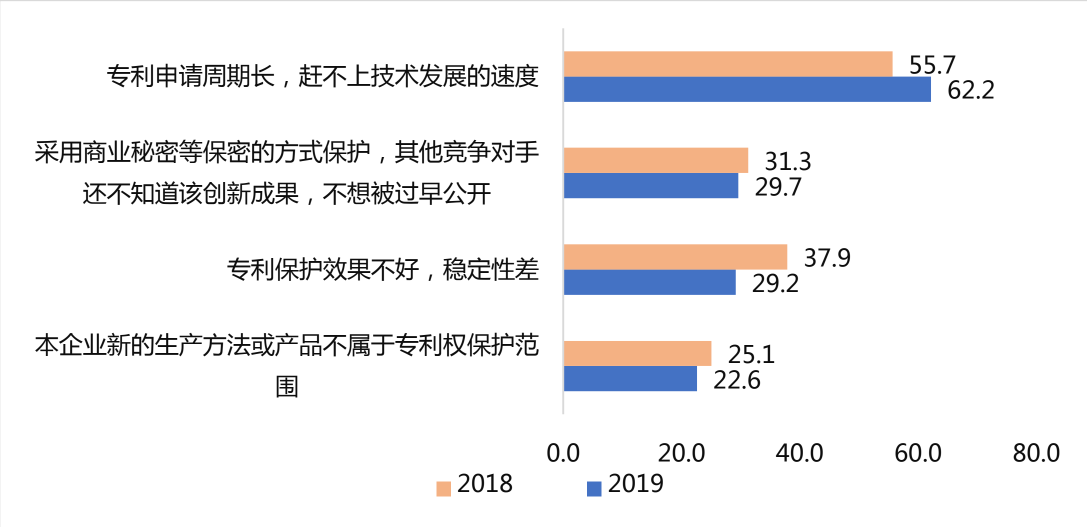

图 37 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反映“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的比例在三类企业中最多，达到 62.6%，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占比仅为 49.3%；外商投资企业选“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比例为 28.5%，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的企业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4.2%和 39.7%。

表 1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2.5	24.2	**28.5**	22.6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62.6**	61.6	**49.3**	62.2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	29.1	**34.2**	26.2	29.2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9.2	**39.7**	38.6	29.7
合计	**143.4**	**159.8**	**142.6**	**14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选择“专利保护效果不

好，稳定性差”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8.0%；专利拥有量在 30-99 件的企业选择“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和“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71.9%和 32.5%；专利拥有量在 1-2 件的企业选择“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23.5%。

表 14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3.5	22.8	21.9	15.0	17.3	22.6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59.3	63.1	66.7	71.9	71.5	62.2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	28.8	30.2	27.5	30.7	38.0	29.2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9.5	29.7	29.3	32.5	32.0	29.7
合计	**141.0**	**145.9**	**145.4**	**150.1**	**158.9**	**14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193、2331、1554、381、4116，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的企业反映“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两点的比例就越高，大型企业在这两项上的比重分别为 27.9%和 68.0%。

表 142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7.9	24.2	23.2	20.1	21.3	22.6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68.0	64.5	62.5	60.0	59.1	62.2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	25.0	30.2	28.1	31.7	26.0	29.2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5.8	29.1	29.5	31.1	27.3	29.7
合计	**146.7**	**148.1**	**143.2**	**143.0**	**133.6**	**14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选择“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和“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选择的比例为 26.6%和 29.7%。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的比例最高，为 65.5%。

表 14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1.9	22.3	**26.6**	22.6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65.5**	61.2	61.0	62.2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	28.3	29.4	**29.7**	29.2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9.1	30.0	28.5	29.7
合计	**144.9**	**142.9**	**145.8**	**14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选择“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和“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分别为 69.1%和 34.5%。

表 14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19.7	24.2	22.6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69.1**	58.6	62.2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稳定性差	29.1	29.2	29.2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34.5**	27.1	29.7
合计	**152.4**	**139.1**	**14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专利侵权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13.3%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比例较上年增加了 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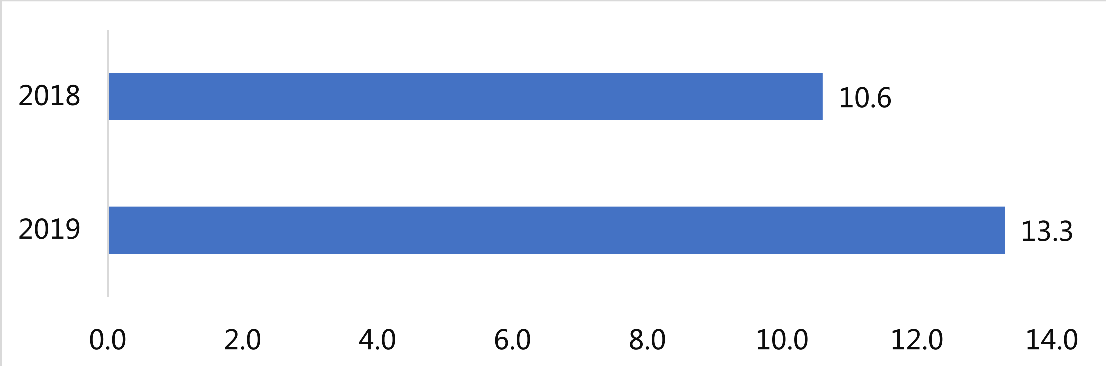

图 38 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263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个人与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6.1%和 12.8%；高校和科研单位遭受专利侵权的占比较低，分别为 2.6%和 6.5%。

表 145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12.8	2.6	6.5	16.1	13.3
否	87.2	97.4	93.5	83.9	8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435、656、296、1246，总计为 126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在 100 件以上的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占比最高，为 31.3%。

表 14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11.6	14.5	14.5	22.7	31.3	13.3
否	88.4	85.5	85.5	77.3	68.7	8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20、2511、1589、387、5126，总计为 126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占比最高，为18.7%。

表 1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2.7	18.7	10.5	12.8
否	87.3	81.3	89.5	8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72、362、401，总计为 104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的占比最高，为 18.8%。

表 14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8.8	12.7	12.0	13.9	8.9	12.8
否	81.2	87.3	88.0	86.1	91.1	8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37、2551、3687、1720、340，总计为 104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15.3%。

表 14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9.7	13.6	15.3	12.8
否	90.3	86.4	84.7	8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48、6663、2124，总计为104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13.7%。

表 15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13.7	12.3	12.8
否	86.3	87.7	8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20 和 5815，总计为 104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占比最高，达 36.8%；选择“发出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占比为 34.8%。在遭遇专利侵权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专利权人占比为 25.2%，较 2018 年下降了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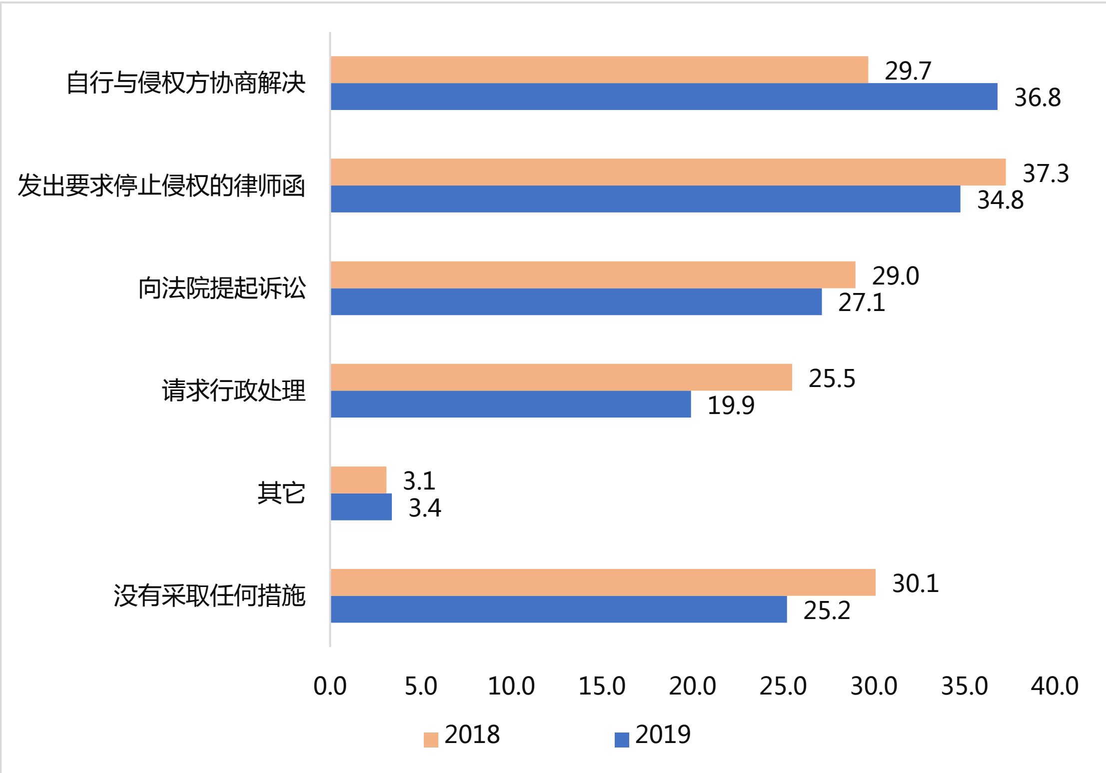

图 39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总计为 26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最高，为 36.6%；科研单位选择“请求行政处理”比例最高，为 77.0%；高校和个人在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比例最高，分别为 64.8%和 40.5%。

表 15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8.1	26.8	77.0	26.2	19.9
向法院提起诉讼	27.0	29.6	10.1	27.6	27.1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6.6	33.8	8.5	28.2	34.8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5.9	64.8	16.0	40.5	36.8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6.5	7.0	4.8	20.6	25.2
其它	3.3	2.8	0.5	3.9	3.4
合计	**147.4**	**164.8**	**117.1**	**147.0**	**147.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2238、71、54、575，总计为 26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量越多，专利权人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这两类维权措施的比例分别为 55.8%和 55.5%。

表 15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9.7	17.3	23.5	22.7	34.4	19.9
向法院提起诉讼	21.9	26.9	33.9	46.6	55.8	27.1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0.8	35.7	39.1	46.6	55.5	34.8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6.2	35.4	40.4	38.6	42.9	36.8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7.1	29.1	17.8	13.6	5.5	25.2
其它	2.8	3.8	4.8	2.3	2.8	3.4
合计	**138.5**	**148.4**	**159.6**	**170.5**	**196.9**	**147.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51、364、230、88、1605，总计为 26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远高于内资企业；内资企业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维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有 27.2%的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时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1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7.8	19.8	32.1	18.1
向法院提起诉讼	26.3	42.1	39.3	27.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6.4	38.3	43.9	36.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5.9	34.7	37.3	35.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7.2	10.0	18.1	26.5
其它	3.2	7.2	0.3	3.3
合计	**146.8**	**152.1**	**171.2**	**14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969、141、128，总计为 22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调查显示，38.0%的微型企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154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3.0	25.3	18.7	11.8	22.0	18.1
向法院提起诉讼	35.5	36.7	28.9	16.1	38.1	27.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65.8	44.1	35.9	27.8	30.2	36.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57.6	39.7	33.3	32.1	43.1	35.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4.5	11.9	26.7	38.0	36.2	26.5
其它	1.9	3.0	3.0	4.4	0.0	3.3
合计	**188.2**	**160.8**	**146.7**	**130.3**	**169.6**	**14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664、682、577、261、54，总计为 22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遭遇专利侵权时成立时间越短的企业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比例分别为 41.7%和 36.1%。成立时间越长的企业选择“请求行政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比例分别为 35.2%、41.6%和 42.6%。

表 15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2.2	16.6	**35.2**	18.1
向法院提起诉讼	17.2	27.1	**41.6**	27.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3.8	38.9	**42.6**	36.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41.7**	34.7	33.8	35.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6.1**	25.4	18.7	3.3
其它	1.7	4.1	0.8	26.5
合计	**132.9**	**146.8**	**172.6**	**14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86、1437、615，总计为 22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30.6%；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请求行政处理、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以及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比例高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19.1%、38.8%和 38.0%。

表 15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6.5	**19.1**	18.1
向法院提起诉讼	**30.6**	25.0	27.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2.9	**38.8**	36.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2.3	**38.0**	35.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8.9	25.1	26.5
其它	3.4	3.2	3.3
合计	**144.5**	**149.2**	**14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1113 和 1125，总计为 223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

当问及最希望通过何种方式或途径来保护专利权，调查显示，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专利权人占比最高，达到 55.6%，较上一年稍有下降；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专利权人占比 50.7%。专利权人中，选择“协商解决”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25.8%，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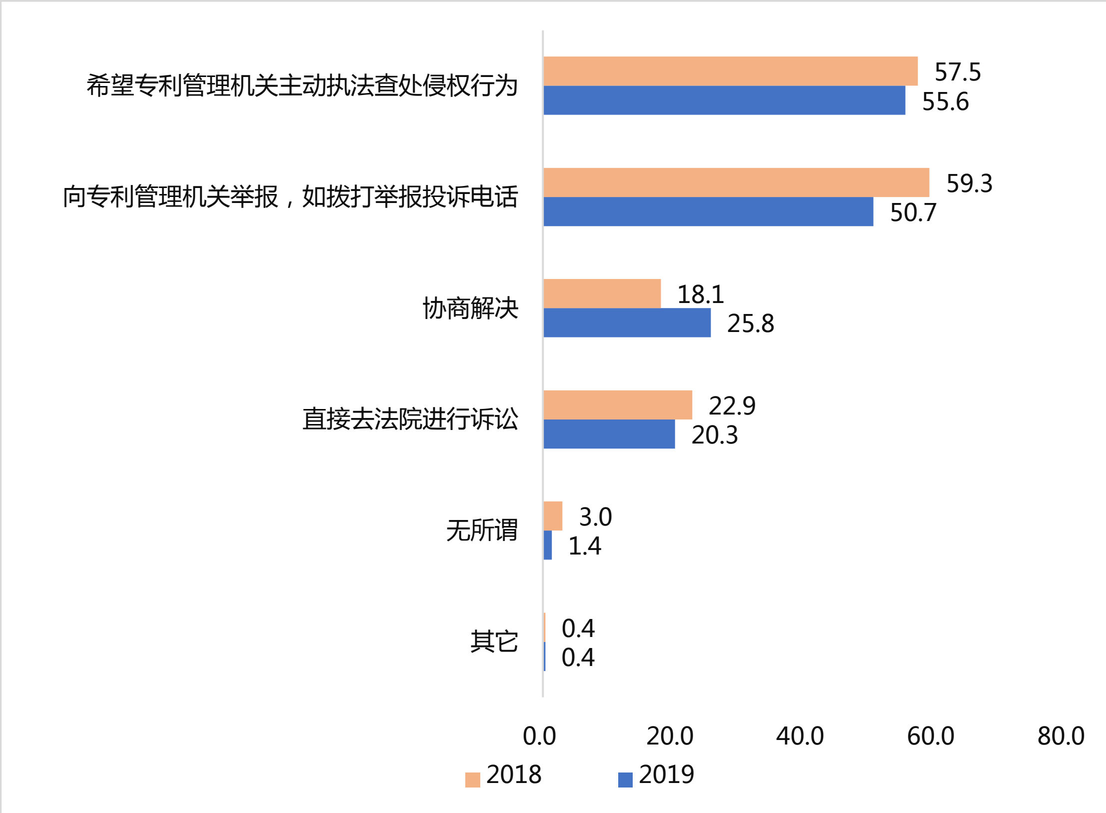

图 40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278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维权方式需求较大，占比 80.4%。高校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比例在四类专利权人中最高为 63.1%，选择“协商解决”的专利权人比例则在专利权人中最低为 12.8%。

表 157 不同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50.8	60.2	**80.4**	49.1	50.7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9.7	15.9	16.6	23.1	20.3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6.8	**63.1**	53.7	49.7	55.6
协商解决	26.2	**12.8**	24.3	24.2	25.8
其它	0.3	0.0	0.0	0.5	0.4
无所谓	1.3	0.0	2.2	1.9	1.4
合计	**155.1**	**152.1**	**177.2**	**148.5**	**15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和“协商解决”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分别为 26.9%和 36.8%；拥有 30-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61.8%；拥有 10-2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52.6%。

表 158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50.5	50.6	**52.6**	47.9	44.2	50.7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0.3	19.4	20.9	22.8	**26.9**	20.3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3.7	56.9	58.7	**61.8**	60.8	55.6
协商解决	25.0	26.3	25.9	31.0	**36.8**	25.8
其它	0.3	0.5	0.4	0.0	0.4	0.4
无所谓	1.9	0	0.6	0.3	0.3	1.4
合计	**151.7**	**154.7**	**159.1**	**163.8**	**169.4**	**15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类企业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比例均为最高，其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比例为 60.9%，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15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50.8	53.1	49.8	50.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9.5	26.3	22.3	19.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6.8**	**60.9**	**54.0**	56.8
协商解决	26.1	23.0	29.1	26.2
其它	0.3	0.7	0.0	0.3
无所谓	1.3	0.0	0.5	1.3
合计	**154.9**	**164.1**	**155.7**	**15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选择“直接去法院诉讼”、“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和“协商解决”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选择这两项的比例分别为 23.6%、59.9%和 36.7%。

表 160 不同规模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43.9	50.1	51.8	51.5	45.8	50.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3.6	22.2	19.5	17.7	20.8	19.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9.9	58.0	56.8	56.3	51.5	56.8
协商解决	36.7	29.7	24.3	26.7	19.5	26.2
其它	0.0	0.1	0.3	0.7	0.5	0.3
无所谓	1.1	0.2	0.9	1.6	7.6	1.3
合计	**165.3**	**160.3**	**153.6**	**154.5**	**145.6**	**15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短，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的比例为 51.7%；而企业成立时间越长，选择“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选择的比例为 20.8%。

表 16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51.7	51.0	47.4	50.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9.1	19.8	20.8	19.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5.4	57.5	55.7	56.8
协商解决	27.4	25.3	28.4	26.2
其它	0.2	0.4	0.4	0.3
无所谓	1.8	1.0	1.6	1.3
合计	**155.6**	**155.1**	**154.2**	**15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选择通过“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和“协商解决”维权的比例，均高于非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分别为 21.7%、60.2%和 26.3%。

表 16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50.3	51.1	50.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1.7	18.7	19.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60.2	55.0	56.8
协商解决	26.3	26.1	26.2
其它	0.4	0.3	0.3
无所谓	0.7	1.6	1.3
合计	**159.5**	**152.8**	**15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侵权诉讼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4.2%，较上年年调查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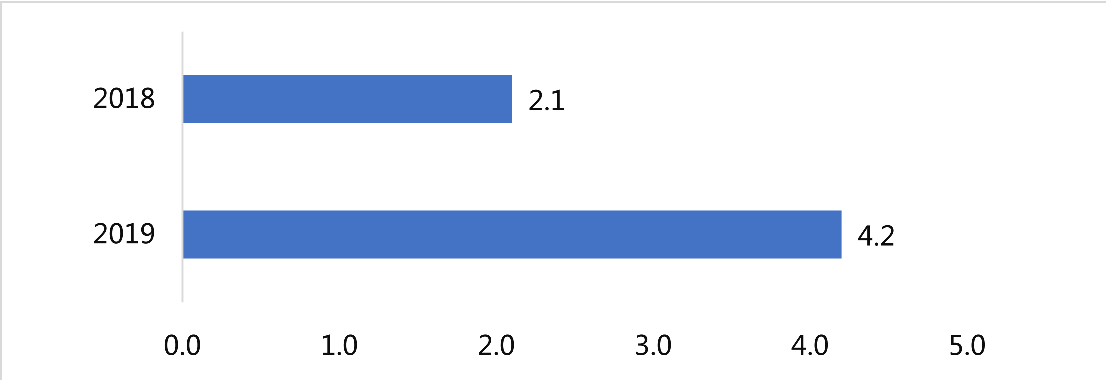

图 41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277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占比最高，为 4.0%。

表 16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4.0	0.7	0.5	5.6	4.2
否	96.0	99.3	99.5	94.4	9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34，总计为 127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越多的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就越大，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达到 17.4%。

表 164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3.8	4.1	4.4	9.5	17.4	4.2
否	96.2	95.9	95.6	90.5	82.6	9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36、2528、1601、390、5215，总计为 127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涉及相关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为 5.3%。

表 16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9	5.3	3.4	4.0
否	96.1	94.7	96.6	9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涉及相关诉讼案件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占比最高，为 10.4%。

表 166 不同规模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0.4	6.0	3.2	2.9	5.3	4.0
否	89.6	94.0	96.8	97.1	94.7	9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 21 年以上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为 6.4%。

表 167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2.4	4.1	6.4	4.0
否	97.6	95.9	93.6	9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4.5%。

表 16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4.5	3.6	4.0
否	95.5	96.4	9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

调查显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在 10 万-50 万元区间的占比最高，达到 29.4%；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占比较小，为 2.4%。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最小，10 万元以下及无赔偿合计超过六成；科研单位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 500 万元以上区间占比为 7.1%，明显高于该区间其他类型专利权人。

表 169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3.1	0.0	**7.1**	0.0	**2.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4.1	5.6	0.0	2.0	3.6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9.8	11.1	0.0	10.9	10.1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	28.4	16.7	35.7	32.6	**29.4**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24.8	**33.3**	0.0	37.9	27.8
无赔偿	29.8	**33.3**	57.1	16.5	2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88、18、14、113，总计为 12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较多的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处于较高金额区间的比例较大，其中，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为 5.4%，拥有专利数量在 30-99 件的专利权人选择“100-500 万元”的比例为 8.1%，均高于其他类型的专利权人。专利拥有量较少的专利权人集中在低赔偿金额区间，其中拥有 3-9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中 35.0%选择“10 万元以下”，拥有 1-2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中 34.2%选择“10 万-50 万元”。此外，拥有 10-29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无赔偿”的比例为 39.4%，高于其他区间专利权人。

表 170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专利拥有量分布情况（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2.6	1.9	1.4	2.7	**5.4**	2.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1.8	5.8	2.8	**8.1**	6.3	3.6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9.6	13.6	7.0	5.4	11.2	10.1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	**34.2**	22.3	25.4	32.4	26.4	29.4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27.2	**35.0**	23.9	16.2	20.5	27.8
无赔偿	24.6	21.4	**39.4**	35.1	30.2	2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14、103、71、37、908，总计为 12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最小，在 10 万元以下和无赔偿的比例分别为 25.9%和 29.7%。

表 171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3.2	0.2	0.2	3.1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3.7	0.5	28.0	4.1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8.8	31.5	30.5	9.8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	28.7	36.4	3.6	28.4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25.9	2.7	1.9	24.8
无赔偿	29.7	28.8	35.8	2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29、86、73，总计为 108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集中在 10 万-50 万之间，其次集中在 50 万-100 万之间，比例分别为 52.9%和 22.7%，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大型企业赔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和无赔偿的比例仅有 6.5%和 15.7%，低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72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1.0	5.1	3.5	1.7	0.1	3.1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1.2	6.6	5.3	0.0	4.6	4.1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22.7	7.5	9.3	8.9	0.0	9.8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	52.9	27.3	22.8	22.8	41.5	28.4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6.5	25.6	25.9	33.2	22.3	24.8
无赔偿	15.7	27.9	33.2	33.3	31.5	2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418，371，201，63，35，总计为 108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涉及的专利诉讼中，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所在区间较高，赔偿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比例超过二成，其中，位于 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的比例分别为 14.4%、5.4%和 6.2%。

表 173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产业分布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500 万元以上	**6.2**	1.0	3.1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5.4**	3.2	4.1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14.4**	6.8	9.8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	26.6	29.6	28.4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14.9	31.4	24.8
无赔偿	32.5	28.0	2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564 和 524，总计为 1088。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

对于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各类专利权人认为“非常严重”和“严重”的比例合计均超四成，其中，科研单位与个人专利权人认为“非常严重”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8.7%和 18.4%。

表 174 不同专利权人对当前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非常严重	13.7	7.0	**18.7**	**18.4**	14.5
严重	25.9	34.7	29.4	29.9	26.7
一般	21.7	34.8	29.0	24.2	22.2
较少	3.8	0.7	0.5	2.9	3.6
没有	3.0	0.4	4.8	1.9	2.8
不清楚	**31.9**	22.3	17.6	22.7	30.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非常严重”和“严重”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48.4%。

表 17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非常严重	15.4	14.0	12.7	12.6	**14.1**	14.5
严重	26.3	26.5	27.8	26.9	**34.3**	26.7
一般	22.7	21.5	22.7	19.2	19.8	22.2
较少	3.7	3.5	3.1	4.4	2.5	3.6
没有	3.0	2.5	2.8	2.1	1.6	2.8
不清楚	28.8	32.0	30.9	34.9	27.7	30.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非常严重”和“严重”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4.1%和 28.2%。

表 1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非常严重	13.8	**14.1**	10.4	13.7
严重	26.0	**28.2**	21.4	25.9
一般	21.9	20.2	15.1	21.7
较少	3.8	1.7	4.7	3.8
没有	3.0	3.1	3.5	3.0
不清楚	31.5	32.7	44.9	3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认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非常严重”和“严重”的比例合计均在四成左右，其中，微型企业认为“非常严重”的比例为 16.2%，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177 不同规模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非常严重	12.4	12.6	12.7	16.2	15.4	13.7
严重	28.9	29.0	25.8	24.6	22.1	25.9
一般	22.4	20.6	24.5	18.1	15.7	21.7
较少	3.9	3.6	4.1	3.3	3.7	3.8
没有	2.0	3.1	3.2	3.1	0.9	3.0
不清楚	30.4	31.1	29.8	34.7	42.1	3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短的企业认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非常严重的占比更高，5 年以下企业占比为 17.7%。

表 17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非常严重	17.7	12.7	10.7	13.7
严重	24.6	26.6	25.1	25.9
一般	21.6	21.4	23.5	21.7
较少	3.8	3.5	5.2	3.8
没有	2.7	3.0	3.6	3.0
不清楚	29.5	32.8	31.9	3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27.1%和 15.4%。

表 17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非常严重	15.4	12.9	13.7
严重	27.1	25.3	25.9
一般	19.6	22.8	21.7
较少	3.7	3.8	3.8
没有	2.3	3.3	3.0
不清楚	31.9	31.9	3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专利权利滥用

1. 遭遇专利权利滥用比例

调查显示，3.8%的专利权人反映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个人专利权人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最高，达到 6.7%；高校专利权人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最低，为 0.2%。

表 180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3.2	**0.2**	4.8	**6.7**	**3.8**
否	96.8	99.8	95.2	93.3	9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达到 4.4%。

表 18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4.0	3.8	2.8	2.8	**4.4**	3.8
否	96.0	96.2	97.2	97.2	95.6	9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最高，为 3.4%。

表 18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2	1.9	**3.4**	3.2
否	96.8	98.1	96.6	9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占比最高，为 9.1%。

表 18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9.1	3.4	2.8	3.1	1.1	3.2
否	90.9	96.6	97.2	96.9	98.9	9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成立时间来看，21 年以上的企业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最高，为 4.4%。

表 18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3.2	2.9	4.4	3.2
否	96.8	97.1	95.6	9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遭遇专利权利滥用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 3.6%。

表 18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	3.6	3.0	3.2
否	96.4	97.0	9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权利滥用涉及行为

专利权人中，选择“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44.9%；选择“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35.2%；选择“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34.0%；选择“专利许可方对专利技术改进进行限制”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25.0%；选择“专利许可方要求获得被许可技术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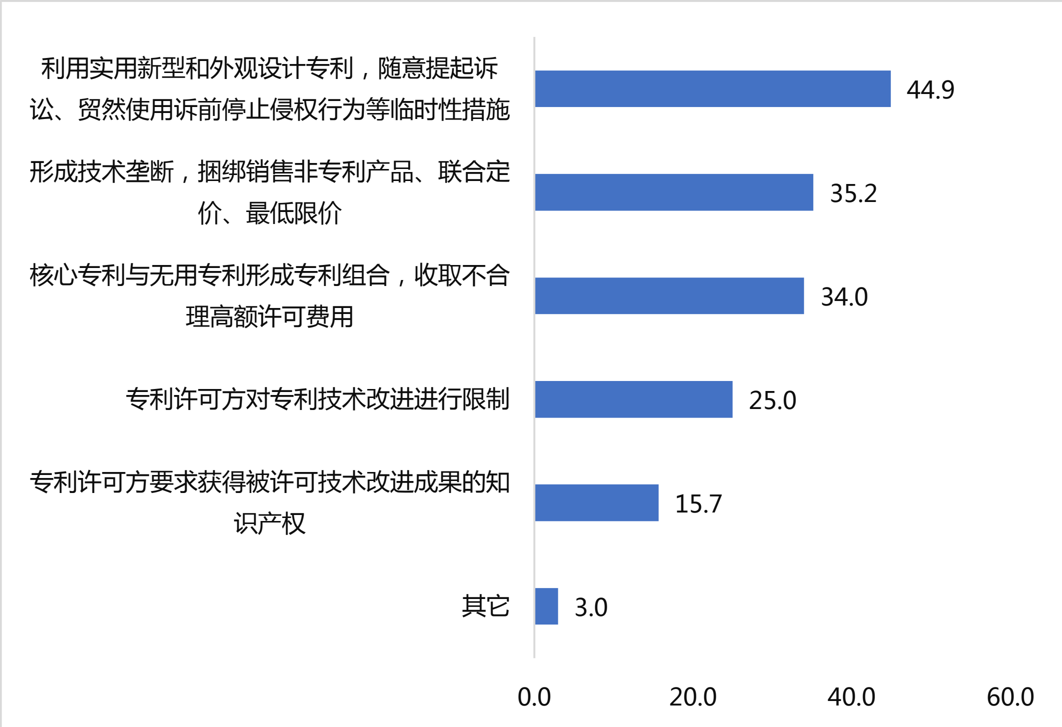

图 42 专利权利滥用涉及行为（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50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99 件专利和 100 件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反映遇到“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18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	36.6	29.2	28.9	45.5	42.3	34.0
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	42.3	49.0	46.7	54.5	44.9	44.9
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	36.6	31.3	42.2	18.2	28.2	35.2
专利许可方对专利技术改进进行限制	22.0	28.1	33.3	27.3	22.9	25.0
专利许可方要求获得被许可技术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	15.4	16.7	11.1	27.3	18.9	15.7
其它	1.6	6.3	2.2	0.0	6.2	3.0
合计	**154.5**	**160.4**	**164.4**	**172.7**	**163.4**	**157.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23、96、45、11、227，总计为 50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和“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比例分别为 42.1%和 41.8%；中小微企业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比例分别为 48.8%、45.4%和 48.3%

表 187 不同规模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	**42.1**	30.3	31.2	27.6	30.0	31.5
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	24.0	**48.8**	**45.4**	**48.3**	23.2	43.7
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	**41.8**	33.8	35.7	26.8	0.7	33.3
专利许可方对专利技术改进进行限制	20.0	9.3	29.2	30.0	47.8	25.1
专利许可方要求获得被许可技术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	4.1	4.6	18.0	24.9	0.4	15.5
其它	0.3	2.6	1.8	9.1	0.0	3.6
合计	132.3	129.4	161.2	166.7	102.1	15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146、92、97、60、6，总计为 40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短的企业反映“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的比例就越高，其中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反映的比例为 35.1%；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反映的问题则集中在“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比例为 52.6%。

表 18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	**35.1**	30.7	28.4	31.5
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	43.6	45.4	36.4	43.7
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	37.1	27.2	**52.6**	33.3
专利许可方对专利技术改进进行限制	20.1	26.0	30.4	25.1
专利许可方要求获得被许可技术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	17.6	16.0	15.5
其它	3.0	4.7	0.2	3.6
合计	149.1	151.5	164.0	15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57、252、92，总计为 40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选择“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的比例显著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比例为 40.7%。

表 18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核心专利与无用专利形成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高额许可费用	32.4	30.9	31.5
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意提起诉讼、贸然使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临时性措施	42.7	44.3	43.7
形成技术垄断，捆绑销售非专利产品、联合定价、最低限价	**40.7**	28.6	33.3
专利许可方对专利技术改进进行限制	23.5	26.2	25.1
专利许可方要求获得被许可技术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	14.9	15.9	15.5
其它	2.3	4.5	3.6
合计	156.5	150.3	15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199 和 202，总计为 40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不同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中，科研单位认同“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为 61.0%。个人专利权人认同“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31.2%。高校认同“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36.1%。

表 19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3.0	43.4	**61.0**	35.6	33.6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7.2	19.2	18.3	**31.2**	27.8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31.8	**36.1**	15.6	25.6	30.7
以上均不认同	7.9	1.3	5.1	7.6	7.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权利人认同“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42.1%。

表 19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4.1	32.9	32.1	35.6	**42.1**	33.6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8.1	27.4	28.4	25.1	29.3	27.8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29.4	31.8	33.9	32.3	24.0	30.7
以上均不认同	8.5	7.9	5.6	6.9	4.6	7.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0、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认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 33.0%和 34.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同“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比例最高为 33.0%。

表 19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3.0	30.7	34.2	33.0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7.2	30.5	25.6	27.2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31.8	33.0	32.8	31.8
以上均不认同	8.0	5.8	7.3	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5、368、412，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认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就越高，企业规模越小认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的比例就越高。此外，29.2%大型企业认同“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比例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193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9.2	35.8	33.0	30.4	32.7	33.0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9.2	26.1	26.7	28.5	27.8	27.2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26.5	31.4	32.5	33.3	22.2	31.8
以上均不认同	5.1	6.7	7.9	7.8	17.3	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0、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认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和“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33.8%和 28.3%。

表 19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3.8**	32.7	32.8	33.0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8.3**	26.9	26.4	27.2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29.7	32.2	34.7	31.8
以上均不认同	8.2	8.1	6.2	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0、2169，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比例为 34.6%。

表 19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3.0	33.0	33.0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25.4	28.2	27.2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34.6**	30.4	31.8
以上均不认同	7.0	8.4	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1，总计为 1057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遭遇专利侵权情况来看，曾经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更加关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作用，认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的专利权人比例为 32.5%，高于未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

表 196 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对比（单位：%）

	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总体
	是	否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32.3	**33.8**	33.6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32.5**	27.1	27.8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27.1	**31.2**	30.7
以上均不认同	8.1	7.8	7.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遭遇过专利侵权 2638，未遭遇过专利侵权 9995，总计为 126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七）专利制度优化完善关注重点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中希望对局部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比例为 87.2%；认为通过编造、伪造、抄袭等行为形成的专利申请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比例为 92.4%；希望对于明显不应当被授予的专利权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授权决定进行更正、重新审查，以保证专利授权质量的比例为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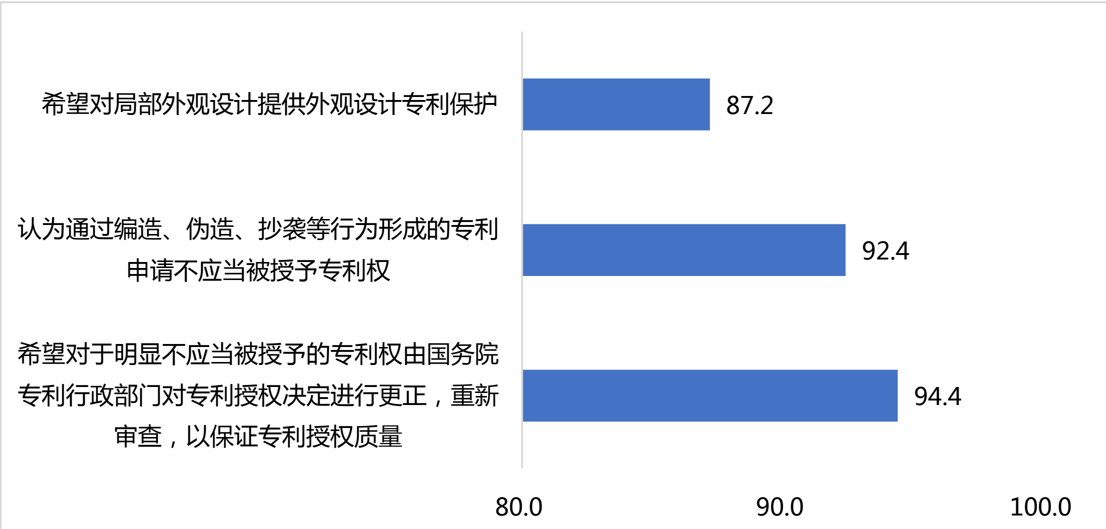

图 43 专利权人对于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278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对“对局部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和“通过编造、伪造、抄袭等行为形成的专利申请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认同度最高，比例分别为 90.7%和 99.5%；高校对“对于明显不应当被授予的专利权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授权决定进行更正，重新审查，以保证专利授权质量”的认同度最高，比例为 99.1%。

表 197 不同专利权人对于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希望对局部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86.9	83.7	**90.7**	88.3	87.2
认为通过编造、伪造、抄袭等行为形成的专利申请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92.5	94.1	**99.5**	91.6	92.4
希望对于明显不应当被授予的专利权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授权决定进行更正，重新审查，以保证专利授权质量	94.5	**99.1**	97.0	93.5	9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 10575、660、301、1246，总计为 127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知识产权管理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调查显示，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占比达到 34.7%，较上年增长了 3.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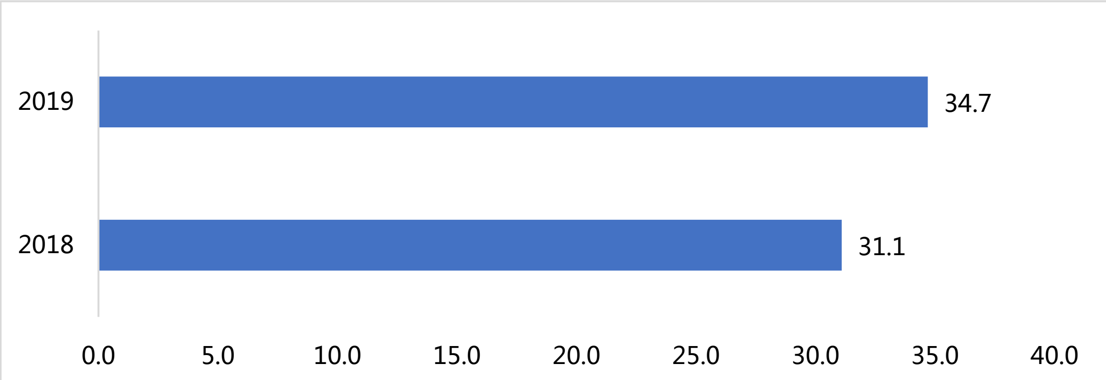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05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设有专门机构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比例最高，达到 41.8%；内资企业设有专门机构的比例为 34.5%，在三类专利权人中最低。

表 1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4.5	41.8	37.8	34.7
否	65.5	58.2	62.2	6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 368、41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设有专门机构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比例最高，为 63.4%；微型企业设有专门机构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比例最低，为 20.9%。

表 199 不同规模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63.4	52.8	34.9	20.9	21.4	34.7
否	36.6	47.2	65.1	79.1	78.6	6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调查显示，企业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与兼职管理人员在2人以下的比例均超过七成，分别为73.5%和79.4%。

表 2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2人以下	73.5	79.4
3-5人	13.2	13.6
6-10人	8.2	4.7
11人以上	5.0	2.4
合计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调查显示，50.4%的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较上年增长了 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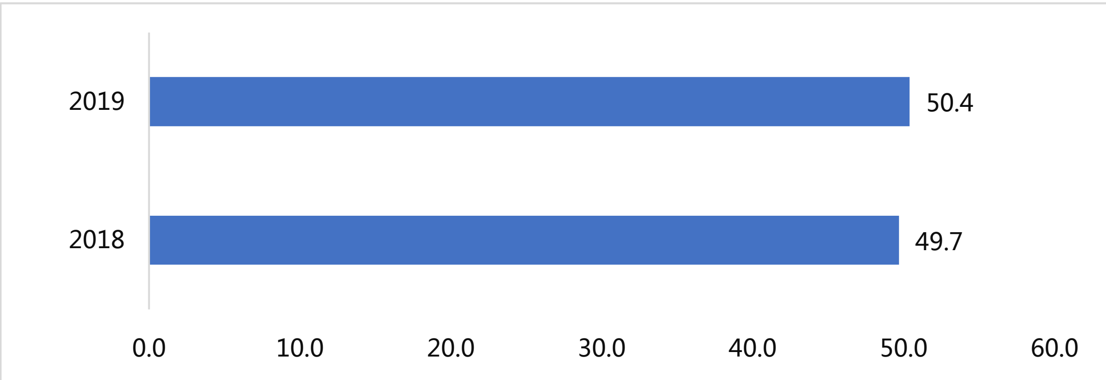

图 45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企业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9 年总计为 105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最高，达到 50.6%。

表 20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0.6	46.0	45.6	50.4
否	49.4	54.0	54.4	49.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为 68.8%。

表 20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68.8	62.6	53.6	36.9	35.0	50.4
否	31.2	37.4	46.4	63.1	65.0	49.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情况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6.4%和 4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比例则相对较低，为 38.0%。

表 20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6.4	38.0	46.9	46.3
否	53.6	62.0	53.1	5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比例就越高，大型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

实施工作的比例为 59.6%。

表 20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59.6	55.6	49.3	35.2	33.4	46.3
否	40.4	44.4	50.7	64.8	66.6	5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后企业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

调查显示，对于通过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专利获得收益的情况，除 14.2%的企业无相关奖励外，85.8%的企业专利权人都会奖励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其中，企业选择“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方式的占比达到 63.1%；选择“优先考虑升职”的企业占比为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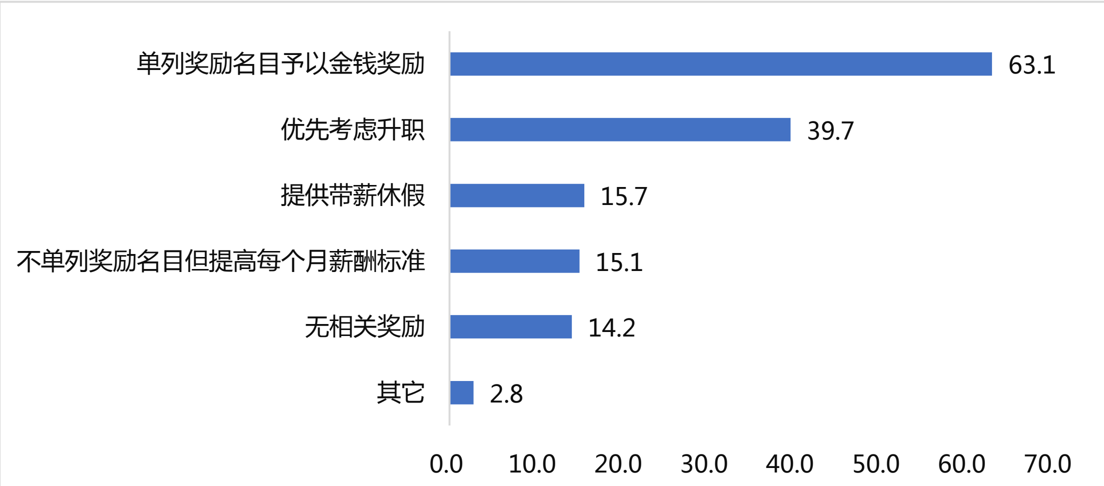

图 46 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注：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在获得转让许可收益后通过“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方式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比例为 63.4%，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无相关奖励方面，外商投资企业比例最高，为 20.5%。

表 2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	63.4	59.2	56.4	63.1
不单列奖励名目但提高每个月薪酬标准	15.2	15.2	12.0	15.1
优先考虑升职	39.7	42.4	36.7	39.7
提供带薪休假	15.7	13.9	14.0	15.7
其它	2.7	4.1	4.3	2.8
无相关奖励	14.0	16.4	20.5	14.2
合计	**150.8**	**151.2**	**143.8**	**15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各企业类型选择“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占比均为最高，其中，大型企业占比为 66.7%，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20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	66.7	65.9	63.9	61.1	53.9	63.1
不单列奖励名目但提高每个月薪酬标准	11.0	16.9	15.6	14.3	11.9	15.1
优先考虑升职	40.4	41.0	39.9	39.9	30.3	39.7
提供带薪休假	10.2	13.1	17.3	15.8	11.9	15.7
其它	6.4	3.9	2.5	2.0	2.9	2.8
无相关奖励	13.1	11.5	13.0	16.6	23.9	14.2
合计	**147.8**	**152.3**	**152.3**	**149.8**	**134.7**	**15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的突出问题

对于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近半数被调查企业反映“在企业内部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对奖酬标准问题难以达成共识”，比例为 48.3%；38.1%的企业反映“存在多名发明人或设计人时如何依照贡献度分配奖励”；28.3%的企业认为“国家法律和政策中规定的标准限制了企业采用灵活多样的奖酬方式”；17.2%的企业反映“安排专人计算和分配奖酬对企业是较大负担”；此外，还有 4.7%的企业反映存在“员工在职时或离职后因不满奖酬分配提起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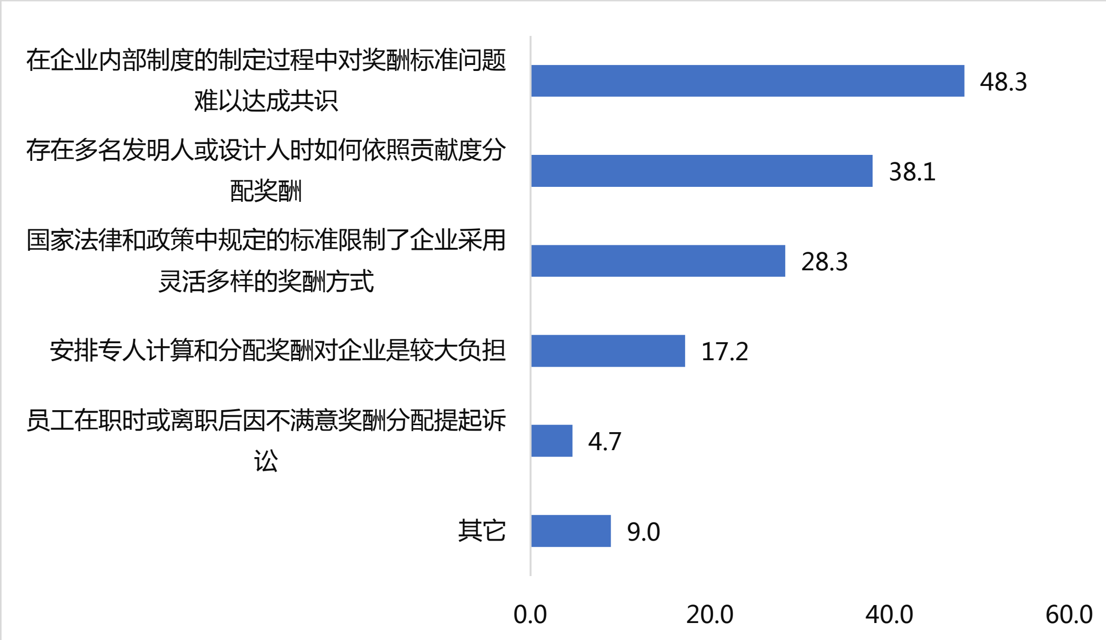

图 47 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类型企业均认为“在企业内部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对奖酬标准问题难以达成共识”是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问题的占比均居首位，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达到 50.0%，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20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在企业内部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对奖酬标准问题难以达成共识	48.4	41.2	50.0	48.3
国家法律和政策中规定的标准限制了企业采用灵活多样的奖酬方式	28.4	27.8	24.6	28.3
存在多名发明人或设计人时如何依照贡献度分配奖酬	38.1	36.4	40.2	38.1
安排专人计算和分配奖酬对企业是较大负担	17.4	15.5	11.1	17.2
员工在职时或离职后因不满意奖酬分配提起诉讼	4.8	1.7	4.2	4.7
其它	8.7	15.8	12.7	9.0
合计	**145.8**	**138.4**	**142.8**	**145.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选择“国家法律和政策中规定的标准限制了企业采用灵活多样的奖酬方式”和“存在多名发明人或设计人时如何依照贡献度分配奖酬”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选择两项的比例分别为 30.5%和 48.3%。

表 208 不同规模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在企业内部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对奖酬标准问题难以达成共识	42.1	47.2	50.0	47.5	44.7	48.3
国家法律和政策中规定的标准限制了企业采用灵活多样的奖酬方式	**30.5**	30.1	29.7	24.9	26.5	28.3
存在多名发明人或设计人时如何依照贡献度分配奖酬	**48.3**	43.0	39.0	33.6	27.8	38.1
安排专人计算和分配奖酬对企业是较大负担	11.3	16.3	17.6	18.6	14.0	17.2
员工在职时或离职后因不满意奖酬分配提起诉讼	3.0	3.2	4.3	5.4	12.0	4.7
其它	10.7	8.6	7.7	10.7	11.2	9.0
合计	**145.9**	**148.3**	**148.3**	**140.7**	**136.2**	**145.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管理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对于专利管理费用支出类型主要集中于“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和“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占比分别为 83.2%和 68.1%。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的占比为 89.6%，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20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管理经费支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	83.0	89.6	85.8	83.2
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	67.7	76.9	76.5	68.1
专利纠纷、诉讼产生的费用	8.0	6.8	10.2	8.1
支付外部机构专利咨询服务费用	26.0	35.1	34.7	26.4
专利管理产生的人员费用	36.4	38.1	38.3	36.4
专利管理产生的设备费用	22.4	24.4	29.5	22.6
其它	1.4	1.6	0.6	1.4
合计	244.9	272.6	275.6	246.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中型企业专利管理经费支出中，选择各支出类型的占比均高于小微企业，其中，大中型企业选择“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比例均为 85.3%，选择“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5%和 75.3%。

表 210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管理经费支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	85.3	85.3	83.7	81.9	76.1	83.2
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	75.5	75.3	68.7	63.0	59.1	68.1
专利纠纷、诉讼产生的费用	12.2	10.9	7.6	6.2	9.9	8.1
支付外部机构专利咨询服务费用	35.9	33.8	26.3	21.8	18.8	26.4
专利管理产生的人员费用	43.3	42.4	37.6	31.6	24.7	36.4
专利管理产生的设备费用	23.6	24.6	23.6	19.5	22.4	22.6
其它	1.7	0.5	1.2	1.6	3.7	1.4
合计	277.6	272.9	248.8	225.7	214.8	246.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需求

调查显示，在支持创新发展方面，企业对于“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需求最高，比例为 79.5%；其次是“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的加计抵税”，选择的企业比例为 66.8%。

表 2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79.5	80.2	76.2	**79.5**
许可、转让等收入税费减免政策	45.2	47.1	43.4	45.2
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的加计抵税	66.4	76.2	75.7	**66.8**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20.5	22.1	23.0	20.6
其它	0.4	0.7	0.0	0.4
不需要	2.6	4.0	0.9	2.6
合计	**214.7**	**230.3**	**219.2**	**21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 97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68，外商投资企业 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型企业在“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方面的需求相对较高，占比为 80.5%；中型企业在“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的加计抵税”和“许可、转让等收入税费减免政策”方面的需求较高，占比分别为 72.2%和 46.7%；大型企业在“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方面的需求较高，占比为 22.5%。

表 21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认为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76.6	79.8	**80.5**	79.1	71.3	79.5
许可、转让等收入税费减免政策	46.5	**46.7**	44.7	46.1	36.6	45.2
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的加计抵税	70.5	**72.2**	68.2	63.4	48.7	66.8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22.5**	21.1	19.2	22.2	21.8	20.6
其它	0.8	0.1	0.5	0.4	1.1	0.4
不需要	1.8	1.0	2.0	3.4	11.7	2.6
合计	**218.8**	**220.9**	**215.1**	**214.7**	**191.1**	**21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

（1）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调查显示，高校与科研单位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9.5%；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38.3%和 55.8%；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4.0%和 34.7%。

表 213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17.6	9.5	13.5
兼职管理机构	38.3	55.8	47.3
尚未建立	44.0	34.7	3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职能主要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承担，比例为 53.6%，其中科研单位比例较高，为 58.0%；选择自建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比例较低，为 6.4%；有 17.5%的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职能由校内技术交易中心等机构承担，其中高校比例较高，为 30.6%。

表 214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职责	48.9	58.0	53.6
自建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4.1	8.6	6.4
由校内技术交易中心等机构承担相关职责	30.6	5.0	17.5
其它	16.3	28.4	2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 和 301，总体为 9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中，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以下的均占比八成以上，其中高校占比为 80.5%，科研单位占比为 90.5%；兼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以下的占比高校为 76.9%，科研单位为 91.0%。

表 215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以下	80.5	76.9	90.5	91.0	85.6	84.1
3-5 人	13.2	6.7	8.9	6.5	11.0	6.6
6-10 人	6.0	9.1	0.3	0.7	3.1	4.8
11 人以上	0.3	7.4	0.3	1.8	0.3	4.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301，总计 9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知识产权归属

调查显示，对于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规定为申请者个人所有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比例分别为 19.9%和 5.5%；规定为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比例分别为 45.9%和 49.9%；规定为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比例分别为 34.2%和 44.6%。

表 216 高校与科研单位中知识产权的归属（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归申请者个人所有	19.9	5.5	12.5
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	45.9	49.9	48.0
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	34.2	44.6	3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301，总计 9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高校与科研单位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措施的看法

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措施中，高校与科研单位赞成比例最高的为“单位应优先考虑赋予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其次是与科研人员共享所有权”，

含赞成和非常赞成比例共计 63.7%。

表 217 高校与科研单位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

	非常不赞成	不赞成	无意见	赞成	非常赞成	合计
除非事先约定，否则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0.8	14.7	33.2	42.0	9.3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的所有权份额可以不小于国家规定的经济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 50%）	0.5	8.0	30.2	50.9	10.3	100.0
除非事先约定，否则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	0.4	13.6	29.5	51.6	4.9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的长期使用权应为可转让独占许可权	0.7	25.1	34.9	36.2	3.1	100.0
单位应优先考虑赋予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其次是与科研人员共享所有权	0.4	6.1	29.9	60.2	3.5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 9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管理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于专利管理经费的支出集中在“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和“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上，两项占比分别为 78.0%和 66.9%。

表 218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管理经费支出（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申请产生的费用（含代理费）	70.9	84.8	78.0
专利日常维持产生的费用	48.7	84.2	66.9
专利纠纷、诉讼产生的费用	2.1	5.8	4.0
支付外部机构专利咨询服务费用	19.1	38.9	29.3
专利管理产生的人员费用	23.1	17.0	20.0
专利管理产生的设备费用	22.3	12.9	17.5
其它	15.9	5.0	10.3
合计	70.9	248.6	22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60、301，总计 96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高校科研单位创新发展的政策需求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于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需求最高，占比82.5%。

表 219 高校和科研单位关于创新发展的政策需求（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73.6	90.9	82.5
许可、转让等收入税费减免政策	49.7	68.6	59.4
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的加计抵税	49.6	61.4	55.7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30.9	24.5	27.6
其它	0.2	0.0	0.1
不需要	0.0	0.1	0.1
合计	**204.0**	**245.7**	**22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660、301，总计96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有关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影响

1.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的主要作用

调查显示，79.5%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能够“促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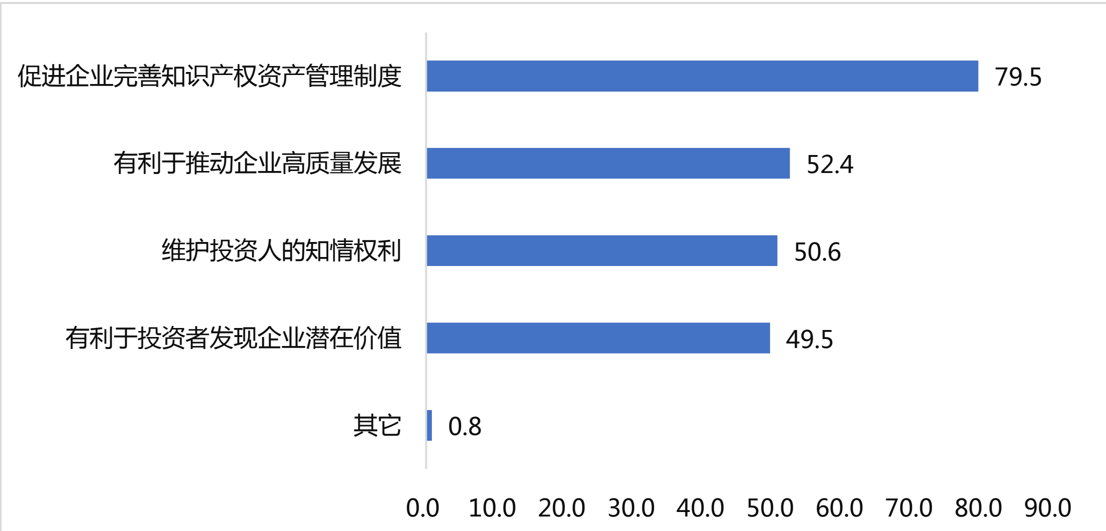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85.3%的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可以促进企业完善知

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相应占比。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维护投资人的知情权利”“有利于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价值”和“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占比则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 65.6%、59.5%和 56.7%。

表 2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促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79.4	78.2	85.3	79.5
维护投资人的知情权利	50.2	65.6	54.3	50.6
有利于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价值	49.3	59.5	51.6	49.5
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52.3	56.7	54.2	52.4
其它	0.9	0.5	0.0	0.8
合计	**232.0**	**260.5**	**245.4**	**232.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认可“促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和“维护投资人的知情权利”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82.5%和 51.7%；大型企业认可“有利于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价值”和“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52.3%和 57.0%。

表 221 不同规模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促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81.9	82.5	80.4	77.4	70.5	79.5
维护投资人的知情权利	50.8	51.7	51.7	48.6	46.3	50.6
有利于投资者发现企业潜在价值	52.3	51.7	49.3	49.9	38.5	49.5
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57.0	53.8	51.8	52.5	48.1	52.4
其它	0.6	0.7	0.9	0.8	1.4	0.8
合计	**242.7**	**240.4**	**234.1**	**229.2**	**204.7**	**232.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影响

调查显示，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影响，专利权人的关注

点聚焦于“加大了专利申请量”、“鼓励了专利布局”和“加大了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64.1%、60.2%和 52.8%。

表 222 专利权人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加大了研发投入	54.9	43.4	49.2	43.1	**52.8**
加大了专利申请量	64.5	66.5	83.2	61.9	**64.1**
鼓励了专利布局	61.5	56.9	57.6	54.2	**60.2**
产生了低质量专利	11.8	10.7	10.3	21.1	13.4
导致不公平竞争	4.6	0.2	7.5	5.7	4.8
其它	1.4	5.2	3.2	2.1	1.5
合计	**198.7**	**182.8**	**211.0**	**188.2**	**196.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认为“专利费减”政策加大了专利申请量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64.3%和 70.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认为“专利费减”政策鼓励了专利布局的比例最高，为 69.1%。

表 2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加大了研发投入	55.0	55.1	52.3	54.9
加大了专利申请量	**64.3**	64.3	**70.3**	64.5
鼓励了专利布局	61.3	**69.1**	64.0	61.5
产生了低质量专利	11.8	16.2	8.7	11.8
导致不公平竞争	4.6	3.6	3.5	4.6
其它	1.4	2.9	1.6	1.4
合计	**198.4**	**211.2**	**200.4**	**198.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认可“鼓励了专利布局”的比例最高，为 70.3%；中小微企业认可“加大了专利申请量”比例最高，分别为 67.3%、64.9%和 62.8%。

表 224 不同规模企业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加大了研发投入	53.3	55.4	56.9	53.2	43.5	54.9
加大了专利申请量	69.3	**67.3**	**64.9**	**62.8**	54.5	64.5
鼓励了专利布局	**70.3**	62.7	60.5	62.5	53.1	61.5
产生了低质量专利	9.6	13.1	11.4	12.2	11.5	11.8
导致不公平竞争	4.2	3.8	4.5	4.7	8.1	4.6
其它	2.3	1.9	1.4	0.7	2.5	1.4
合计	**209.0**	**204.2**	**199.7**	**196.1**	**173.3**	**198.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知识产权服务

（一）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1. 专利权人购买专利服务比例

截至 2018 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2018 年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为 25.7%。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最高，为 37.2%；相比之下，科研单位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最低，仅有 17.8%。

表 225 专利权人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26.6	**37.2**	**17.8**	21.6	**25.7**
未购买	73.4	62.8	82.2	78.4	7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最低，为 20.8%。

表 22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26.7	**20.8**	27.2	**26.6**
未购买	73.3	79.2	72.8	7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购买过专利服务的企业占比越高。大型企业中购买过专利服务的企业占比最高，为 42.9%。

表 227 不同规模企业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42.9**	34.1	27.4	19.3	18.9	26.6
未购买	57.1	65.9	72.6	80.7	81.1	7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各类型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调查显示，在专利权人购买的各类型专利服务中，专利代理服务的购买比例最高，90.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该服务。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购买专利代理服务、专利法律服务和专利商用化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分别为90.6%、13.6%和 4.8%；科研单位购买专利信息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为 42.4%；高校购买专利咨询服务和专利培训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分别为 55.2%和 26.2%。

表 228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专利代理服务	<u>**90.6**</u>	84.5	73.2	90.6	<u>**90.5**</u>
专利法律服务	<u>**13.6**</u>	5.9	5.6	6.7	12.6
专利信息服务	18.4	28.4	<u>**42.4**</u>	13.4	17.8
专利商用化服务	<u>**4.8**</u>	2.4	1.5	2.4	4.4
专利咨询服务	46.7	<u>**55.2**</u>	40.6	26.7	43.8
专利培训服务	11.2	<u>**26.2**</u>	13.4	5.0	10.4
合计	**185.3**	**202.6**	**176.8**	**144.7**	**179.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4152，高校 367，科研单位 179，个人 302，总计为 500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咨询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为 64.9%；外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法律服务、专利信息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为 19.7%和 29.8%。

表 2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专利代理服务	90.4	94.9	97.8	90.6
专利法律服务	13.5	10.4	<u>**19.7**</u>	13.6
专利信息服务	18.1	19.2	<u>**29.8**</u>	18.4
专利商用化服务	4.8	7.8	2.3	4.8
专利咨询服务	46.6	<u>**64.9**</u>	37.2	46.7
专利培训服务	11.3	11.6	8.8	11.2
合计	**184.7**	**208.8**	**195.6**	**185.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90、167、195，总计 415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中型企业购买专利代理服务的比例低于小微企业，大型

企业购买专利法律服务、专利信息服务、专利商用化服务和专利培训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

表 230 不同规模企业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专利代理服务	89.5	89.5	91.3	91.2	86.1	90.6
专利法律服务	27.5	12.4	11.6	14.4	17.5	13.6
专利信息服务	31.1	20.4	15.2	20.0	16.2	18.4
专利商用化服务	8.6	4.1	4.6	4.2	8.4	4.8
专利咨询服务	43.9	43.9	51.0	41.4	36.7	46.7
专利培训服务	24.1	12.8	9.6	8.5	13.2	11.2
合计	224.8	183.2	183.2	179.7	178.1	185.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1355、1180、1147、381、89，总计为415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的质量评价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服务质量评价中，专利代理服务、专利咨询服务和专利培训服务评价为“高”或“非常高”的比例为64.9%，64.1%和64.2%，高于其他服务类型。

表 231 专利权人对各类型专利服务的质量评价（单位：%）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不清楚	合计
专利代理服务	0.9	1.5	31.2	48.4	16.5	1.4	100.0
专利法律服务	2.2	4.9	30.3	40.8	19.1	2.7	100.0
专利信息服务	2.1	2.7	32.5	42.7	18.2	1.9	100.0
专利商用化服务	3.9	3.3	35.3	32.9	21.6	3.1	100.0
专利咨询服务	0.8	1.1	33.3	47.8	16.3	0.8	100.0
专利培训服务	0.4	2.5	31.9	44.0	20.2	1.1	100.0

注：该题各项服务的有效数据量不同，专利代理服务4703，专利法律服务1051，专利信息服务1558，专利商用化服务208，专利咨询服务2442，专利培训服务121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

调查显示，对于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来说，68.1%的专利权人希望政府能够提供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的培训；61.5%的专利权人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专利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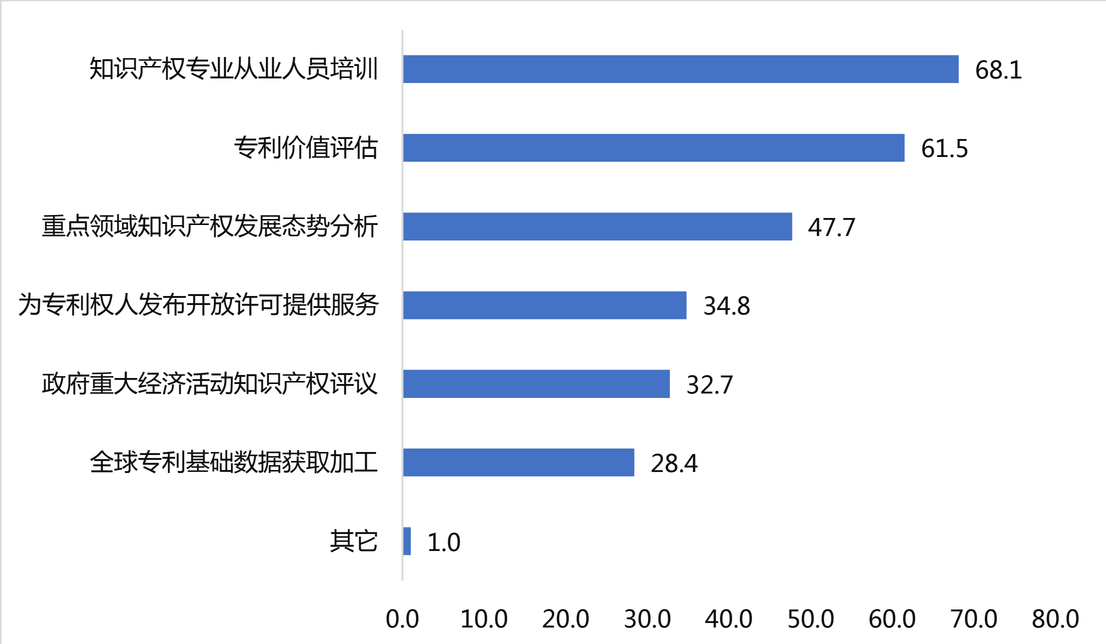

图 49 专利权人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于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较高，其中高校对于专利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需求较大，占比分别为 72.2%和 84.3%；科研单位对于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和重点领域只是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需求较大，分别为 64.1%和 60.6%。对企业类型权利人而言，企业对于专利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需求也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61.0%和 68.5%。

表 232 不同专利权人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专利价值评估	**61.0**	**72.2**	59.5	63.8	61.5
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	**68.5**	**84.3**	**64.1**	66.2	68.1
全球专利基础数据获取加工	27.6	39.4	40.4	31.8	28.4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	49.2	42.1	**60.6**	40.7	47.7
政府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32.8	35.3	36.3	32.1	32.7
为专利权人发布开放许可提供服务	33.6	42.2	42.8	40.3	34.8
其它	0.8	0.2	4.7	2.1	1.0
合计	273.5	315.7	308.3	277.0	27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对于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中，内资企业在专利价值评估方面的需求高于其他企业类型，占比为 61.1%；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占比为 7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全球专利基础数据获取加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政府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为专利权人发布开放许可提供服务的需求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2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专利价值评估	**61.1**	60.6	59.0	61.0
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	68.3	73.2	**74.3**	68.5
全球专利基础数据获取加工	27.4	**32.5**	31.0	27.6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	48.9	**55.4**	55.1	49.2
政府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32.7	**38.3**	35.1	32.8
为专利权人发布开放许可提供服务	33.5	**37.8**	32.4	33.6
其它	0.8	1.3	0.5	0.8
合计	**272.6**	**299.1**	**287.3**	**27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希望政府提供专利价值评估服务方面，微型企业比例相对较高，为 62.0%。希望政府提供全球专利基础数据获取加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政府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方面，大型企业比例均相对较高，依次分别为 42.8%、62.4%和 38.5%。

表 234 不同规模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专利价值评估	61.7	61.1	60.7	**62.0**	57.5	61.0
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培训	73.5	74.4	69.7	64.0	56.3	68.5
全球专利基础数据获取加工	**42.8**	32.8	25.4	26.6	23.0	27.6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	**62.4**	53.2	48.8	47.0	38.3	49.2
政府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38.5**	35.4	32.1	31.9	31.3	32.8
为专利权人发布开放许可提供服务	31.3	33.3	32.0	36.3	38.3	33.6
其它	0.8	0.4	0.9	0.8	0.8	0.8
合计	311.0	290.5	269.6	268.6	245.5	27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规范知识产权服务的措施

调查显示，对于规范知识产权服务，33.1%的专利权人认为应当“建立统计监测体系”；26.8%的专利权人认为应当“提高专业准入门槛”；25.6%的专利权人认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13.5%的专利权人认为应当“建立年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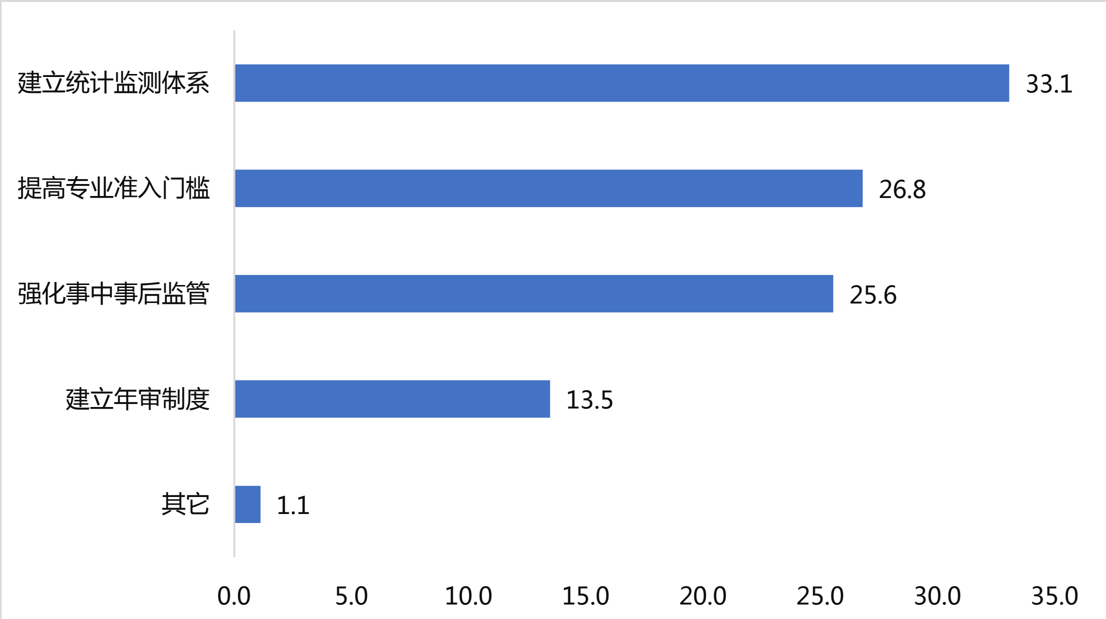

图 50 专利权人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278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对于规范知识产权服务，高校和企业认为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最为重要，比例分别为 42.3%和 34.0%；科研单位和个人认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43.4%和 30.1%。

表 235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34.0	42.3	17.9	28.7	33.1
提高专业准入门槛	13.1	12.1	13.0	15.1	13.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4.5	29.1	43.4	30.1	25.6
建立年审制度	27.4	16.5	21.0	24.2	26.8
其它	0.9	0.0	4.8	1.9	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在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方面的看法上，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的比例最高，达到 37.3%；内资企业认为需要“提高专业准入门槛”的比例最高，达到 13.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为“建立年审制度”最重要的比例最高，达到 31.2%。

表 2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34.0	33.1	37.3	34.0
提高专业准入门槛	13.2	9.1	12.9	13.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4.4	26.6	26.6	24.5
建立年审制度	27.4	31.2	23.1	27.4
其它	1.0	0.0	0.0	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认为“提高专业准入门槛”对于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比例就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选择的比例为 15.4%。

表 23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27.8	33.8	35.1	33.8	30.1	34.0
提高专业准入门槛	15.4	14.5	13.6	10.8	14.9	13.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5.2	26.7	25.0	22.8	20.8	24.5
建立年审制度	31.1	24.5	25.2	31.6	32.7	27.4
其它	0.5	0.5	1.0	0.9	1.6	.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一）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认识

调查显示，八成以上专利权人认为自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其中，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专利权人占全部专利权人的 56.0%，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的专利权人占比为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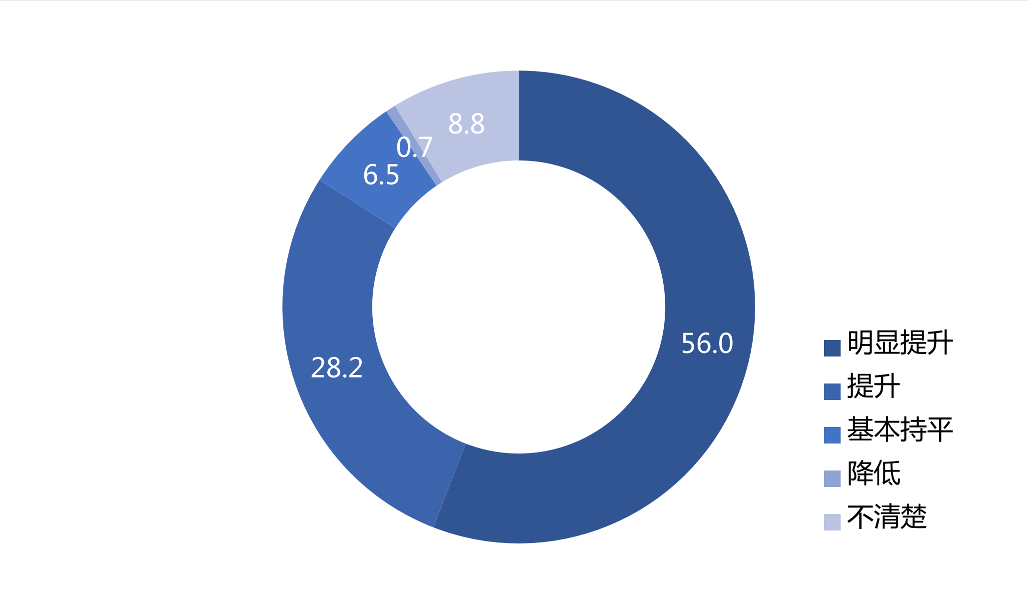

图 51 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27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各类专利权人普遍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其中，企业认为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比例达到 57.4%。

表 23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明显提升	57.4	52.9	43.4	49.8	56.0
提升	27.2	36.5	48.7	32.1	28.2
基本持平	6.4	5.4	3.0	6.7	6.5
降低	0.5	0.0	0.0	1.3	0.7
不清楚	8.5	5.2	5.0	10.2	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越多的专利权人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提升或明显提升的比例越高，其中拥有30-99件和100件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提升或明显提升的比例总计均超过九成。

表 239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明显提升	53.7	57.5	58.9	**66.2**	**66.1**	56.0
提升	27.9	27.7	30.3	**27.2**	**28.5**	28.2
基本持平	7.2	6.3	4.6	4.1	2.6	6.5
降低	0.9	0.5	0.2	0.0	0.2	0.7
不清楚	10.3	8.0	6.0	2.6	2.6	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1、1604、390、5218，总计为 127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类企业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专利权人比重均超过五成。

表 2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明显提升	**57.4**	**57.1**	**53.5**	57.4
提升	27.0	29.3	33.6	27.2
基本持平	6.5	3.5	4.4	6.4
降低	0.5	0.0	1.0	0.5
不清楚	8.5	10.1	7.6	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368、412，总计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比例越高。

表 241 不同规模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明显提升	64.8	61.1	56.4	57.3	46.4	57.4
提升	27.6	27.2	27.6	26.7	25.1	27.2
基本持平	4.1	6.0	7.9	4.8	3.5	6.4
降低	0.6	0.1	0.5	0.9	0.5	0.5
不清楚	2.9	5.6	7.6	10.3	24.4	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达到 58.1%。

表 24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明显提升	57.3	57.3	**58.1**	57.4
提升	25.7	27.8	27.0	27.2
基本持平	7.0	6.3	6.2	6.4
降低	0.7	0.5	0.6	0.5
不清楚	9.3	8.3	8.1	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1、2169，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的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到 63.9%。

表 243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明显提升	**63.9**	53.9	57.4
提升	25.8	27.9	27.2
基本持平	4.3	7.6	6.4
降低	0.3	0.7	0.5
不清楚	5.7	10.0	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积极影响

调查显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73.5%的专利权人认为可以提升我国的综合竞争力；71.2%的专利权人认为可以促进科技创新；68.7%的专利权人认为可以促进经济增长；认为可以促进就业的专利权人占比为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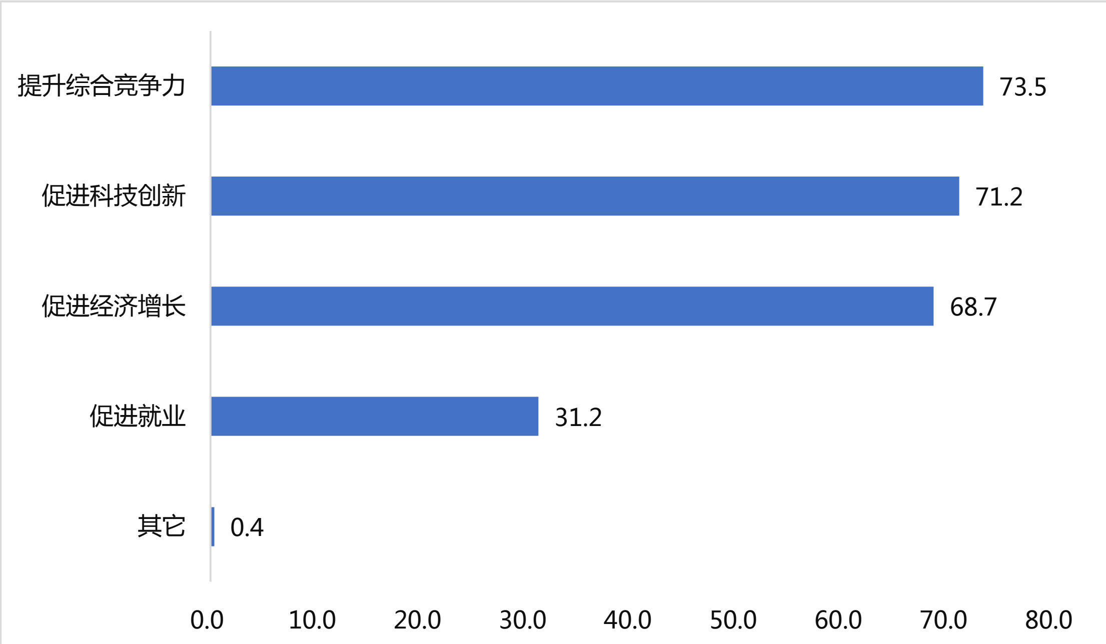

图 52 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与高校专利权人更加关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经济方面的影响，企业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的比重分别为 70.3%和 31.7%；高校专利权人这两项的比重则分别为 72.6%和32.3%。相比之下，科研单位则更加关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科技领域的影响，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以促进科技创新的专利权人比重为 91.2%，在各类专利权人中最高。

表 244 不同类型专利权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70.3	72.6	49.5	61.9	68.7
提升综合竞争力	75.2	72.0	76.2	65.1	73.5
促进就业	31.7	32.3	12.6	29.3	31.2
促进科技创新	72.4	83.5	91.2	64.5	71.2
其他	0.4	0.1	0.1	0.3	0.4
合计	**250.0**	**260.4**	**229.5**	**221.1**	**244.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 10576、660、301、1246，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多的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比例越高，其中拥有专利在 100 件以上专利权人认同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比例分别达到 85.7%和 82.7%。

表 24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67.8	68.5	72.4	70.3	70.2	68.7
提升综合竞争力	70.6	75.1	78.3	84.6	85.7	73.5
促进就业	30.9	31.9	30.4	33.6	31.8	31.2
促进科技创新	68.4	73.4	74.9	81.8	82.7	71.2
其他	0.4	0.3	0.4	0.3	0.4	0.4
合计	**238.1**	**249.2**	**256.3**	**270.5**	**270.8**	**244.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040、2531、1604、390 和 5218，总计为 127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占比均为最高，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 82.6%，高于其他企业类型。

表 2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70.4	68.5	67.7	70.3
提升综合竞争力	75.0	79.4	82.6	75.2
促进就业	31.7	28.3	31.3	31.7
促进科技创新	72.2	78.3	75.5	72.4
其他	0.4	0.0	0.5	0.4
合计	**249.7**	**254.6**	**257.6**	**25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796、 368、41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积极影响尤其是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增长三种影响的认同比例越高。

表 24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73.1	71.9	70.8	68.6	65.1	70.3
提升综合竞争力	82.3	77.7	75.5	74.0	62.8	75.2
促进就业	31.4	32.4	31.9	31.0	30.7	31.7
促进科技创新	77.7	73.3	72.3	72.3	65.6	72.4
其他	0.3	0.1	0.4	0.3	1.3	0.4
合计	**264.8**	**255.4**	**251.0**	**246.3**	**225.4**	**25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企业分别为 2182、2591、3726、1734、343，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增长”“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72.0%、77.4%和 73.2%。成立时间 6-20 年的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就业”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2.3%。

表 24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68.1	70.8	**72.0**	70.3
提升综合竞争力	72.9	75.8	**77.4**	75.2
促进就业	30.1	**32.3**	31.4	31.7
促进科技创新	71.3	72.7	**73.2**	72.4
其他	0.6	0.2	0.9	0.4
合计	**242.9**	**251.8**	**254.9**	**25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666、6741、2169，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产业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几方面的影响的认同均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表 24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促进经济增长	73.3	68.6	70.3
提升综合竞争力	79.7	72.9	75.2
促进就业	35.1	29.9	31.7
促进科技创新	77.6	69.7	72.4
其他	0.1	0.5	0.4
合计	**265.8**	**241.6**	**25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为 4684 和 5892，总计为 10576。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四部分 历年调查数据跟踪

一、有效专利实施率

2007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 48.6%至 60.6%区间范围内波动，其中，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相对稳定，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48.6%，降至最低；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49.4%，较上一年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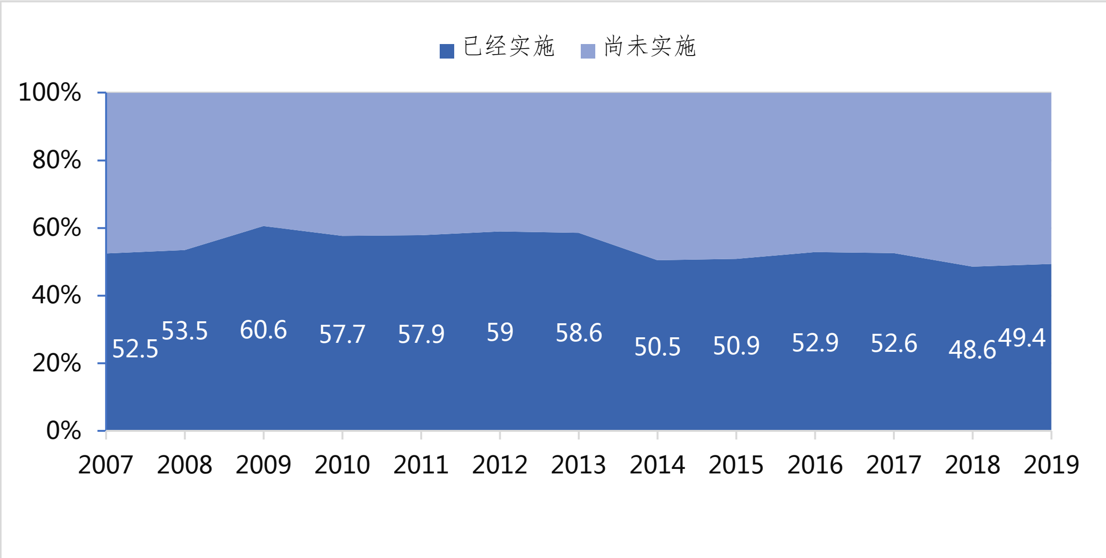

图 53 2007-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单位：%）

2007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在 50.3%至 74.1%区间范围内波动。其中，2013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74.1%，达到历年最高水平，2017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下降至 50.3%，近两年有所回升，2019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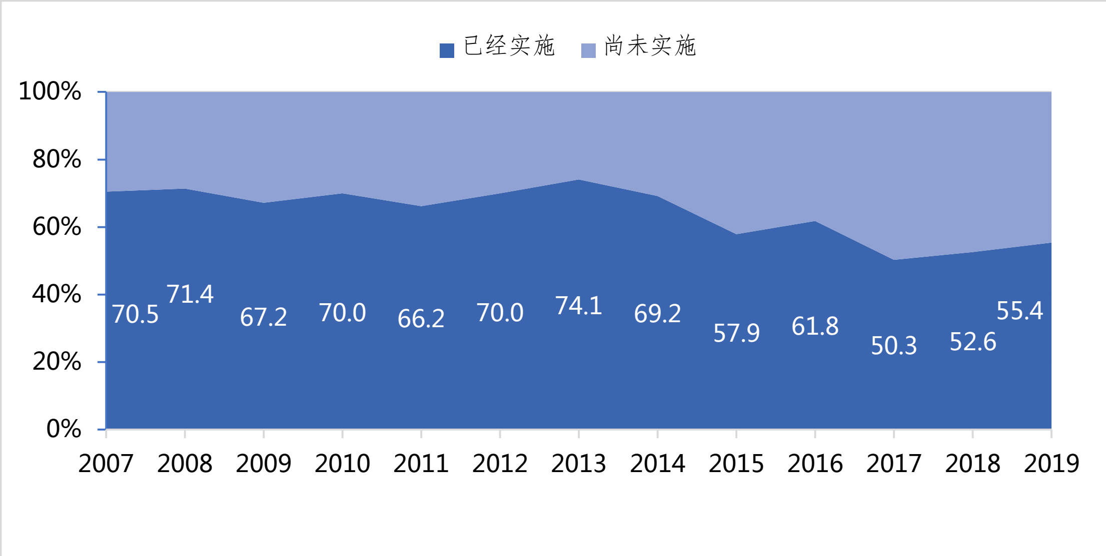

图 54 2007-2019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在 2018 年出现明显下降趋势，下降至 32.3%。2019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32.9%，较上年小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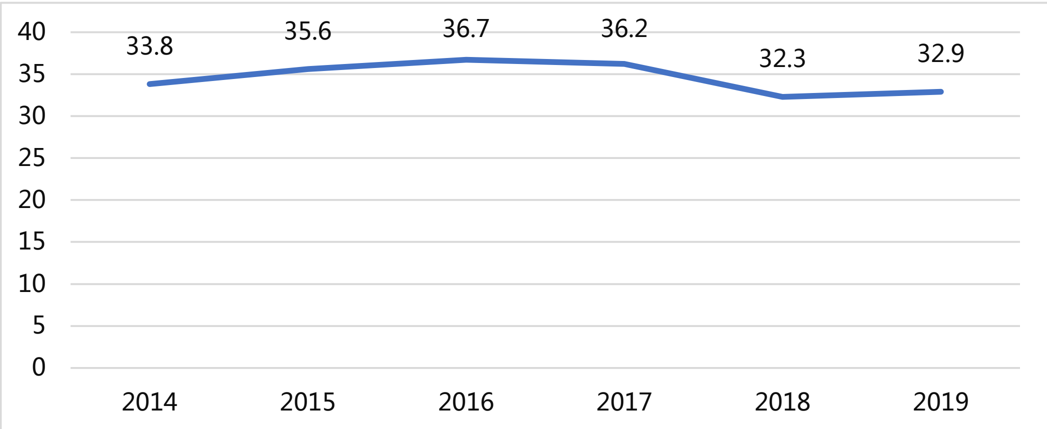

图 55 2014-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2014 年至 2017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 50.3%和 34.6%区间范围内波动，2017 年最低为 34.6%，此后有所上升，2019 年专利产业化率增至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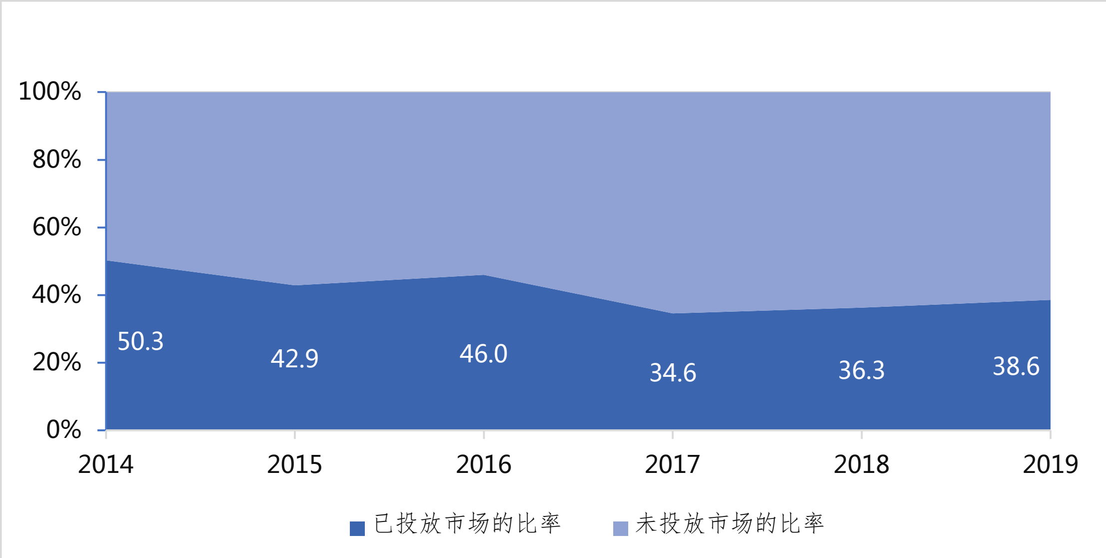

图 56 2014-2019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三、有效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效专利许可率逐年下降，由 9.9%降至 5.5%；2019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回升至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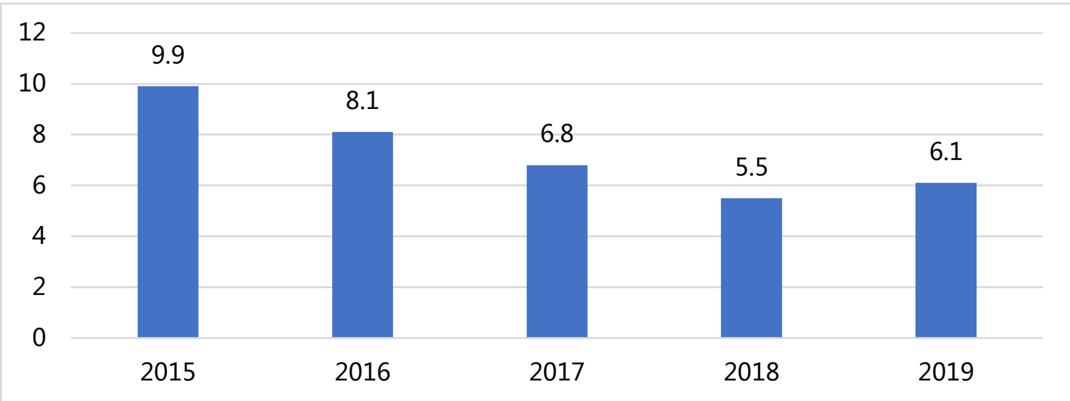

图 57 2015-2019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四、有效专利转让率

2015 年至 2017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转让率下降至 3.1%；2019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小幅回升至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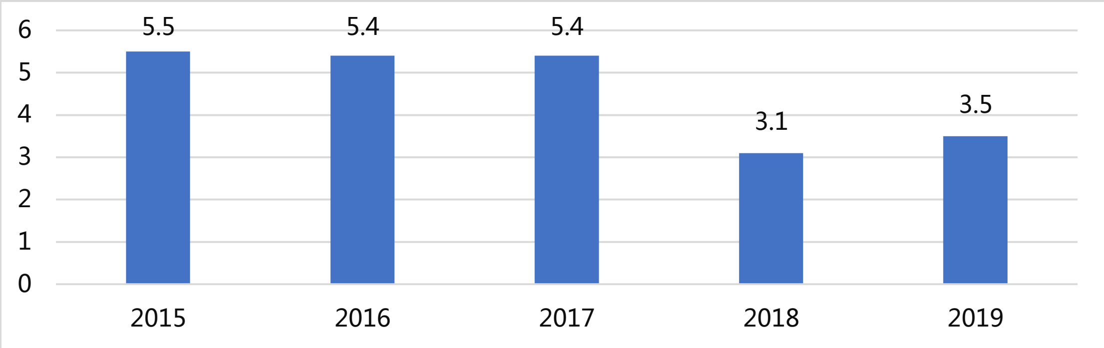

图 58 2015-2019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五、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

2014 年到 2018 年，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和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均达到八成以上。2019 年，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和大幅强化的比例降至 8 成以下，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比例有所提升，由 2017 年的 7.9%提升至 2019 年的 23.6%。

表 250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保护需求迫切，应大幅强化	23.5	24.4	18.3	24.5	17.0	**19.1**
需要逐步强化	63.9	67.0	68.8	63.7	65.2	**54.0**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4	7.2	10.4	**7.9**	13.4	**23.6**
保护过严，需要适当地降低	2.2	1.3	2.5	3.9	4.4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

调查显示，2011 年至 2015 年，各类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显著下降；2016 年遭遇侵权的比例上升至 18.1%；2017 年侵权比例继续下降；2018 年，总体遭遇侵权比例仅 10.6%，为历史最低。2019 年，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小幅上升至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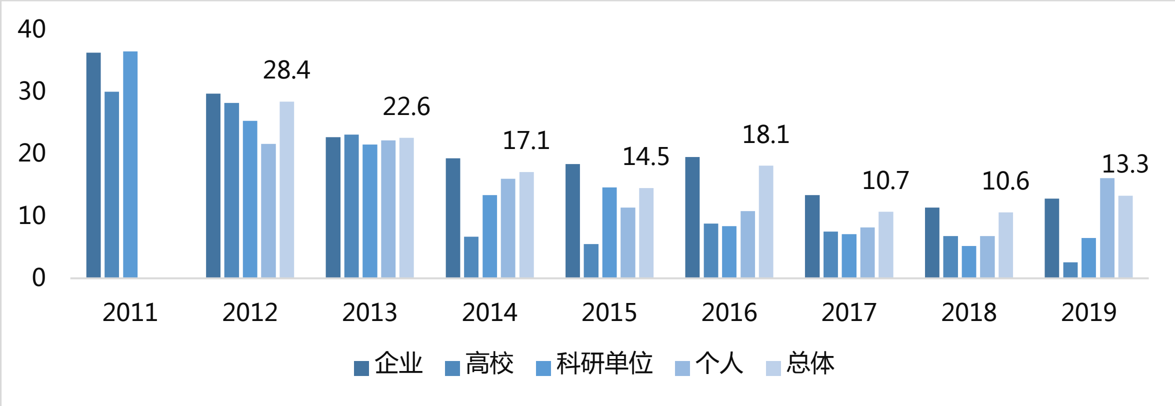

图 59 2011-2019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七、维权方式选择意愿

调查显示，2019 年专利权人“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以及希望“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占比均超过五成，较上年略有下降。此外，选择“协商解决”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8.1%上升到 2019 年的 25.8%，增幅明显。

表 251 2011-2019 年专利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27.5	43.7	43.4	48.8	45.7	51.3	62.9	59.3	50.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37.7	60.5	60.2	54.3	60.4	61.3	48.7	57.5	55.6
协商解决	22.2	40.2	39.5	31.0	26.2	25.8	20.2	**18.1**	**25.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1.6	19	16.3	21.6	24.3	23.6	25.2	22.9	20.3
无所谓	–	–	1.4	2.9	2.9	0.5	2.2	3.0	1.4
其他	–	–	–	–	0.1	0.3	0.1	0.4	0.4

八、专利权人涉及侵权诉讼比例

2014-2019 年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其中，2014 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6.0%，2015 年下降至 3.0%，2016 年为 3.8%，略有上升；2017 年降至 1.2%，此后有所回升，2019 年上升至 4.2%。

表 252 2014-2019 年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比例（单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企业	6.0	2.9	4.2	1.5	1.9	4.0
高校	2.0	0.5	0.6	0.7	0.6	0.7
科研单位	2.2	3.0	0.5	0.1	0.3	0.5
个人	6.1	3.2	2.6	0.8	2.7	5.6
总体	6.0	3.0	3.8	1.2	2.1	**4.2**

九、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

从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来看，2019 年选择“10 万元以下”的专利权人占比较上年下降 15.5 个百分点，为 27.8%；选择“10 万-50 万”的比例上升至 2015 年以来最高，达到 29.4%；选择“100 万-500 万”的比例较上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达到 3.6%。

表 253 2014-2019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或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	51.3	21.7	28.9	34.7	43.3	**27.8**
10 万-50 万（不含 50 万）	34.3	23.9	18.8	13.4	11.7	**29.4**
50 万-100 万（不含 100 万）	11.5	6.0	3.8	15.3	10.7	10.1
100 万-500 万（不含 500 万）	2.6	1.1	1.7	10.7	3.0	**3.6**
500 万元以上	0.3	1.8	0.1	0.4	2.4	2.4
无赔偿	-	45.5	46.7	25.5	28.9	2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电子商务领域侵权的严重程度

自 2017 年开始调查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严重程度，专利权人对于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严重性的感受逐年下降。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认为国内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严重和非常严重的专利权人比例下降，其中，认为“非常严重”的专利权人比例由 16.8%下降到 14.5%，认为“严重”的专利权人比重由 32.3%下降到 26.7%。

表 254 2017-2019 年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2017	2018	2019
非常严重	20.4	16.8	14.5
严重	34.3	32.3	26.7
一般	25.0	25.6	22.2
较少	3.9	4.2	3.6
没有	0.4	1.2	2.8
不清楚	16.0	19.8	30.2
合计	100.0	100.0	100.0

第五部分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专题分析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一）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新进展

1. 专利侵权违法成本逐年加大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中，分布在“10 万元以下”区间占比较上年调查数据占比大幅下降 15.5%，无赔偿占比也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10 万-50 万”区间占比较上年调查数据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高于“10 万元以下”成为占比最高的类型。整体来看，10 万元以上占比为 2015 以来最高，达到 45.4%。体现出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的金额呈现结构性变化，专利侵权违法成本逐年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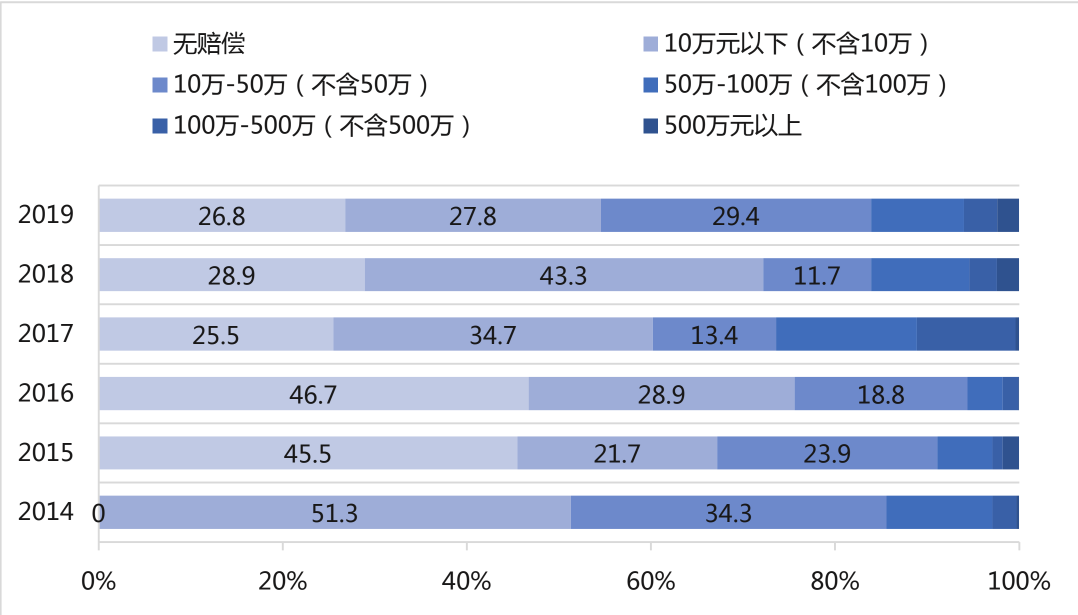

图 60 2015-2019 年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2. 专利保护激励创新发展认可度明显提升

在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方面，企业认为加强专利保护主要在于激励创新占比达到 77.8%，较上年增加 8.0 个百分点，认为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的占比达到 70.6%，较上年增加 5.1 个百分点。认为增加模仿者模仿风险以及提高模仿者成本的企业专利权人占比也明显增加。此外，2019 年认为加强专利保护

的作用“说不清”的企业专利权人占比从 2018 年 8.2%下降至 4.4%，我国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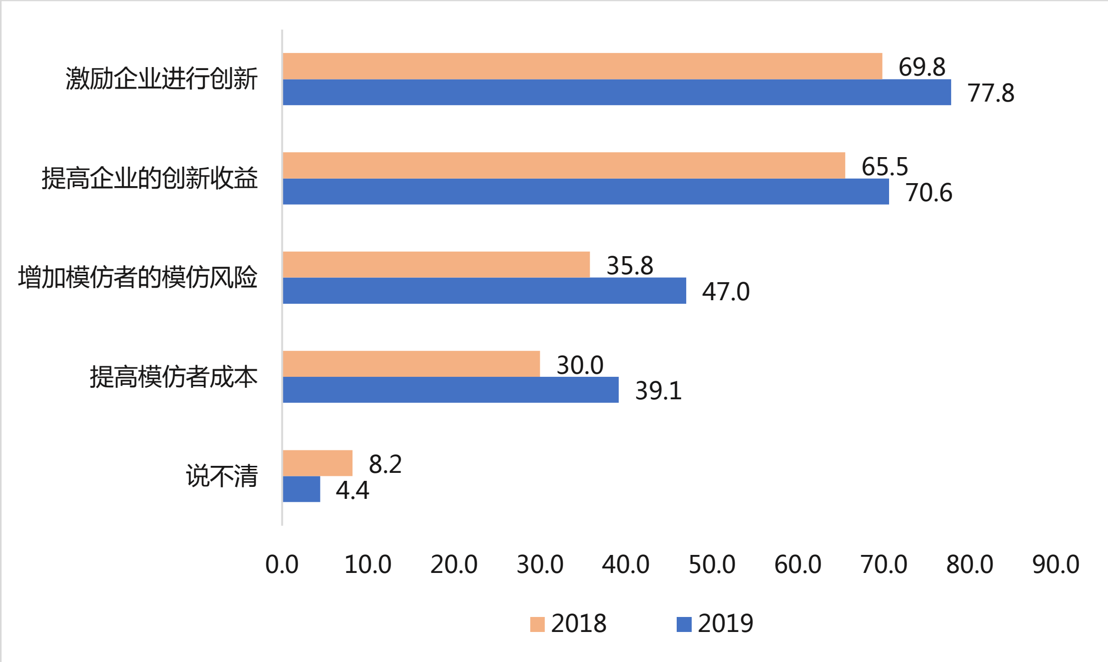

图 61 企业认为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单位：%）

3. 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效果获认可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进一步强化的比重（需大幅强化和需要逐步强化）为 73.1%，近年来首次低于 8 成，较上年下降 9.1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占比近两年上升，2019 年占比达到 23.6%，较上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专利权人认识上的变化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效果获创新主体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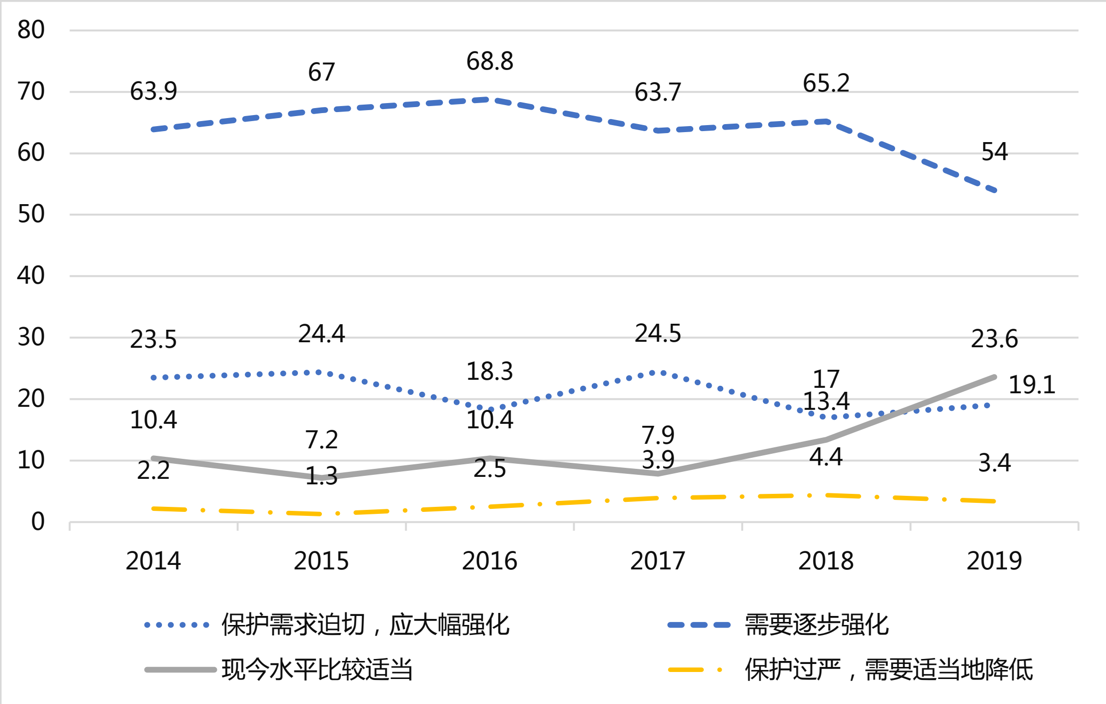

图 62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历年评价情况（单位：%）

4.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现象有所好转

专利权人认为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侵权行为“非常严重”和“严重”的占比合计为 41.2%，较上年下降 7.9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电子商务法》的正式实施，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责任和义务逐步规范，专利权人认为该领域专利侵权行为严重程度得到遏制。

但是，从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来看，仍有 6 成认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非常严重”和“严重”，明显高于专利权人总体占比，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仍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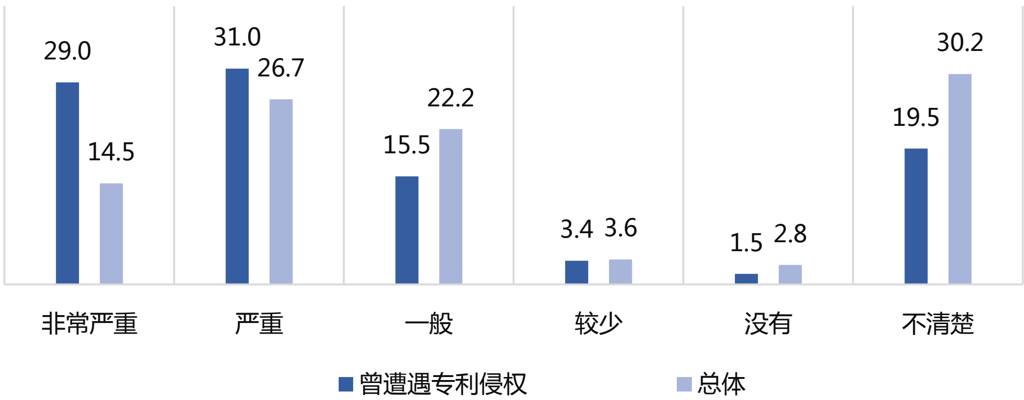

图 63 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二）加强源头保护及行政保护的需求旺盛

1. 六成以上企业要求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效率

2019 年，有 62.2%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速度，较上年增加 6.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则达到 69.1%，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 10.5 个百分点。我国企业对提升专利审查效率的需求持续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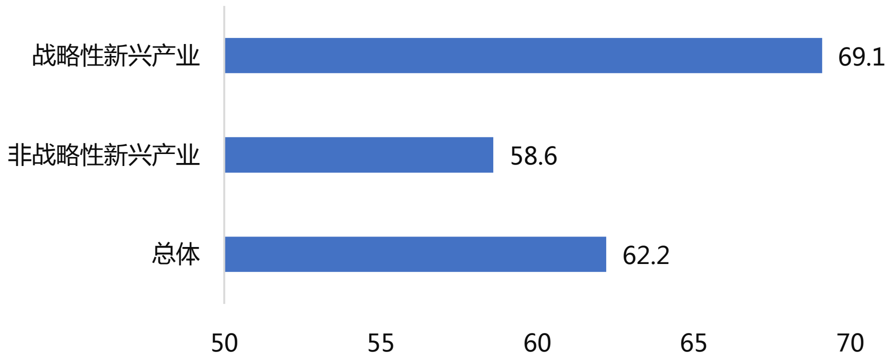

图 64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申请周期长的看法（单位：%）

2. 九成以上专利权人认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调查显示，92.2%的专利权人认可无效宣告程序的作用及意义，其中，认为无效宣告程序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利权人占比最高，为 33.6%。从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来看，更加认可无效宣告程序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该比例高出未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 5.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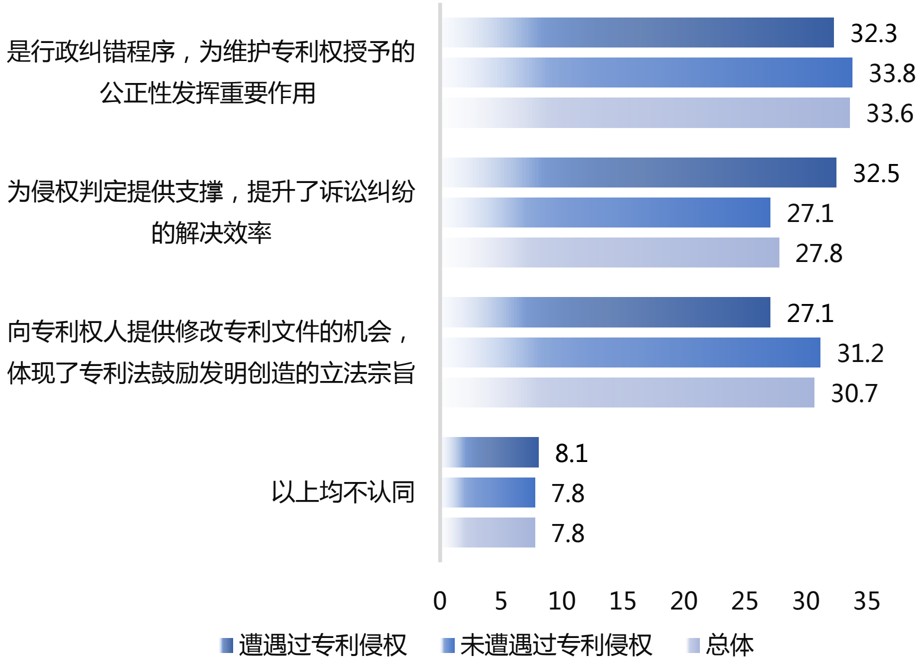

图 65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3.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方式期望高

调查显示，“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专利权人占比最高，达到 55.6%，其次为“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占比为 50.7%，可见，通过专利行政保护维权是专利权人主要期望。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中，企业和高校“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占比更高，为 56.8%和 63.1%，科研单位希望“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的比例最高，为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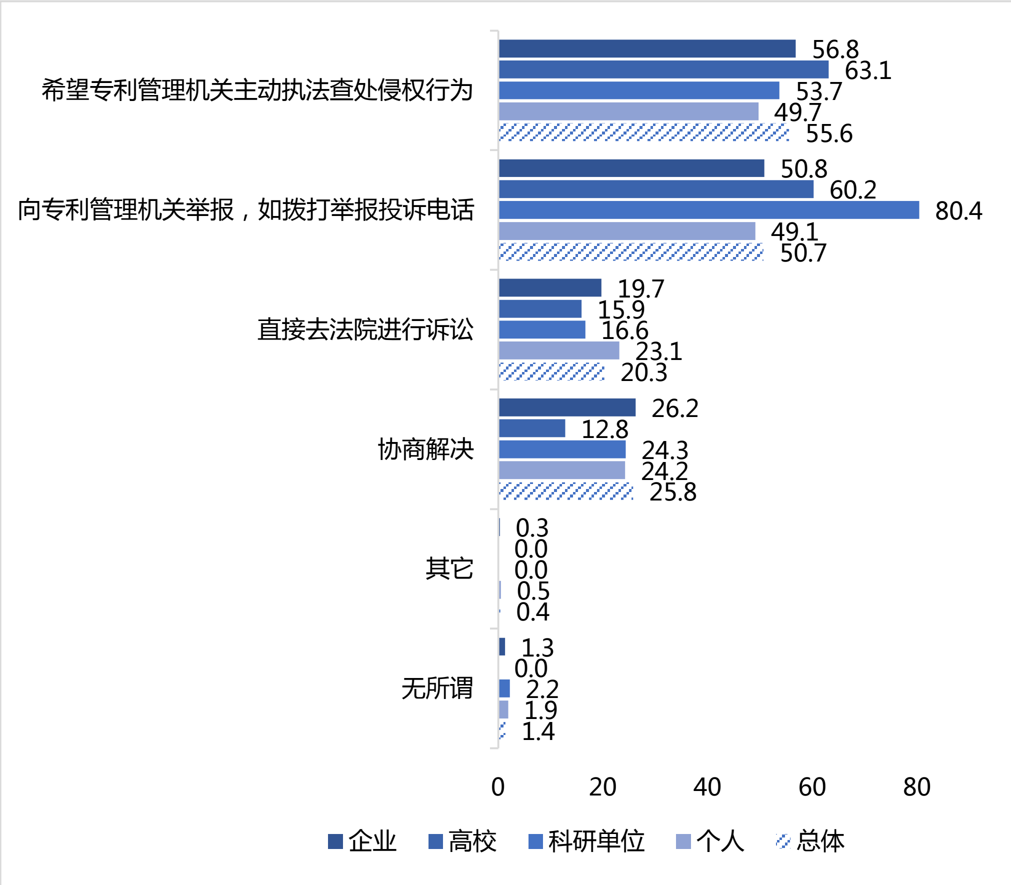

图 66 2019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三）专利维权措施呈多元变化趋势

随着专利侵权行为复杂化、多样化，专利侵权纠纷维权方式也逐渐呈现多元化的选择和期望。

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中，36.8%的专利权人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较上年增加 7.1 个百分点，成为采取比例最高的维权措施；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政处理”的措施占比均不同程度下降；且没有采取任何维权措施的占比进一步下降 4.9 个百分点。我国专利权人的维权意识进一步提升的同时，专利权人维权的方式选择日趋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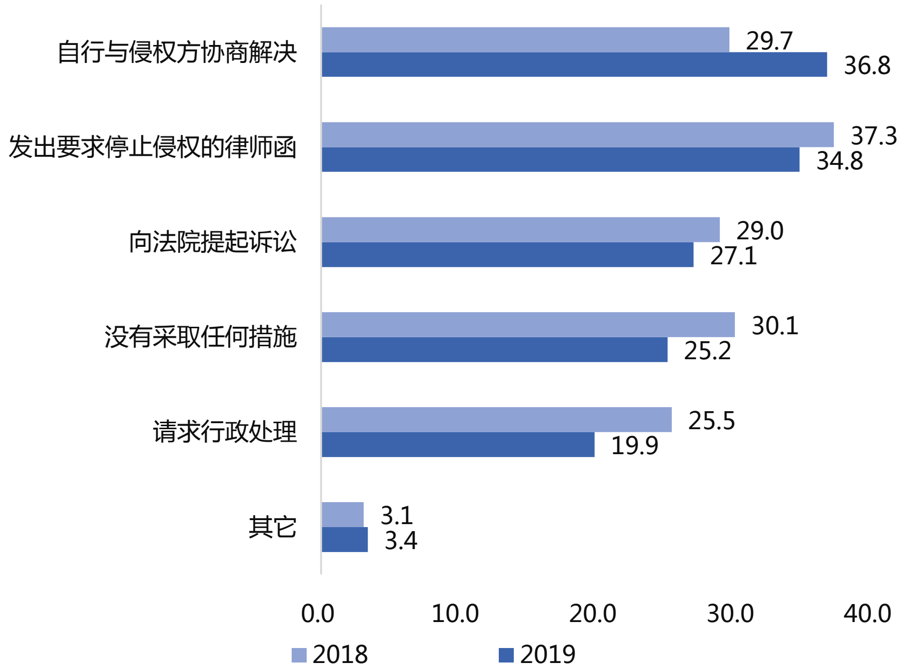

图 67 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在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方面，选择“协商解决”的专利权人占比达到 25.8%，较上年上升 7.7 个百分点，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维权方式较上年均略有下降。协商解决成为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的维权措施以外，最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体现出专利权人以市场为主的多元化维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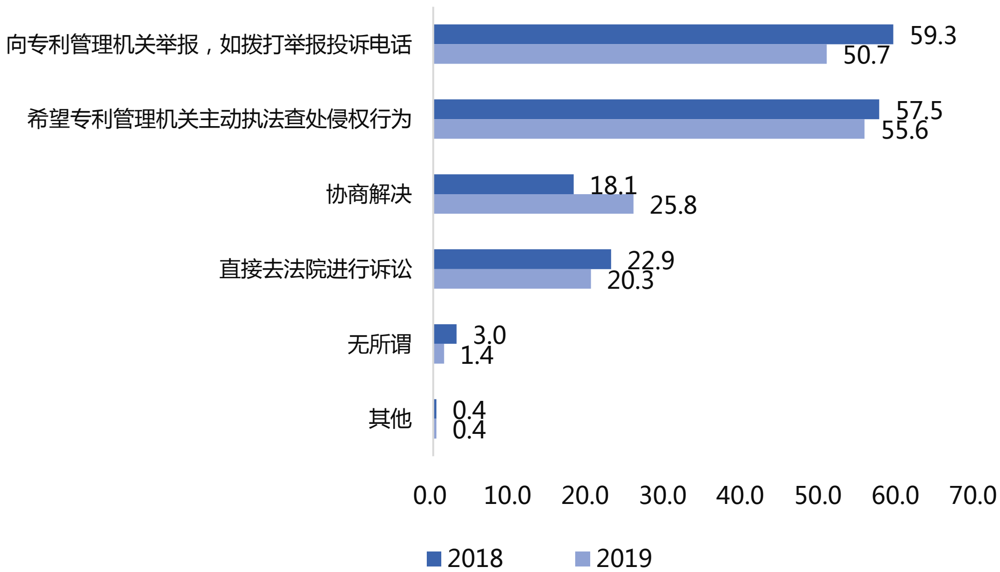

图 68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二、专利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一）专利运用水平总体平稳

1. 专利实施状况稳步提升

调查显示，2019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55.4%、产业化率为 38.6%、许可率为 6.1%、转让率为 3.5%，与上年相比分别提升 2.8、2.3、0.6、0.4 个百分点，我国专利实施比例普遍提升。从不同专利类型来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运用情况均有所增长，其中，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和转让率依次为 49.4%、32.9%、5.5%、4.4%，较上年分别提升 0.8、0.6、1.0、0.6 个百分点，发明专利许可率提升最为明显。

日本发明专利利用率

根据日本特许厅《2018 年知识产权活动调查报告》，2010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为 54.2%，2012 年下滑至 51.6%，2013 年小幅回升至 52.0%，自 2014 年起该利用率连续稳定在 48%上下。2017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为 48.4%，较上年小幅下降 0.6 个百分点。该利用率所涉及利用件数是指自行实施的案件数量以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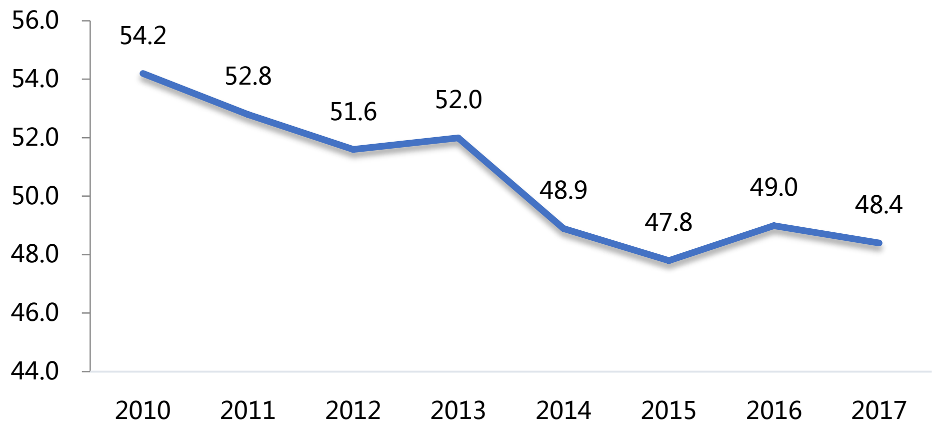

图 69 2010-2017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单位：%）

（数据来源：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tatistics/chizai_katudo/h30/index.html）

2. 专利运用效益显著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专利的预期收益主要分布在 50 万元以下，其中“10 万-50 万元”区间占比 25.5%。

从专利实施情况来看，已实施专利收益中 50 万元以上的占比较该区间专利权人对专利的预期收益高出 11.9 个百分点，专利运用效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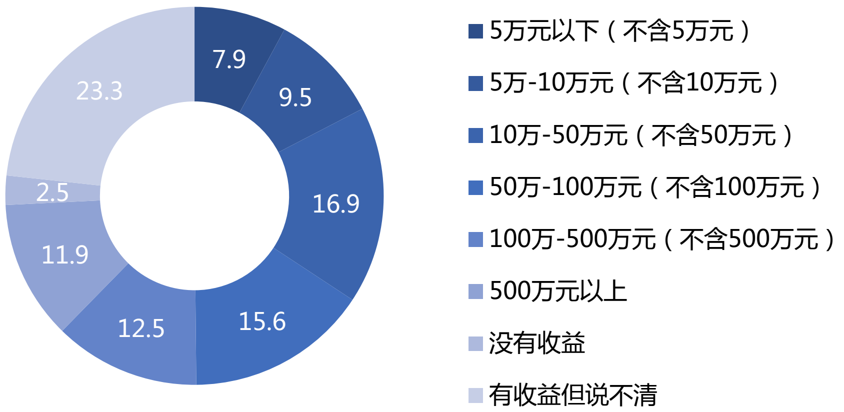

图 70 已实施专利的收益分布情况（单位：%）

3. 主营业务增长的企业专利实施及产业化率高

调查显示，2018 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相同的企业，其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呈现明显区别。2018 年主营业务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其专利实施率较企业总体高出 3.9 个百分点、产业化率较企业总体高出 3.7 个百分点。其中，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产业化率高于相应的企业总体比率的差异更加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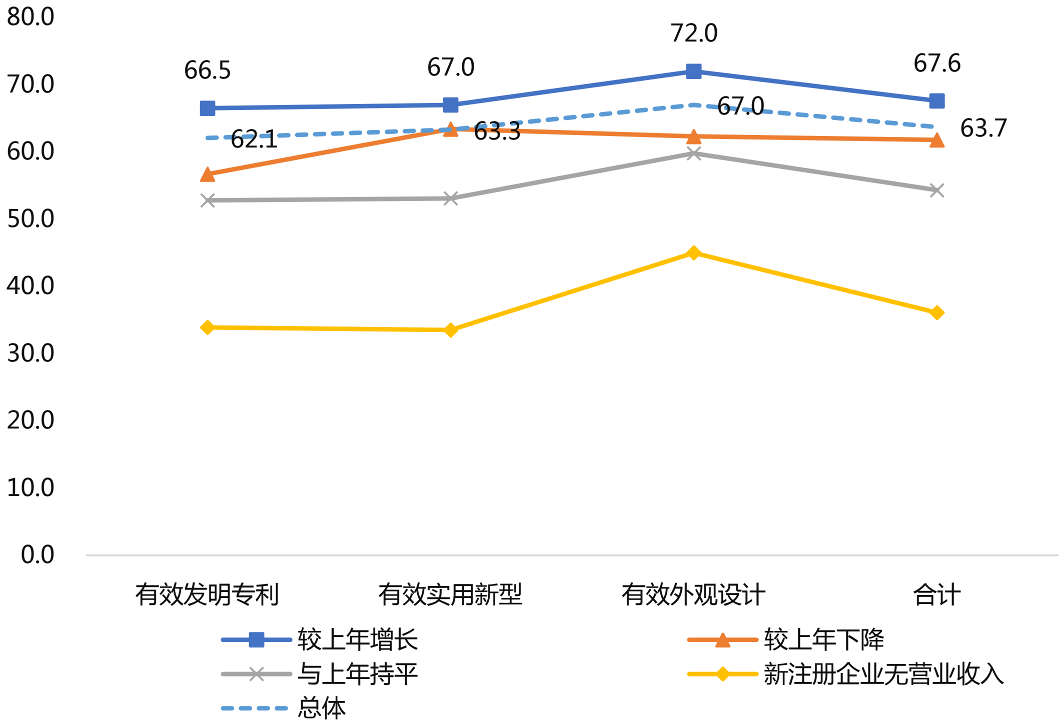

图 71 不同营收状况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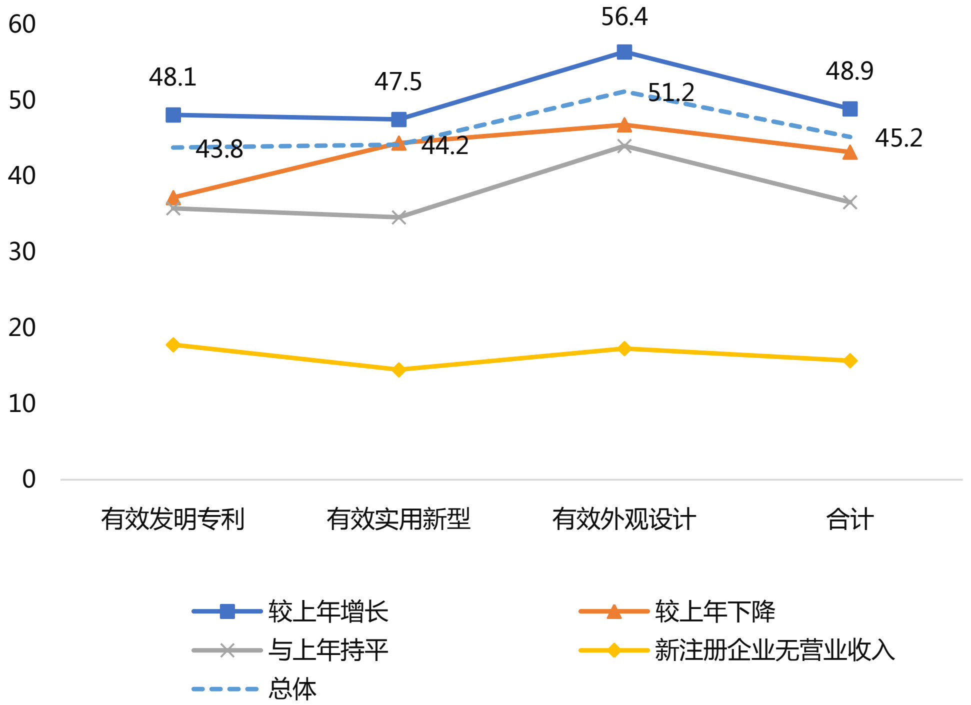

图 72 不同营收状况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二）专利运用方式日趋多元

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运用模式差异化

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呈现出不同特点，成立时间是体现企业发展阶段的重要方面。成立时间 21 年以上的企业专利实施率较企业总体高出 3.1 个百分点、专利产业化率高出 2.4 个百分点，成立时间越长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越高。专利转让方面，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专利转让率较企业总体低 0.9 个百分点、较 5 年以下企业低 3.3 个百分点，成立时间越长专利转让率越低。专利许可和作价入股方面，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之间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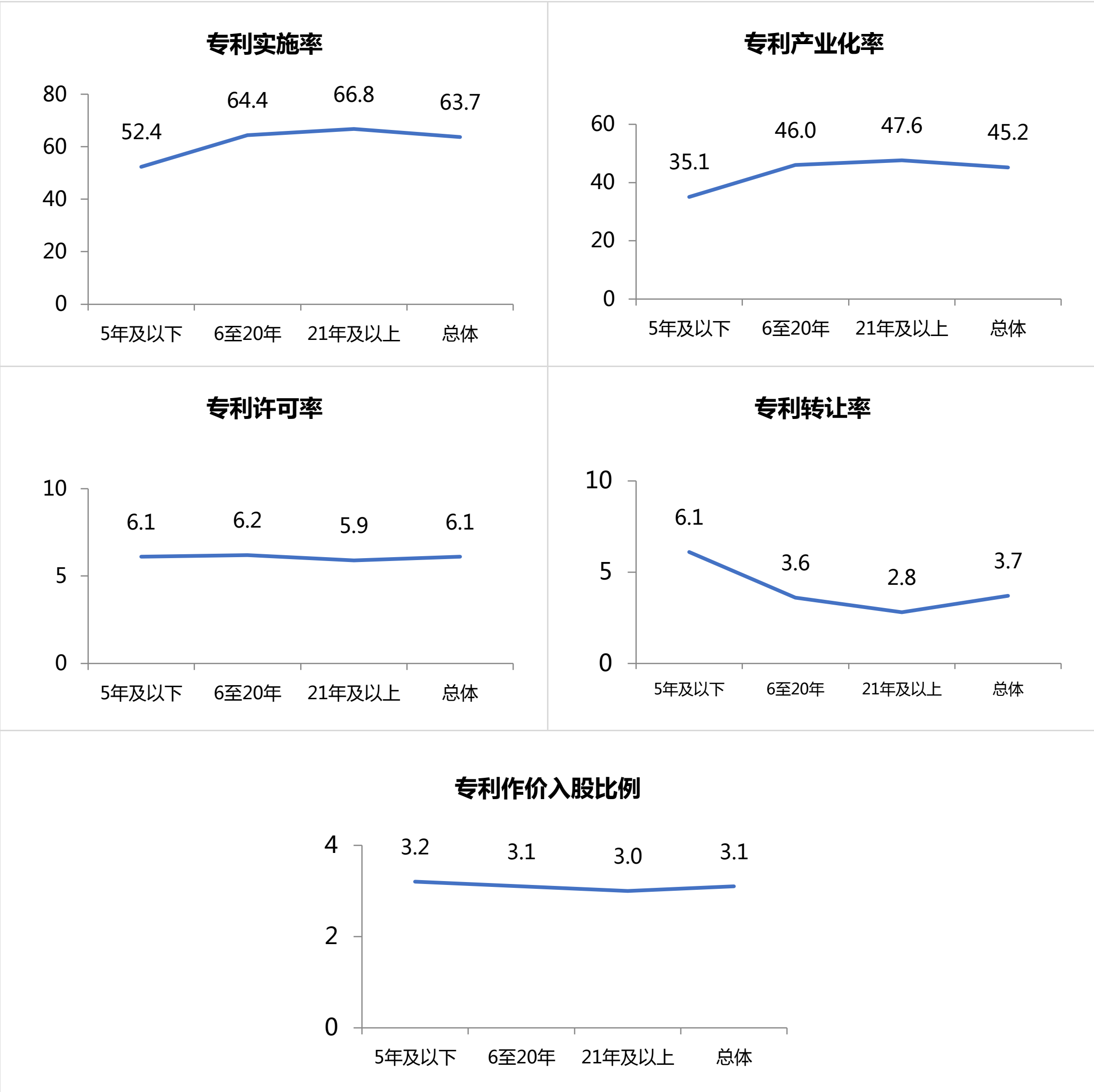

图 7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运用情况比较（单位：%）

2. 拥有量越高专利作用多样化趋势越显著

从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来看，“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获得奖励等”四个方面，随着专利件数的增加，为专利权人带来各类型利益的比例相应增加；“进行技术储备”、“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两个方面，100 件以上较 30-99 件区间轻微下降，但整体呈增长态势。总体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多未实施专利的意义或作用越趋向于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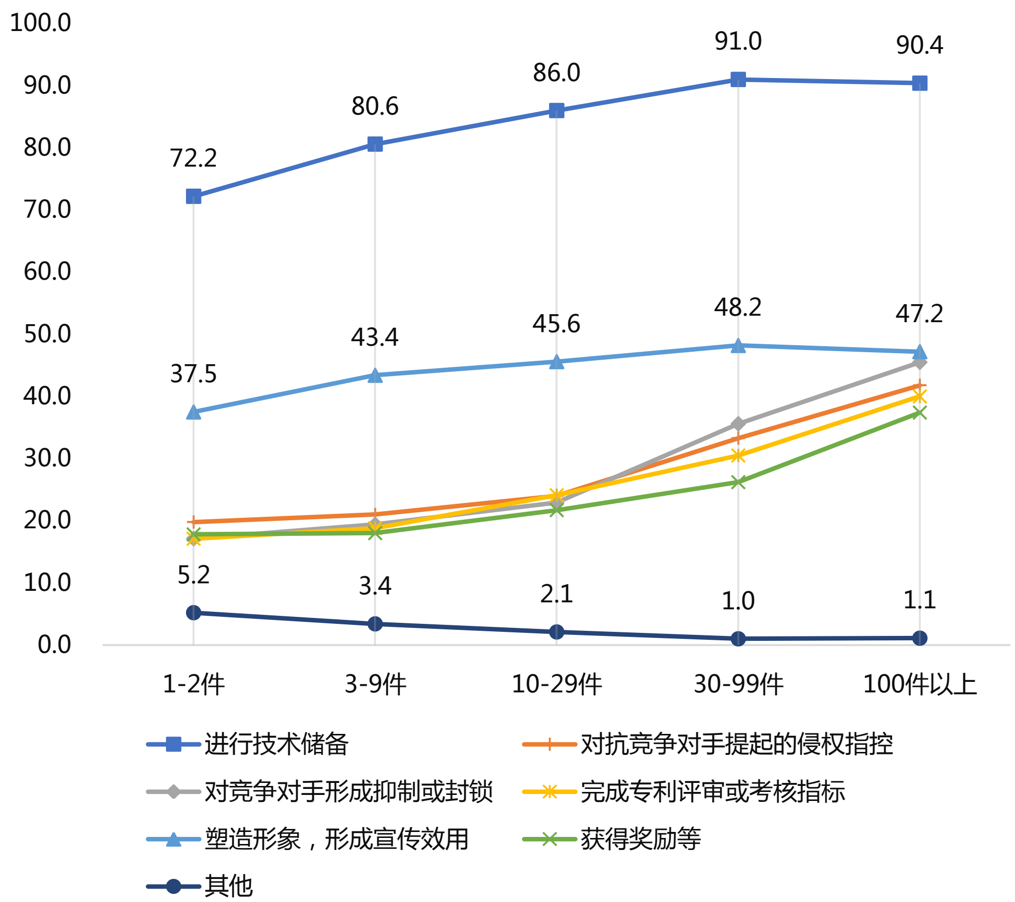

图 7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3. 专利是企业竞争优势主要来源

调查显示，64.0%的企业认为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为重要；12.6%的企业认为 “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近 8 成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属于战略

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比更高，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比例达到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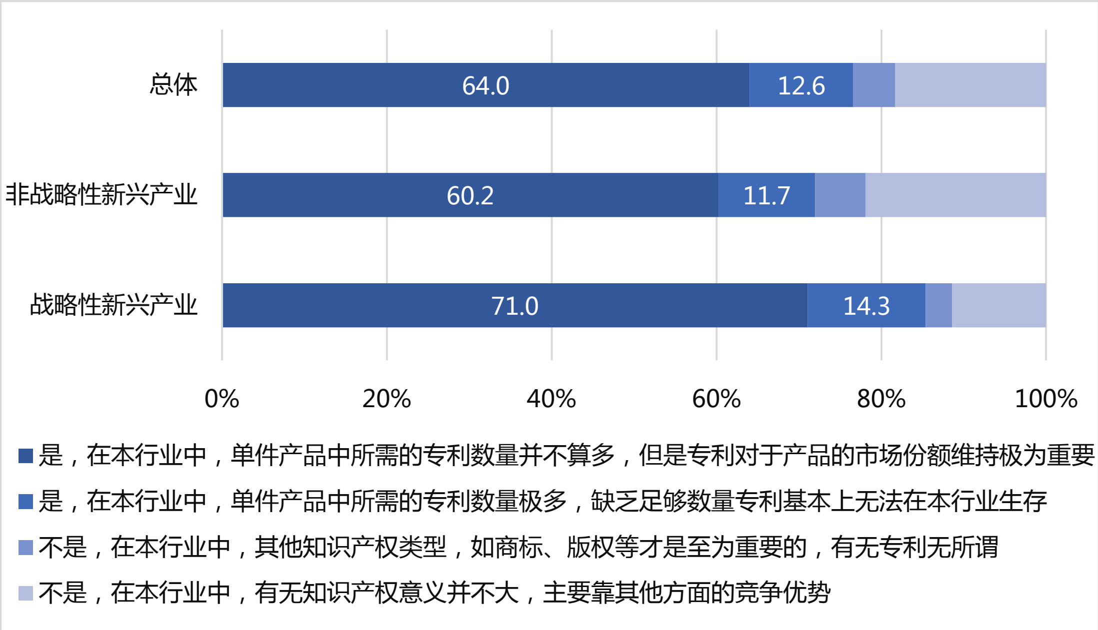

图 75 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4. 技术储备是未实施专利主要利益

在未实施专利的价值方面，有 77.2%的专利权人表示，未实施专利发挥了技术储备的作用，且不同专利权人均认为技术储备是未实施专利带来的最主要利益。从不同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件数越多，认为技术储备是未实施专利主要利益的占比越高，30 件以上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占比均超过 9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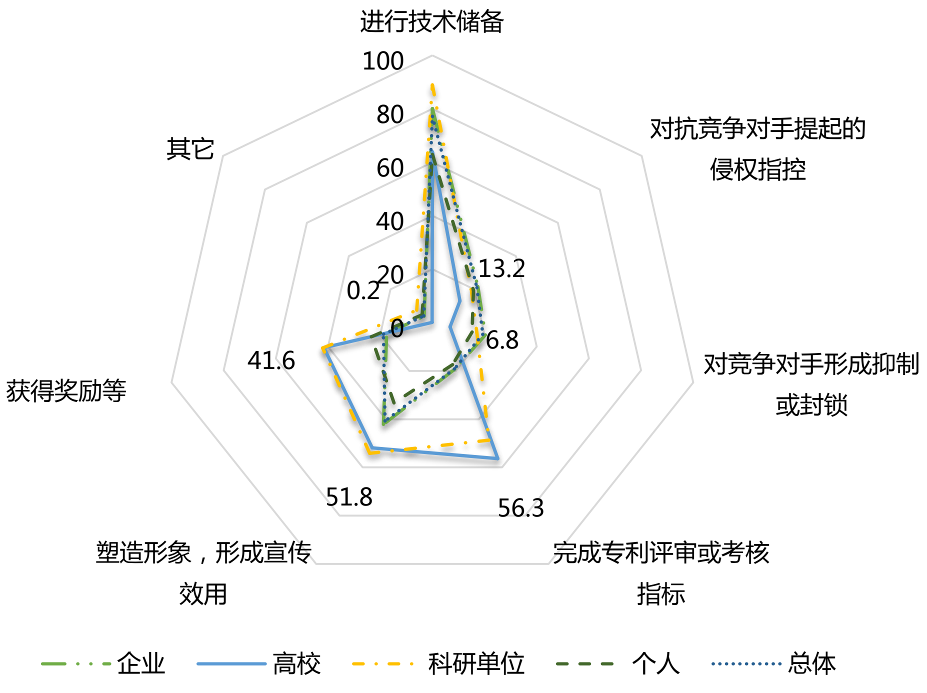

图 7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三）制约专利实施因素因专利权人类型而异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制约专利实施因素的认识差异明显。企业对各方面认识相对均衡，41.9%认为“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略高于其它方面；高校认为“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占比最高，达到59.9%；科研单位主要集中在“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占比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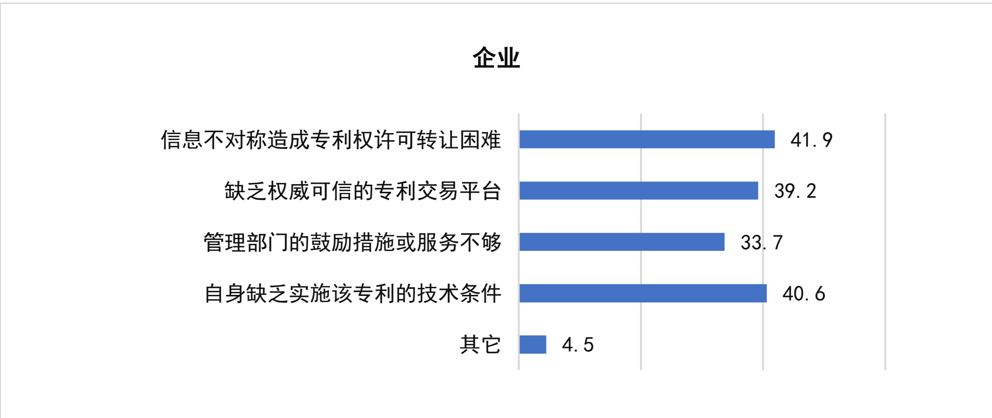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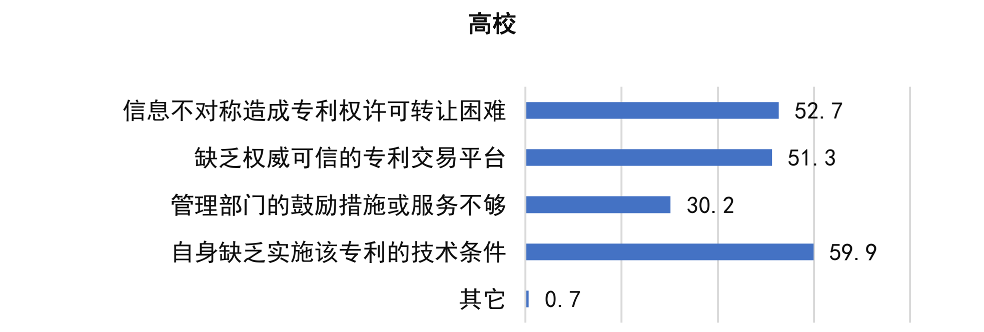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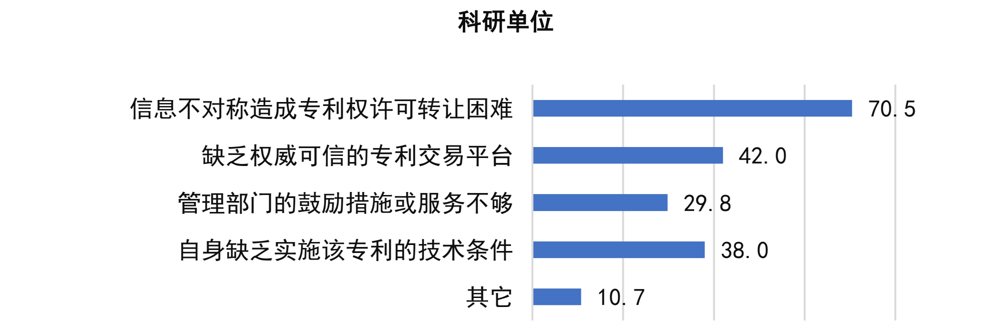

图 7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三、核心专利技术引进难

（一）自主创新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愿突出

1. 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增强

调查显示，向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企业比例为 3.5%，较上年增长 1.4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越来越多企业注重通过专利来保护自身的海外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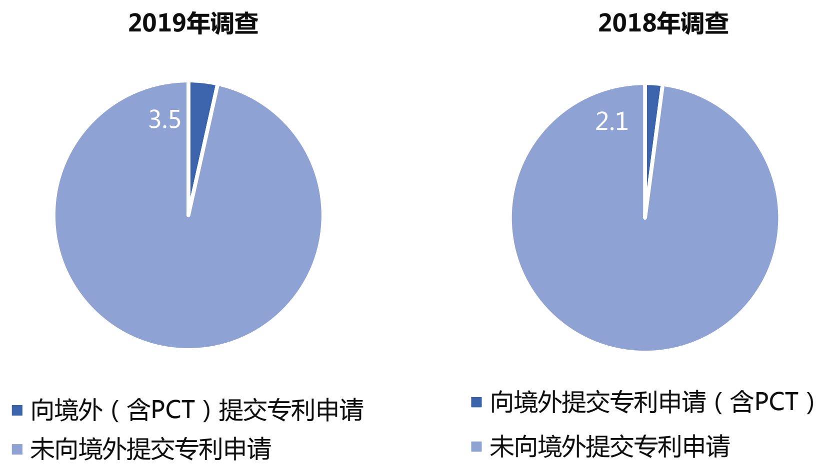

图 78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从海外研发业务类型来看，收购具有研发能力的海外企业或机构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占比最高，为 39.9%；其次为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占比 35.3%；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的比例为 24.4%。有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比例明显高于无海外研发业务企业 2.4%的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比例，可以看出，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专利国际布局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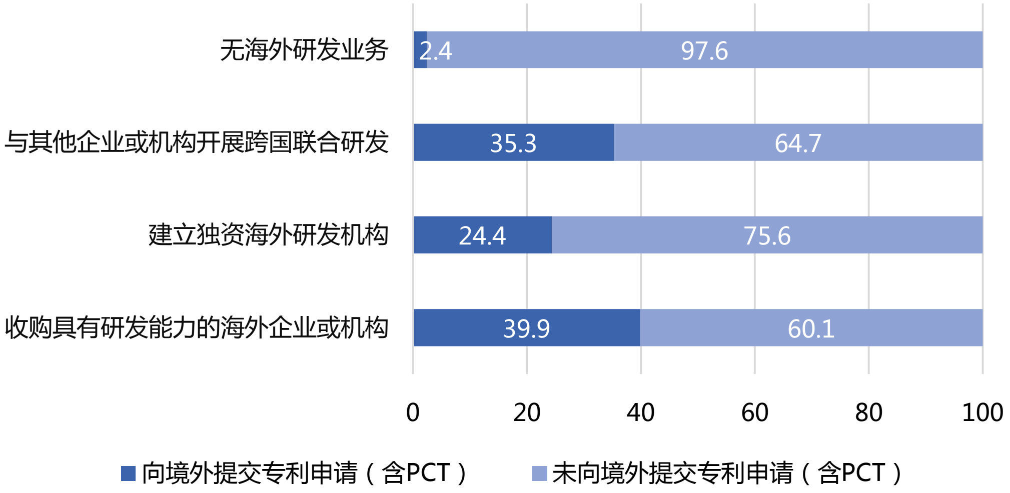

图 79 不同海外研发业务类型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 开展海外研发业务企业境外专利布局意愿较高

从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变化来看，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表示申请意愿增强的比例明显高于未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企业。其中，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的企业申请意愿增强的占比最高，达到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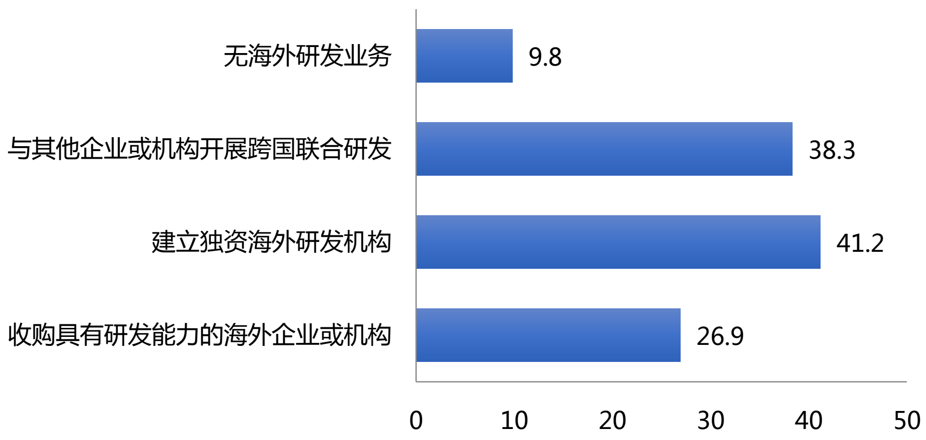

图 80 不同海外研发业务类型的企业向境外申请意愿增强情况（单位：%）

调查显示，企业海外研发原因不同，则其向境外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变化有明显差异。海外研发原因是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的创新输出型企业，有 44.3%企业表示下一年向境外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强，占比最高。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和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的企业中，表示申请意愿维持不变的占比更高，这表明创新输出型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加大的意愿更为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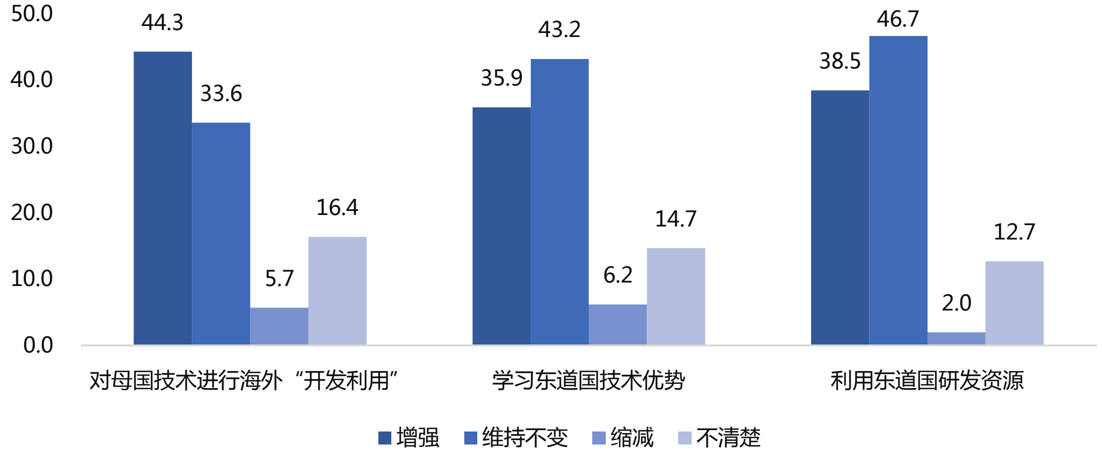

图 81 不同海外研发原因的企业向境外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3. 出口型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愿更稳定

调查显示，有 3.5%的企业专利权人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上述企业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占比为 59.3%。就向美欧日提交过专利申请（含 PCT）的企业申请意愿变化来看，维持不变及增强比例较高。有海外专利布局的企业中，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企业其申请意愿维持不变的比例更高，在美欧日占比分别是 57.6%、54.7%、43.7%，较有海外专利布局但未出口过产品的企业占比分别高出 9.4、14.1 和 5.9 个百分点，数据说明出口型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愿强烈且更加稳定，专利作为海外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受到出口型企业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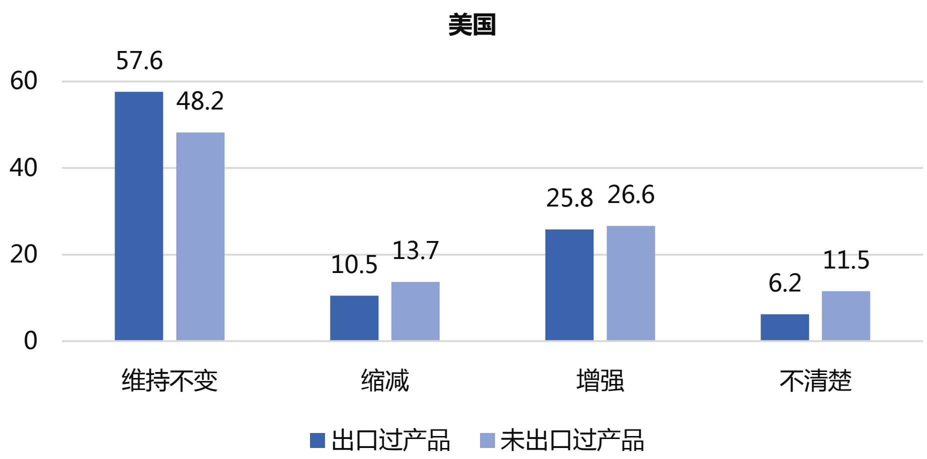

图 82 向美国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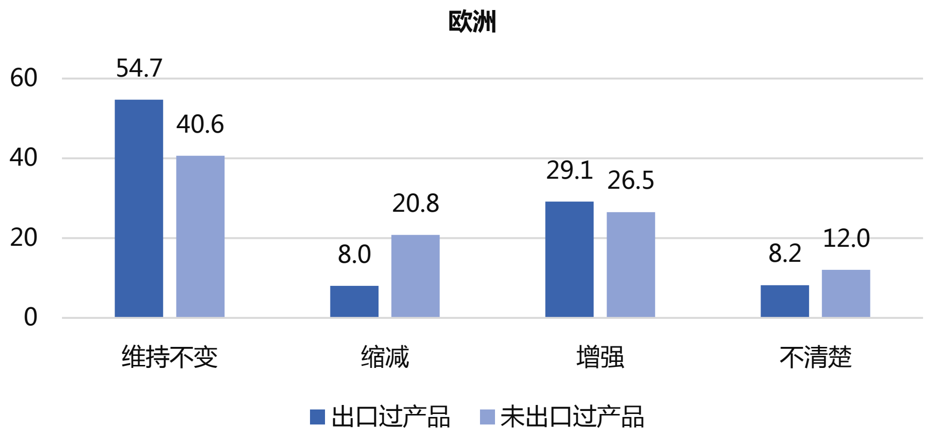

图 83 向欧洲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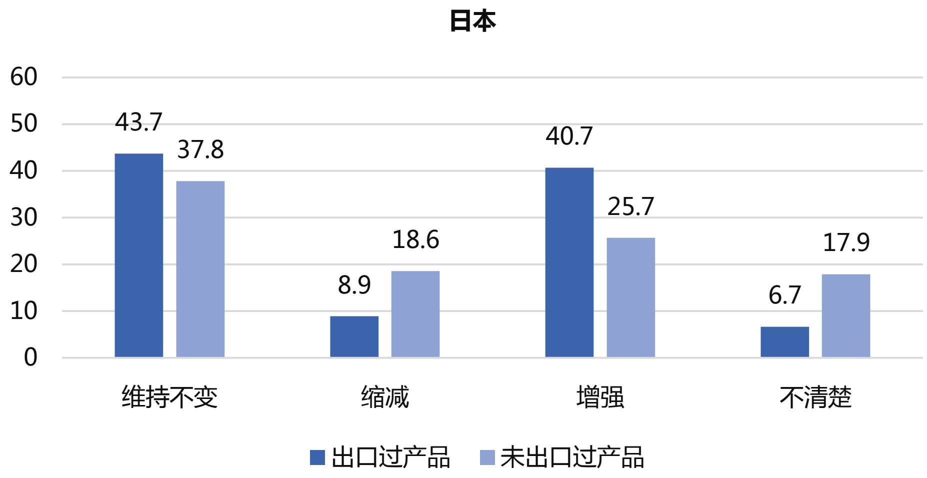

图 84 向日本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4. 过半数企业向美专利申请意愿维持不变

调查显示，向美国提交过专利申请（含 PCT）企业中，53.8%企业表示下一年申请意愿维持不变，高于欧洲、日本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意愿相对稳定。向日本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企业申请意愿增强的比例最高，达到 34.4%；而表示申请意愿缩减方面，欧洲略高于美国、日本。

针对海外专利布局企业调研可知，向境外专利申请意愿因企业的创新水平和国际化经营战略的不同有明显区别。为开拓海外市场，拥有国际领先技术企业普遍表示未来海外专利布局意愿增强或者保持原策略不变；以技术引进为主的企业，知识产权活动会受到国外政策制度影响，容易导致海外专利布局意愿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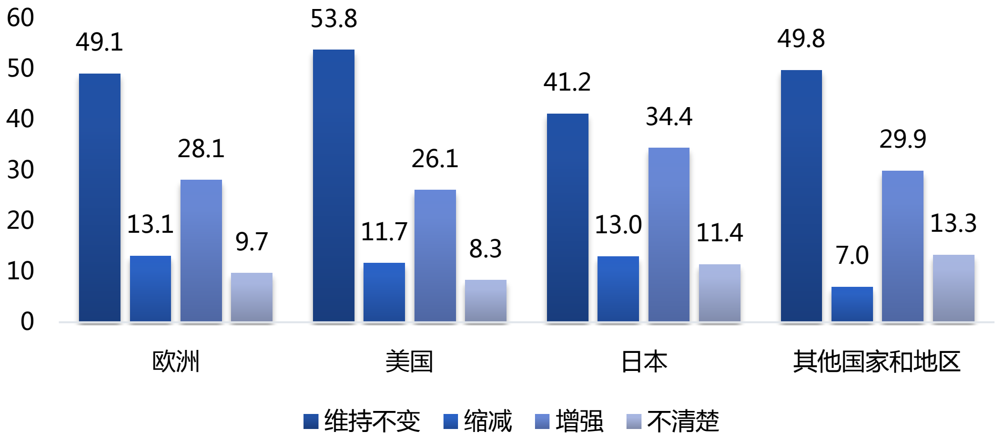

图 85 企业向不同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专利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二）我国对外专利技术交易区域、产业双集中

1. 欧美日是我国国际专利技术交易主要对象

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专利方面，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国际专利技术交易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数据显示，我国企业专利权人专利转移对象 40.5%在欧洲，占比最高，其次为美国 28.8%、日本 22.8%。而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方面，相关专利主要来自欧洲，占比为 43.7%，其次为美国占比 40.0%、日本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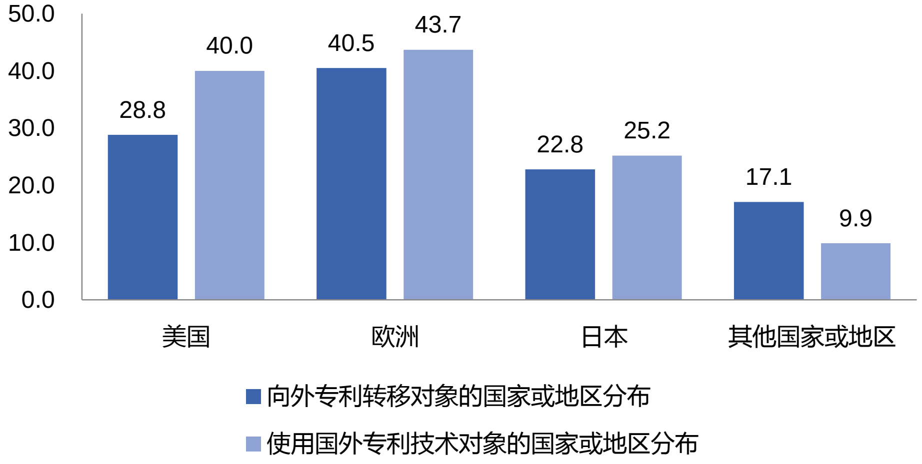

图 86 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国际专利交易对象主要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美专利技术交易占比最高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向。调

查显示，1.0%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知识产权，比例略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 0.6%；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占比 2.3%，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 1.0%。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技术交易更加活跃。

从产业来看，45.8%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美转移过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 33.7 个百分点；49.9%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美国专利，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出 21.6 个百分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美国专利技术交易的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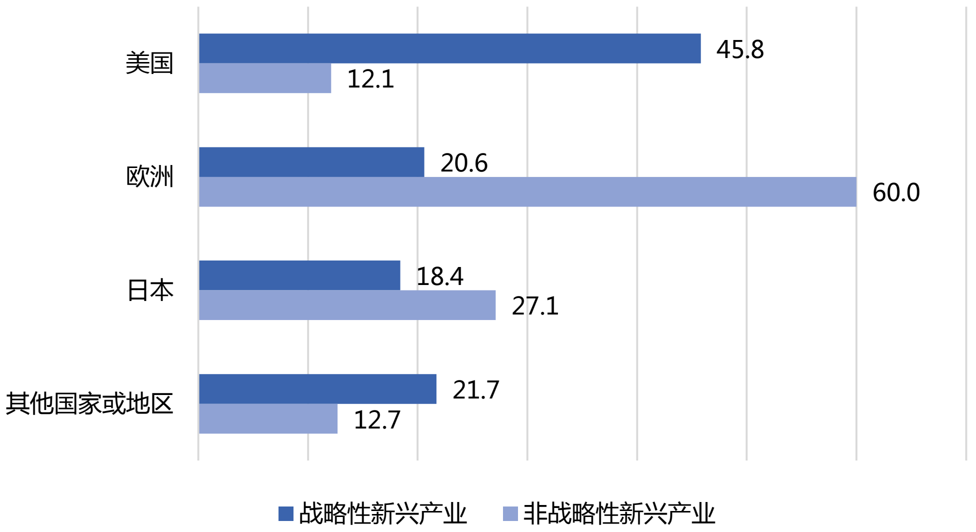

图 8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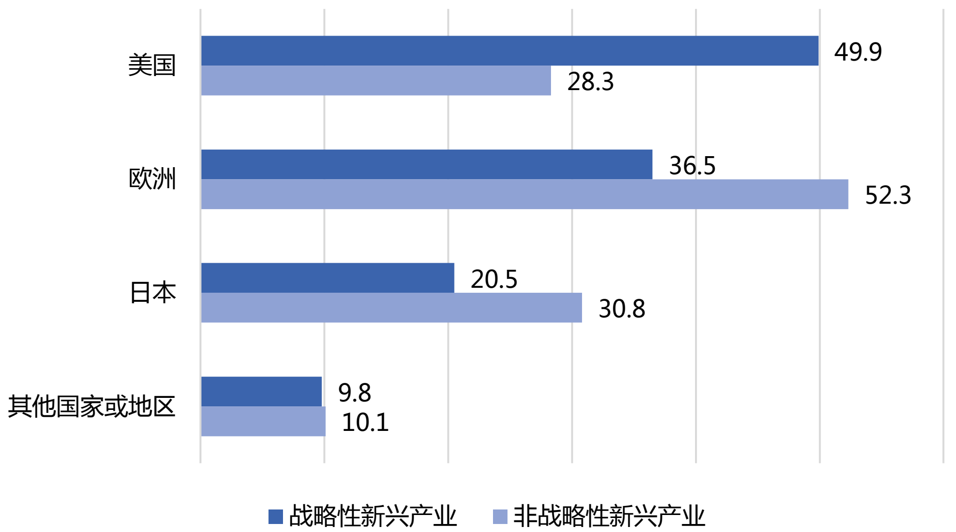

图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来源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

我国目前专利技术，尤其是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引进多于输出的现状，一方面显示我国目前开放创新具有实效与意义，另一方面显示我国自主创新成果研发能力与推广能力有待加强。建议产业创新相关部门将重心、资源和政策放在重点产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和高水平专利成果引进上，建议商务部门关注重点产业专利引进以及我国自主创新成果的对外输出，为专利技术贸易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

（三）国际专利技术交易显著提升企业效益

从专利使用费变化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关系来看，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支付或收取专利使用费较上年增长的企业超 7 成表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该数据远超过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支付或收取专利使用费较上年持平或下降的企业情况，说明与国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技术交易对企业营收增长的促进作用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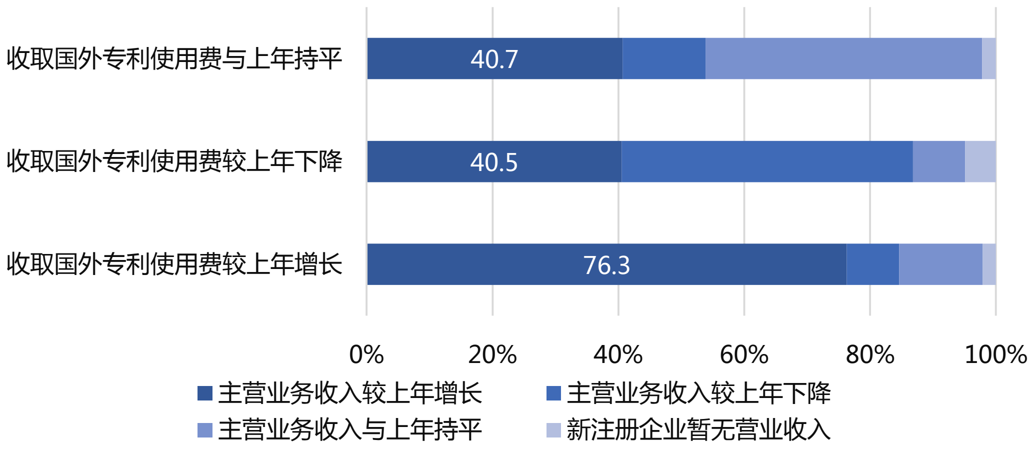

图 89 2018 年收取国外专利使用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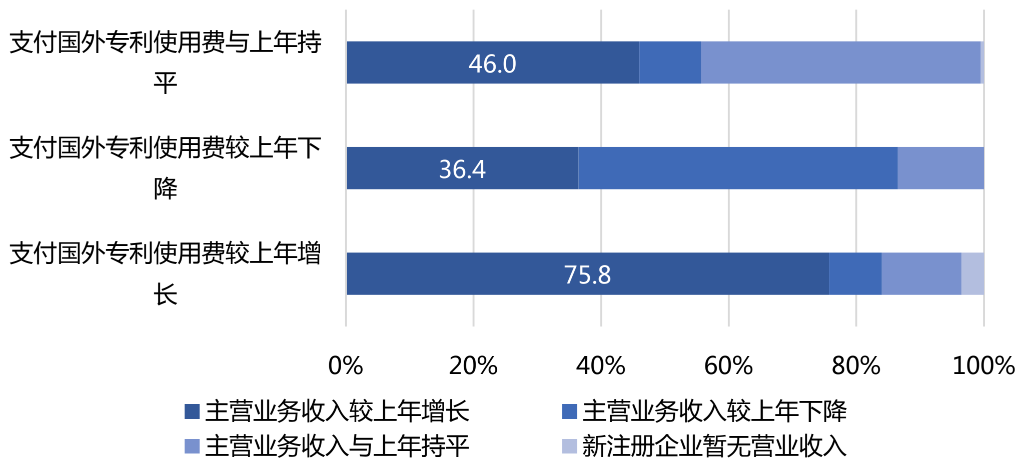

图 90 2018 年支付国外专利使用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高

1. 我国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

调查显示，0.7%的企业专利权人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让或许可过专利，在使用国外专利方面，有1.5%的企业使用过国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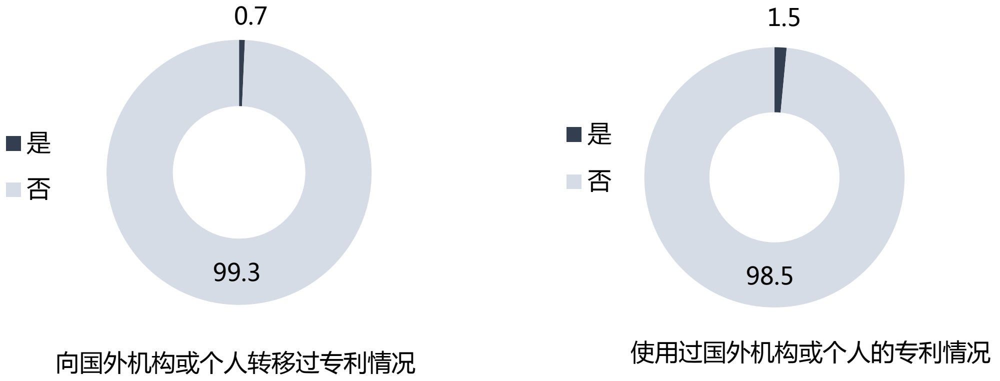

图 91 我国企业向外转移专利或使用国外专利情况（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更高

在专利技术引进方面，12.5%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表示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问题，比例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7.0%。“十三五”以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仍然存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需持续加大基础科学研发投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降低关键核心技术对外依赖度。同时也应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专利技术引进方面遭遇的困难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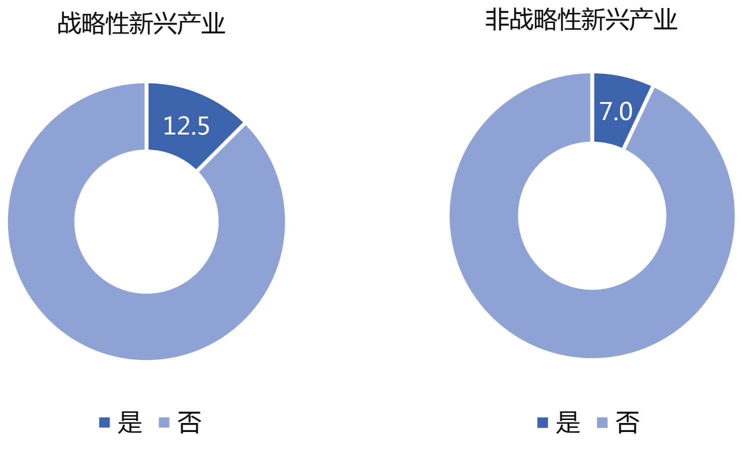

图 9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情况（单位：%）

3. 材料和信息技术是专利技术引进最难领域

调查显示，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的领域主要在于材料技术，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占比分别达到 40.3%和 37.5%。其中，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引进方面，内资企业占比 37.7%，略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材料技术引进方面，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最高，达到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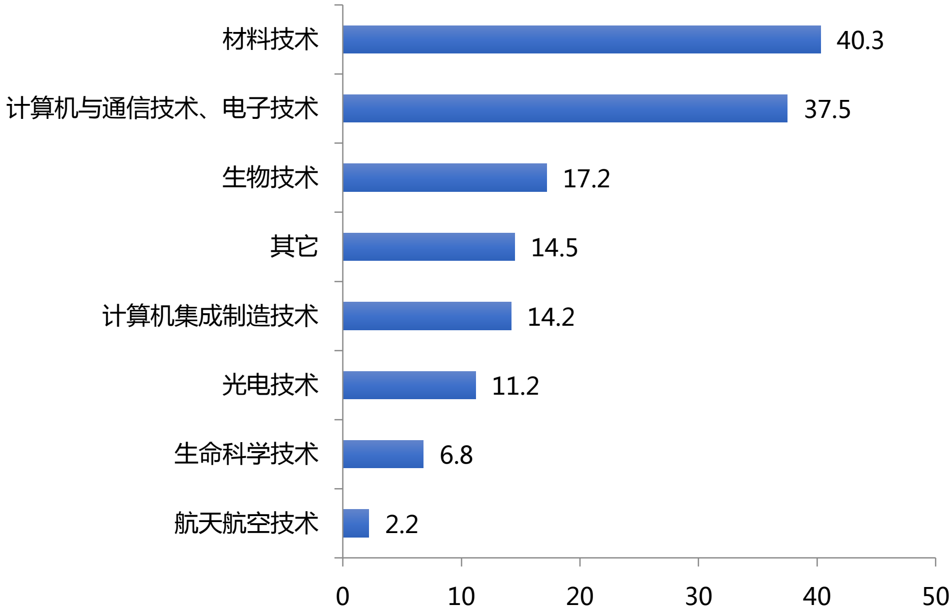

图 93 企业遭遇专利技术引进难的领域分布（单位：%）

在对相关企业调研过程中，有企业表示，在芯片、高端原材料等专利技术引进时，存在国际技术领先企业利用其技术优势和核心专利，用限制性商业行为约束专利技术受让方的情况。例如：出让方不允许受让方对其专利权发起宣告无效请求。

四、我国民营企业创新活力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对于民营企业的相关部署，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增强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9年全国专利调查针对民营企业开展专题调查及分析，进一步掌握我国民营企业专利发展现状。目前，关于民营企业的划分，学术界未形成统一的相关统计标准。根据民营企业的产生过程以及学术界统计的惯常做法，本专题统计口径依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将民营企业限定为除国有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以外的企业。调查回收有效问卷中民营企业 9282 份，占企业总体有效问卷的比例为 87.7%。

（一）民营企业创新活力高

1. 民营企业自主研发比例提升

民营企业专利技术主要产生方式是自主研发，占比 88.3%，较上年呈现提升态势，提高 1.6 个百分点。

通过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专利获得收益后，仅有 13.9%民营企业对发明人或设计人无相关奖励；通过单列奖励名目予以金钱奖励的民营企业比例达到 63.5%，在优先考虑升职的措施上，民营企业达到 39.9%。民营企业注重对于创新人员的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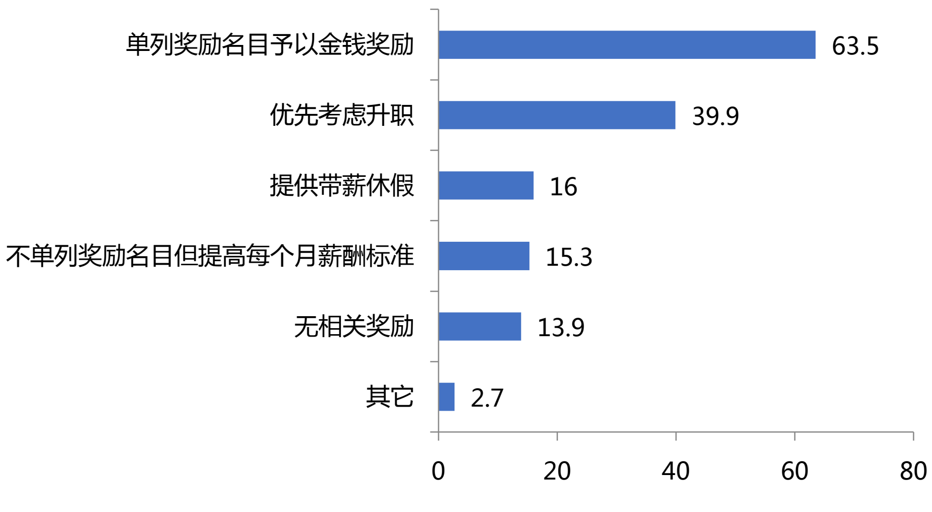

图 94 民营企业转让许可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2. 民营企业专利实施率超六成

调查显示，我国民营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均超 6 成，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产业化率分别为 45.3%、44.7%、50.8%，许可率分别为 6.0%、6.0%、7.1%，转让率分别为 5.3%、3.6%、3.8%，作价入股比例分别为 3.0%、3.3%、3.4%。有效发明专利的转让率较高，分别超出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1.7、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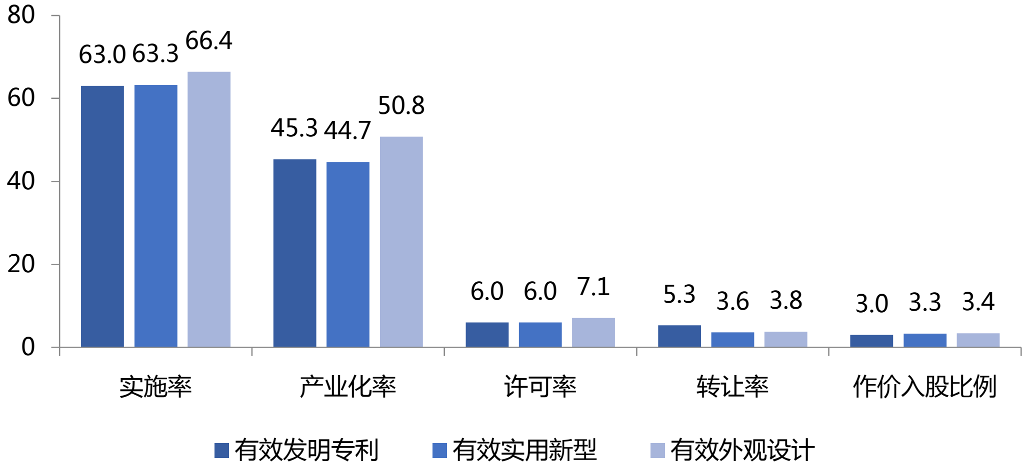

图 95 民营企业各类型专利实施情况（单位：%）

民营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主要是进行“技术储备”和“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占比分别为 80.1%和 42.3%，其次是“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及“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占比分别为 21.8%、20.3%，高于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以及获得奖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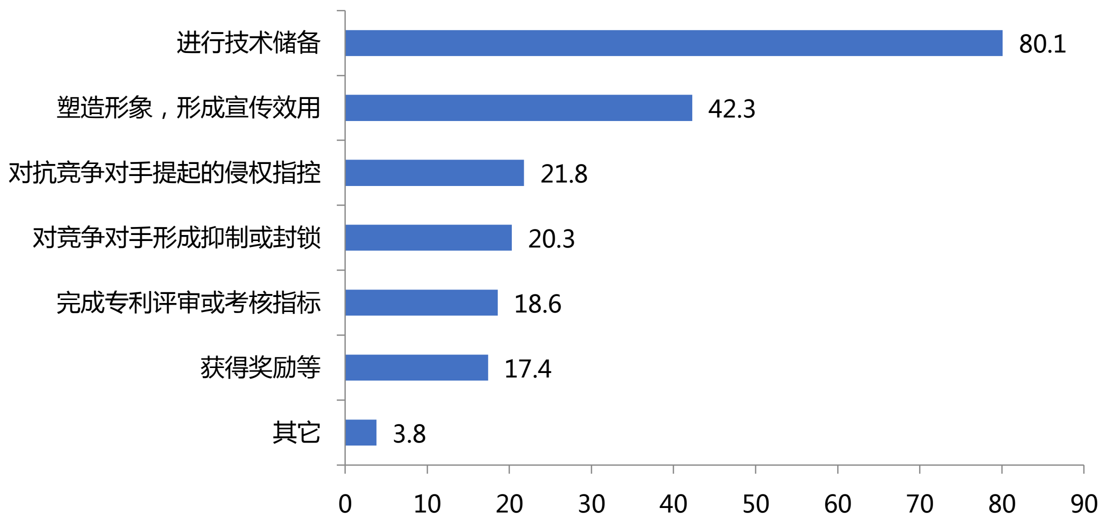

图 96 民营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二）民营企业专利海外布局能力较弱

1. 民营企业海外专利申请少

调查显示，3.3%的民营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在下一年民营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意愿的调查中，“不清楚”占比最高，达 47.4%，维持不变的比例为 39.5%，缩减的比例为 2.1%，增强的比例为 11.0%。民营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识及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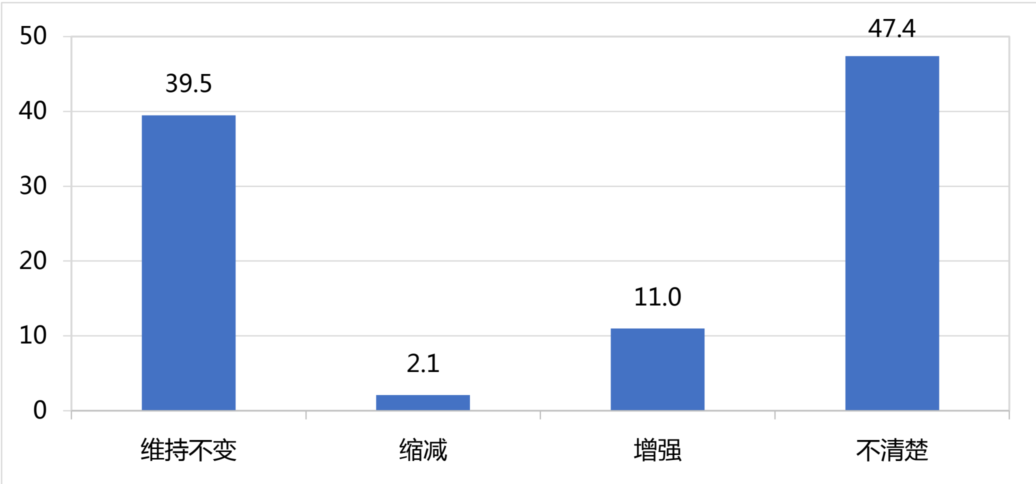

图 97 民营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2. 开展海外研发的民营企业较少

调查显示，95.9%的民营企业未开展海外研发业务，比例高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主要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占民营企业总数的 3.1%，较国有企业低 1.2 个百分点，其次是建立独资海外研发机构，占总数的 1.2%，高于国有企业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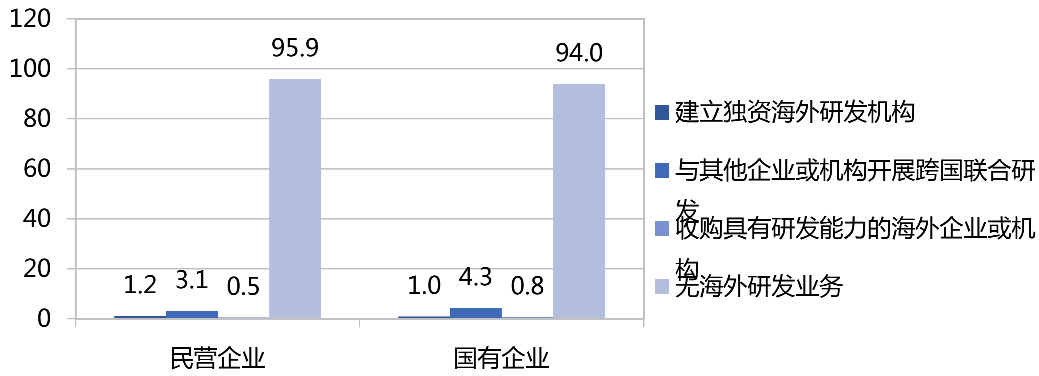

图 98 不同所有制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 海外研发原因主要在于技术优势与资源

民营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更倾向于学习东道国技术优势，占比 57.5%，其次是利用东道国研发资源，占比 45.7%。对母国技术进行海外“开发利用”这一原因，占比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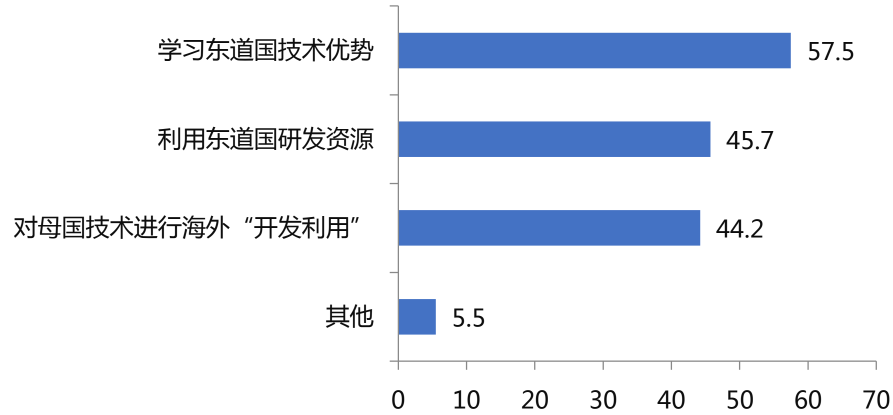

图 99 民营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三）知识产权管理意识不强

调查显示，民营企业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比例为 34.1%，低于国有企业 15.8 个百分点。

民营企业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比例为 55.0%，低于国有企业 14.8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为 50.3%，低于国有企业 7.8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意识有待提升，以知识产权管理引领企业知识产权有效开发和合理运用、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的理念仍需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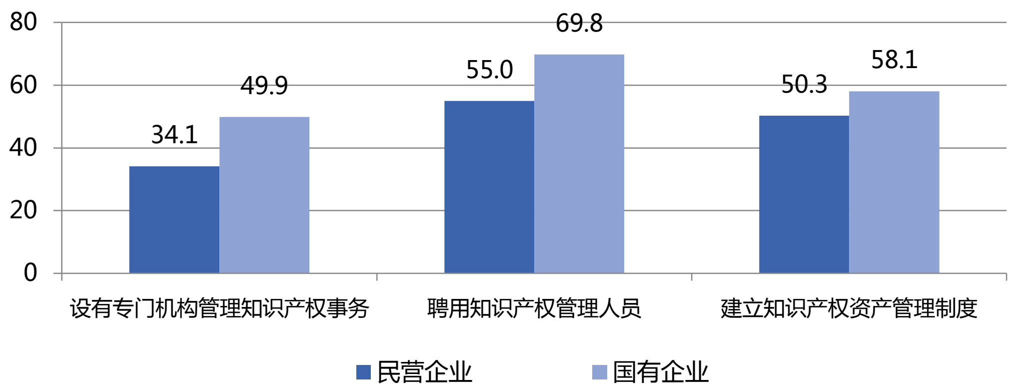

图 100 不同所有制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情况（单位：%）

（四）民营企业期望加强行政保护

在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方面，民营企业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维权选择比例最高，为 56.9%，其次是“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举报投诉电话”，占比 50.8%，民营企业希望专利管理机关提供行政保护的占比远高于希望采取法院诉讼、协商解决等手段。下一步应强化行政执法，更好发挥行政执法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满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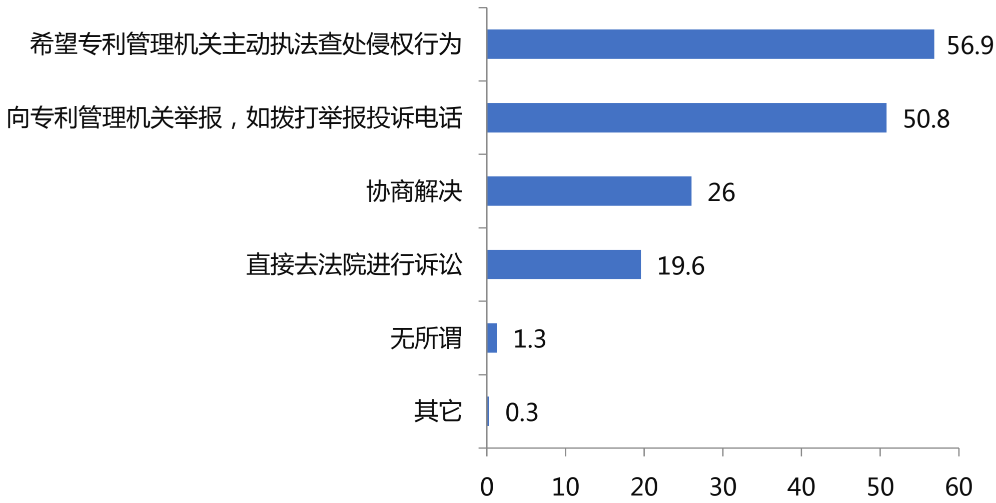

图 101 民营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五、高质量专利价值总体较高

随着我国成为世界专利大国，专利质量成为我国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通常人们认为专利质量包含了技术研发水平、专利文献撰写水平、专利权利的市场影响力等各项因素。如何认识上述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市场主体对专利质量的认识，是精准制定专利政策和创新政策的基础。

一般认为，专利维持费随着维持年限延长而增加，能够起到经济杠杆的作用，即专利权人将考虑到经济因素而对专利是否维持做出选择。基于此，指标专利维持年限可以有效反映专利质量。本专题分析引入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作为衡量专利质量的主要指标，根据 2019 年专利调查专利信息问卷调查数据，以及部分专利权人问卷数据，开展专题分析工作，为进一步描述专利质量的要素构成、高质量专利特征，以及反映我国专利质量现状问题提供数据支撑。

（一）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

调查显示，80.1%的专利权人认为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最主要因素。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专利权人认为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最主要因素的比例为 80.2%，高校为 97.7%，科研单位为 90.8%，个人为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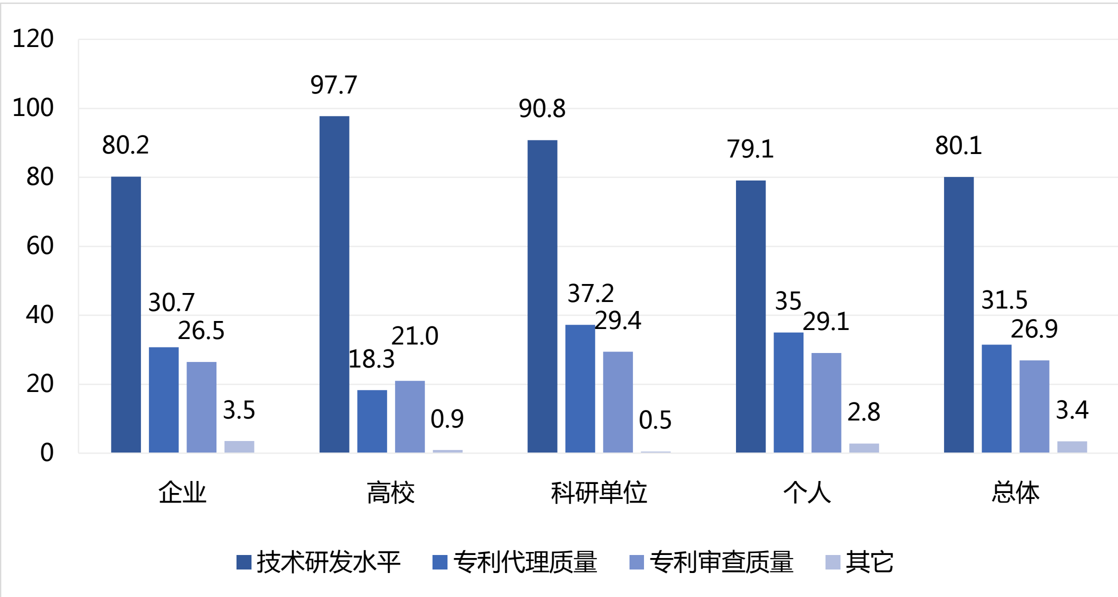

图 102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调查还显示，企业规模越大对影响专利质量主要因素的认识越全面，其中，大型企业对于技术研发水平、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的认同度分别为

86.5%、42.9%和 32.9%。而我国小微企业中认为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的比例均分别不足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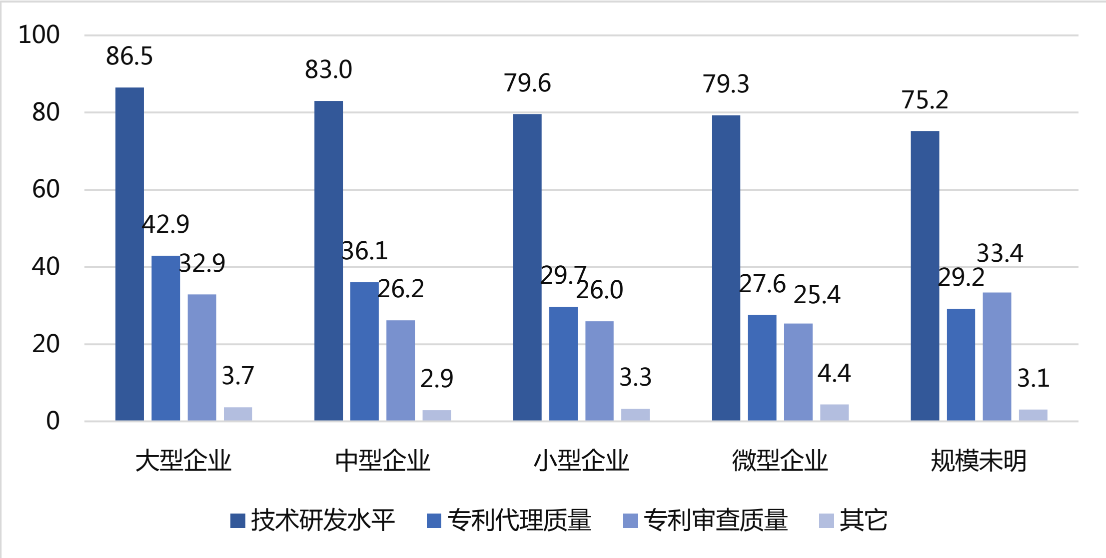

图 103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二）专利质量受研发投入影响

调查显示，在研发成本超过 100 万产生的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年限 6 年以上的比例为 55.7%，高于研发成本低于 100 万的情形（48.1%）。以专利维持年限作为专利质量指标，则上述调查数据显示出，高质量专利往往具有高研发投入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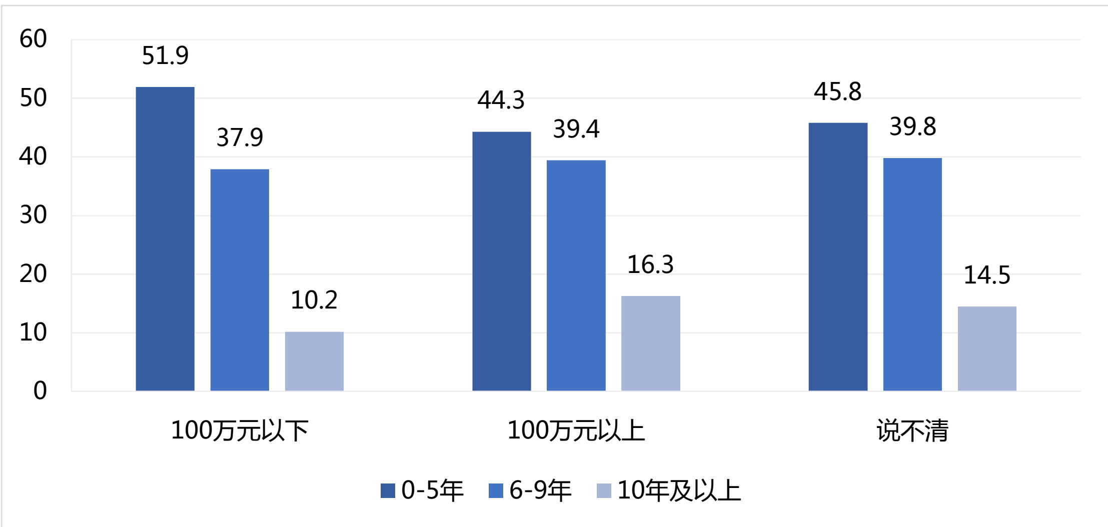

图 104 不同研发成本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随着研发成本上升，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比例基本呈上升

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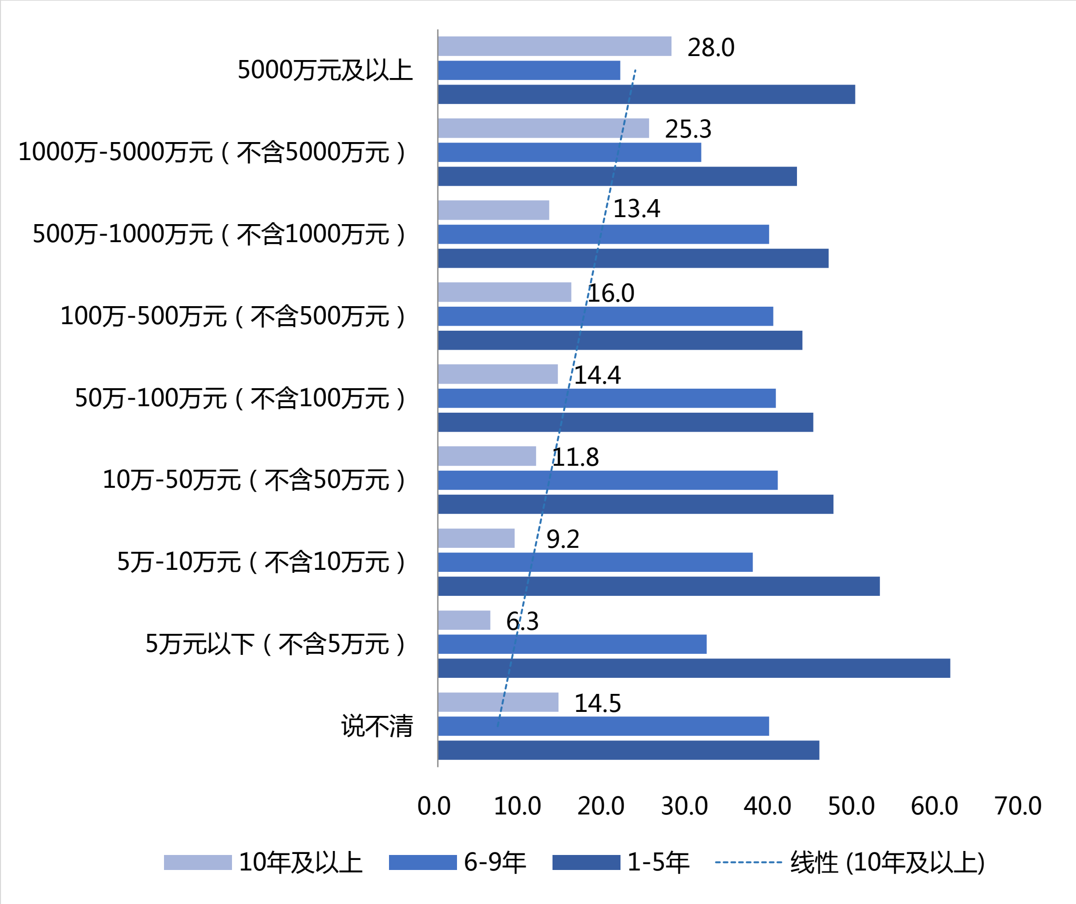

图 105 不同研发投入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根据以上数据特征，建议在具体政策制定和相关认定、评价过程中，重视专利质量的技术基因，避免简单以专利数量看待专利问题，避免进行简单数量比较，应更加重视专利质量、专利布局和研发投入的相关性、研发投入的有效性等。

（三）高质量专利总体价值较高

调查显示，已实施且获益超过 500 万元的有效发明专利中，58.3%维持年限为 6 年以上，明显超过收益在 5 万元以下的有效发明专利对应比例（41.7%）。

此外，调查还显示，企业专利质量与企业是否遭遇专利侵权具有一定相关性。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企业中，54.8%有效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在 6 年以上，而未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企业中，只有 47.2%有效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在 6 年以上。专利收益与专利价值直接相关，而遭遇侵权的专利往往具有高价值特征，因此，上述调查数据体现出，高质量专利往往具有高价值特征，应进一步关注专利质量提升以及专利质量对于专利价值的影响。

表 255 已实施有效发明获得收益与平均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已实施有效发明获得收益	已实施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情况			
	0-5 年	6-9 年	10 年以上	总计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58.3	**33.9**	**7.8**	100.0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56.2	35.8	8.0	100.0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47.6	42.8	9.6	100.0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44.8	42.5	12.8	100.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44.3	42.3	13.4	100.0
500 万元以上	41.7	**40.6**	**17.7**	100.0
没有收益	52.7	33.8	13.5	100.0
有收益但说不清	44.2	41.8	14.1	100.0
总计	46.2	40.9	12.9	100.0

（四）国内发明专利质量待进一步提升

1. 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明显低于国外在华

近年来，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缓慢提高，由 2015 年的 5.8 年提高到 2018 年的 6.3 年。而 2018 年，国外在华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 9.7 年，较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高出 3.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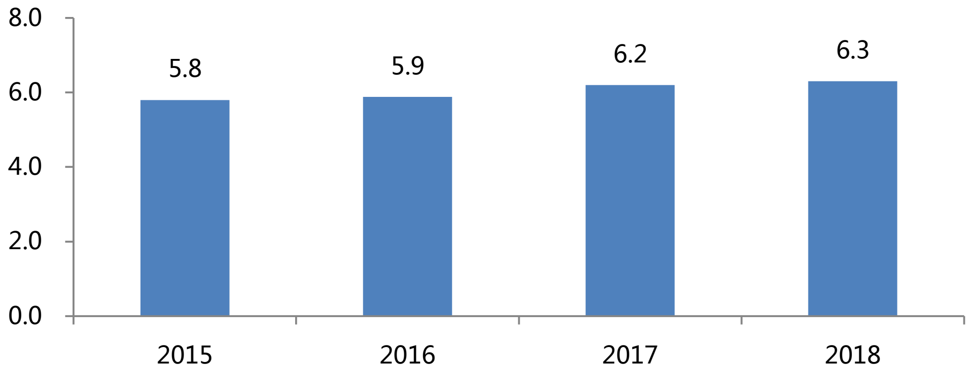

图 106 我国近年来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情况（单位：年）

2. 小微企业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较低

就不同规模企业而言，规模越大其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在 6 年以上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在 6 到 9 年的比例为 41.5%，明显高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 39.4%和 34.5%；大型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比例为 14.8%，明显高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 9.8%和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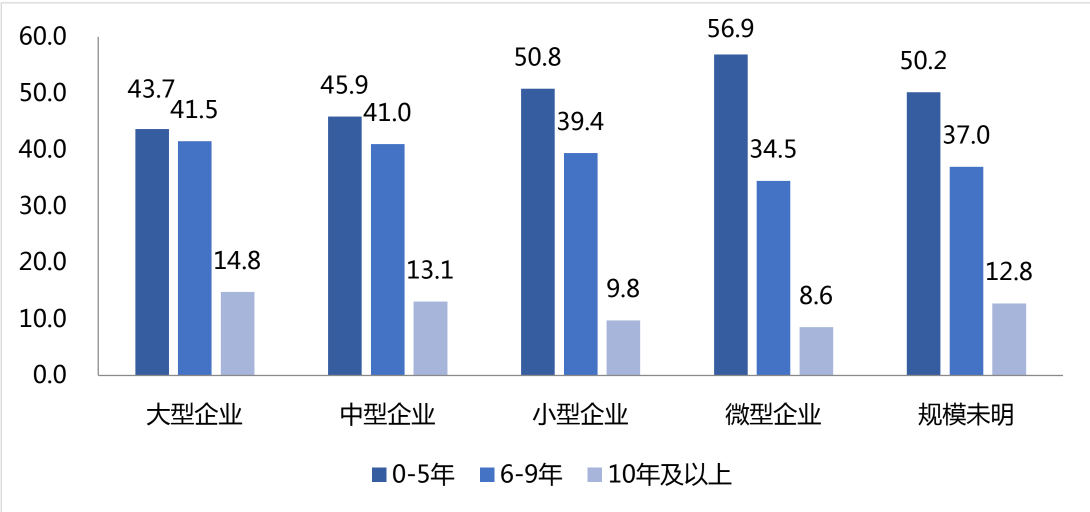

图 107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3. 高校发明专利维持年限明显低于企业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截至 2018 年底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 6.5 年，相对较高，而大专院校为 5.4 年，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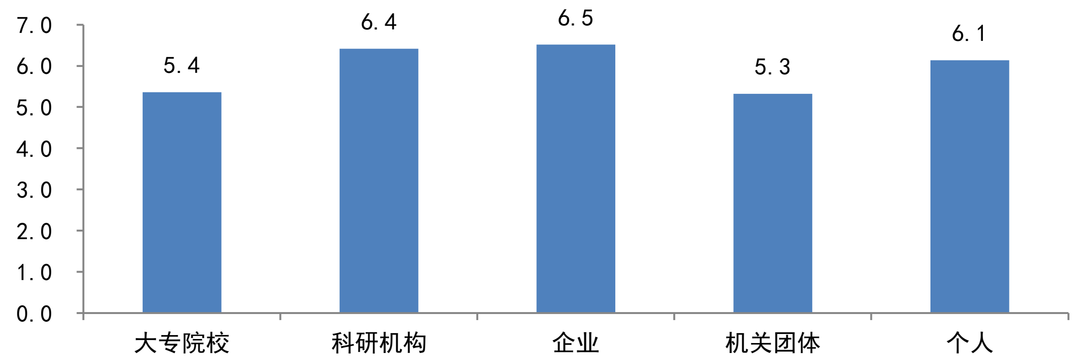

图 108 截至 2018 年底各类型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单位：年）

（五）高校专利布局受政策因素影响偏高

对未实施专利而言，有 56.3%的高校表示没有实施的专利被用以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41.6%的高校利用没有实施的专利获得奖励等，远超企业相应占比，高校专利布局目的受政策因素的影响过高。

表 256 不同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80.1	63.9	89.0	63.0	77.2
对抗竞争对手提起的侵权指控	21.7	13.2	18.7	19.6	21.3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20.3	6.8	17.1	15.2	19.3
完成专利评审或考核指标	19.2	**56.3**	48.6	17.3	19.1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2.1	51.8	54.1	33.2	40.7
获得奖励等	17.6	**41.6**	42.1	23.4	18.8
其它	4.0	0.2	7.5	4.9	4.1
合计	205.0	233.7	277.0	176.8	200.5

目前，涉及考察专利指标的各类认定、评审和其他评价工作中，如职称评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仍存在偏重专利数量，对专利质量考察不足的现象。一方面对我国专利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失去了认定、评审中使用专利指标的意义，建议相关认定、评审和评价工作应更加重视考核专利质量。

图表目录

表 1 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11
表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17
表 3 高校、科研单位研发经费的来源（单位：%） 22
表 4 不同专利类型的研发成本（单位：%） 24
表 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26
表 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27
表 7 不同规模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28
表 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29
表 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 29
表 10 高校与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单位：%） 30
表 11 不同专利类型的研发周期（单位：%） 31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2
表 1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3
表 14 不同规模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3
表 1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4
表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34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35
表 1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36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36
表 2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36
表 2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 37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38
表 2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38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39
表 2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39
表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39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40
表 2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41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41

表 30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41
表 3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单位：%）...... 41
表 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42
表 3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43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43
表 3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境外专利申请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43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地出口产品情况（单位：%）.. 44
表 37 2019 年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 44
表 38 2019 年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 45
表 39 2019 年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45
表 40 2019 年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 45
表 41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 46
表 42 高校与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46
表 4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7
表 4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7
表 4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7
表 46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8
表 4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8
表 4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49
表 49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0
表 5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0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1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1
表 5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1
表 5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1
表 55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52
表 5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52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53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53
表 5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53
表 6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54
表 6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4
表 6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4
表 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5
表 64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5
表 6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5
表 6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56
表 67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6
表 68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6
表 6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7
表 70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7
表 7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7
表 7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58
表 73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58
表 7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58
表 7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59
表 76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59
表 7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59
表 7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60
表 79 不同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0
表 8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1
表 8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1
表 82 不同规模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2
表 8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2
表 8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63
表 85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64
表 8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64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65

表 88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65
表 8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66
表 9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66
表 91 高校与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67
表 92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68
表 93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68
表 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69
表 9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整体情况（单位：%）.................. 69
表 9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70
表 9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70
表 98 不同专利类型已实施专利收益情况（单位：%）.................... 71
表 99 不同专利类型未实施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 72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74
表 10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74
表 102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75
表 10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75
表 10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76
表 10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77
表 10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77
表 10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 78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79
表 109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79
表 110 不同规模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80
表 11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 80
表 1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的比例（单位：%）80

表 1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81
表 11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82
表 11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82
表 116 不同规模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83
表 1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83
表 1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单位：%）....... 83
表 11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84
表 1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85
表 12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85
表 122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86
表 12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86
表 1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86
表 1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87
表 12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88
表 12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88
表 12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89
表 12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1
表 130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1
表 1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1
表 132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2
表 13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2
表 134 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2
表 13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 93
表 13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94
表 13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94
表 13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95
表 13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95
表 1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6
表 141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7
表 142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7

表 14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8
表 14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8
表 145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99
表 14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99
表 1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100
表 14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100
表 14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100
表 15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101
表 15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2
表 15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2
表 1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3
表 154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3
表 15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4
表 15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4
表 157 不同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05
表 158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06
表 15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06
表 160 不同规模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7
表 16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7
表 16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08
表 16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109
表 164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 109
表 16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 109
表 166 不同规模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110
表 167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 110
表 16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 110
表 169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111

表 170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专利拥有量分布情况（单位：%）.... 111
表 171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 112
表 172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112
表 173 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产业分布情况（单位：%）.......... 113
表 174 不同专利权人对当前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13
表 17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 114
表 1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14
表 177 不同规模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15
表 17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15
表 17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15
表 180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6
表 18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6
表 18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6
表 18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7
表 18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7
表 18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是否曾遭遇专利权利滥用（单位：%）............ 117
表 18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118
表 187 不同规模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119
表 18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120
表 18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反映的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单位：%）............ 120
表 19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1
表 19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1
表 19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2
表 193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2
表 19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3
表 195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23
表 196 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对比（单位：%）
.... 124
表 197 不同专利权人对于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看法（单位：%）.......... 125

表 1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126
表 199 不同规模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127
表 2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单位：%）.........................127
表 20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128
表 20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128
表 20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单位：%）..128
表 20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单位：%）..129
表 2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130
表 20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130
表 20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131
表 208 不同规模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 132
表 20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管理经费支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133
表 210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管理经费支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133
表 2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单位：%）..134
表 21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认为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单位：%）..134
表 213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135
表 214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情况（单位：%）.............135
表 215 高校与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单位：%）.............136
表 216 高校与科研单位中知识产权的归属（单位：%）....................136
表 217 高校与科研单位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137
表 218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管理经费支出（单位：%）.....................137
表 219 高校和科研单位关于创新发展的政策需求（单位：%）...............138
表 2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139
表 221 不同规模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

.... 139
表 222 专利权人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140
表 2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140
表 224 不同规模企业关于“专利费减”政策对知识产权管理影响的看法（单位：%）... 141
表 225 专利权人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2
表 22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2
表 227 不同规模企业购买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2
表 228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3
表 2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3
表 230 不同规模企业购买各类型专利服务情况（单位：%）................ 144
表 231 专利权人对各类型专利服务的质量评价（单位：%）................ 144
表 232 不同专利权人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145
表 2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146
表 234 不同规模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147
表 235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148
表 2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148
表 23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149
表 23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0
表 239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1
表 2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1
表 241 不同规模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2
表 24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2
表 243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2
表 244 不同类型专利权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4
表 24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4

表 2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5
表 247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5
表 24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6
表 24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6
表 250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160
表 251 2011-2019 年专利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61
表 252 2014-2019 年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比例（单位：%） 162
表 253 2014-2019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或...... 162
表 254 2017-2019 年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63
表 255 已实施有效发明获得收益与平均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196
表 256 不同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198

图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单位：%）................................13
图 2 企业规模分布（单位：%）..14
图 3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单位：%）....................................15
图 4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单位：%）....................................15
图 5 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16
图 6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17
图 7 个人专利权人性别情况（单位：%）................................18
图 8 个人专利权人的身份情况（单位%）................................18
图 9 个人专利权人的教育背景（单位%）................................19
图 10 个人专利权人熟知与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单位：%）............20
图 11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单位：%）...............................21
图 12 高校、科研单位研发经费的来源（单位：%）.......................22
图 13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23
图 14 专利研发成本（单位：%）.......................................23
图 15 企业的自主研发模式（单位：%）.................................25
图 16 个人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单位：%）.............................30
图 17 专利研发周期（单位：%）.......................................31
图 18 企业专利权人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32
图 19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单位：%）....................35
图 20 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37
图 2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PCT）(单位：%)..........40
图 22 企业境外申请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42
图 23 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63
图 24 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67
图 25 已实施专利收益情况（单位：%）.................................71
图 26 未实施专利预期收益情况（单位：%）.............................72
图 27 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73
图 28专利许可备案制度运用的障碍（单位：%）..........................76
图 29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专利技术情况（单位：%） 79
图 30 我国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81
图 31 我国企业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单位：%）.................82

图 32 我国企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 84
图 33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单位：%）.............. 85
图 34 专利技术引进难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87
图 35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90
图 36 企业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单位：%）.............. 93
图 37 企业认为目前专利保护存在的限制（单位：%）........................ 96
图 38 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比例（单位：%）............................ 99
图 39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101
图 40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05
图 41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单位：%）......... 108
图 42 专利权利滥用涉及行为（单位：%）................................. 118
图 43 专利权人对于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看法（单位：%）............... 124
图 44 企业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单位：%）................... 126
图 45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企业比例（单位：%）................... 127
图 46 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获得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129
图 47 企业反映的职务发明和报酬制度运行中突出的问题（单位：%）......... 131
图 48 企业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作用的看法（单位：%）. 138
图 49 专利权人希望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 145
图 50 专利权人认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方面（单位：%）............. 147
图 51 专利权人对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认识（单位：%）............. 150
图 52 专利权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单位：%）..... 153
图 53 2007-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单位：%）........................ 157
图 54 2007-2019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158
图 55 2014-2019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58
图 56 2014-2019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59
图 57 2015-2019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159
图 58 2015-2019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160
图 59 2011-2019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161
图 60 2015-2019 年法院判定赔偿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164
图 61 企业认为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单位：%）......... 165
图 62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历年评价情况（单位：%）......... 166

图 63 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看法（单位：%）............. 166
图 64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申请周期长的看法（单位：%）..................... 167
图 65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看法（单位：%）..................... 168
图 66 2019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69
图 67 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70
图 68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70
图 69 2010-2017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单位：%）..................... 171
图 70 已实施专利的收益分布情况（单位：%）.............................. 172
图 71 不同营收状况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173
图 72 不同营收状况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73
图 7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运用情况比较（单位：%）................... 174
图 74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175
图 75 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176
图 7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177
图 7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178
图 78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179
图 79 不同海外研发业务类型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 180
图 80 不同海外研发业务类型的企业向境外申请意愿增强情况（单位：%）..... 180
图 81 不同海外研发原因的企业向境外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181
图 82 向美国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181
图 83 向欧洲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182
图 84 向日本提交过专利申请企业的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182
图 85 企业向不同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专利申请意愿对比（单位：%）........... 183
图 86 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国际专利交易对象主要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183
图 8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外专利转移对象的国家和地区分布（单位：%）... 184
图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使用国外专利技术的来源国家或地区分布（单位：%）... 184
图 89 2018 年收取国外专利使用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 185
图 90 2018 年支付国外专利使用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单位：%）....... 185
图 91 我国企业向外转移专利或使用国外专利情况（单位：%）............... 186
图 9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情况（单位：%）....................... 186

图 93 企业遭遇专利技术引进难的领域分布（单位：%）.................... 187
图 94 民营企业转让许可收益奖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方式（单位：%）......... 188
图 95 民营企业各类型专利实施情况（单位：%）........................... 189
图 96 民营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189
图 97 民营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190
图 98 不同所有制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分布情况（单位：%）................... 190
图 99 民营企业开展海外研发业务的原因（单位：%）....................... 191
图 100 不同所有制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情况（单位：%）................. 191
图 101 民营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92
图 102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193
图 103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单位：%）............. 194
图 104 不同研发成本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194
图 105 不同研发投入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195
图 106 我国近年来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情况（单位：年）......... 196
图 107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分布情况（单位：%）........ 197
图 108 截至 2018 年底各类型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单位：年） 197